

中華業餘圖書館



列強主日年之軍事預備教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8898

圖 館 館

圖 館 館

地址：愛多亞路浦東大廈二樓

讀者注意

1. 借閱此書加以愛護切勿捲折及批註如有意見請另紙書寫
2. 借閱期限以借期內所書天數為限如未能看完可來館聲請展期一星期否則過期一日罰國幣一分
3.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此書如遺失在外請電致

號)

期 限 表

八月一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編

列 強 青 年 之 軍 事 豫 備 教 育

海 馆 书
上 书
圖 藏

軍 事 雜 誌 社 發 行

138.2 0000

是書可為青年
軍事教育之參考

將中正



緒 言

北伐將終奇創突至舉國痛奮求濺大辱斯固國民之知恥求自由平等一線之生機然而未得其道也我國數千年來一原民族性酷愛和平一因帝王懼民揭竿於是重文棄武而沿成萎弱之風不振之態最近數十年外則受政治侵略割地喪師內則受政治壓迫搜髓括骨壞地日小民不聊生國民革命軍應運而生力謀民族之解放如今軍閥剷除將終政治變略更起於是教育界至有組學生軍之舉似得其道而猶未也

要知我民族之弊在積弱起弱之劑在練強練之之道不在營房而在學校不重軍隊而重學生蓋軍隊之爲數少而學生之爲數多今日之學生又卽他日

之軍隊豫備軍官教育界之軍事訓練其要一

且也歐戰之後咸認知兵數之多爲前古所未有戰爭之舉不僅在戰場全國民之精神資力無不在動員之中故各國對於青年訓練咸循軍事卽將來國際戰爭非一國軍隊戰爭實全國民之集結戰爭教育界之軍事訓練其要二歐戰前三十年德國國民之軍事訓練業已開始當局對之初不注意開戰後感知兵員不易補充及培養生力軍之必要於是前之不注意者直接指導之軍事豫備教育特權授與之未幾成效大著美之於歐戰也動員至三百萬復員僅十數萬而已其下級軍官多取之於中學生上級軍官多取之於大學生蓋其在學中已給與以充分之軍事訓練而略加以陶冶也我國本黨治不侵略之精神全民族求自立之需要抵抗侵略須用兵員之多平時額設之少可

知教育界之軍事訓練其要三

故教育界對於青年加以軍事訓練一則強健青年身心涵養紀律美性集團動作合衆施行一則爲軍事之豫備一洗民族萎靡之風文弱之習含辛茹苦嘗膽臥薪求各科學之底蘊習各物質之技能並各物質之發達方爲雪恥救國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之大道也

際茲時會舉國上下感知青年軍事教育爲當務之急緣出版是書爲學校師生人手一篇之參考設能舉國奮起軍事訓練得有相當成效則發行之微意庶可滿足於萬一同胞其勉旃

錯

言

1

目 次

第一篇 日本

第一章 日本青少年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概說

其一 當局之意見

其二 辦法

第二章 普通學校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派遣軍官之法令

其一 陸軍現役軍官派遣各學校服務令

其二 陸軍現役軍官派遣令施行規程

第二節 教育部之訓令與教育程序 九

其一 教育部第五號訓令 一 九

其二 教育部第六號訓令 一一

甲 教練教授細目 一一

乙 過渡期之教授要目 二四

第三節 校閱教練之規定 二六

其一 陸軍部校閱學校教練之規程 二六

其二 校閱須知(附表) 三〇

第四節 訓練與兵役之關係 三四

第二章 青年訓練所之軍事豫備教育 三四

第一節 青年訓練條令及規程 四一

其一 青年訓練所令 四一

其二 青年訓練所規程

四二

第二節 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

四七

第三節 青年教練之校閱

五〇

其一 青年訓練所教練校閱規程

五〇

其二 青年訓練所教練校閱須知

五二

第四節 青年訓練期滿者檢定規程

五六

第五節 青年訓練之一般情形

六〇

其一 青年訓練所之概數

六一

其二 被訓練者之人員

六二

其三 教練指導員

六三

其四 被訓練者之狀態

六四

其五 教練實施之狀況

六五

其六 青年訓練之參考事項 六九

其七 青年訓練所之概況 七三

第四章 少年團之教育 八二

第一節 少年團教育之概況 八二

第二節 少年團在軍事上之價值 八三

第一篇 美國

第一章 美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八五

第一節 概說 八五

第一章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八六

第一節 豫備軍官養成團 八六

第二節 豫備軍官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九六

第二章 一般市民之軍事訓練及野營 一〇三

第一節 嘉勵國民之射擊術 一〇九

第二節 一般市民之軍事通信教育 一一〇

第三節 關於市民軍事教育之當局及民間之努力 一一一

第四章 美國各大學豫備軍官養成團之概況 一一六

第一節 美利蘭州瓊司霍布根大學豫備軍官養成團 一一六

第二節 加州司丹堡大學豫備軍官養成團 一一六

第五章 美國野營演習之一斑 一三四

第六章 結論 一三六

第三篇 德國

第一章 德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一三七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七

第二節 大戰前後軍事豫備教育之經過及狀態

一四一

其一 大戰前之狀態

一四二

其二 大戰間之發達

一四四

其三 青年軍事豫備教育之組織及其活動之概況

一四五

其四 德國所採軍事豫備教育之主義

一四八

第三節 大戰後之新軍事豫備教育

一五一

其一 對於凡爾塞條約之救濟策

一五一

其二 德國體育協會

一五四

其三 體育及競技各團體之現況

一五七

其四 極右團體秘密實施之軍事豫備教育

一五九

第二章 在營年限與軍事豫備教育

一六一

附錄第一 陸軍對於國家的青年教養事業之援助規定 一六四

附錄第二 大戰時德國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指南 一七四

附錄第三 德國各種體育競技團體一覽表 一八五

第四篇 英國

第一章 英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一九一

第二章 學校內之軍事豫備教育 一九二

第一節 教育制度

其一 教育機關

其二 大中小學校教育概要

第二節 大學及公共學校軍事教育之要領

第三節 公共學校豫科軍事教育之要領

一九二

一九五

二〇五

第二章 社會上之軍事豫備教育 二〇六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一般狀態 二〇六

第二節 生徒團 (Cadet Unit) 之軍事豫備教育 二〇八

第三節 少年斥候隊之軍事教育 二〇九

第五篇 法國

第一章 法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二二一

第一節 法國輿論之國民體育觀 二二一

第二節 法國國民體育之特色 二二三

第二章 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義務教育法律案 二二七

第三章 法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組織及實施令 二三〇

附錄第一 非科學專門教育之學校其學生願習砲兵科者應行檢定考試之要領 二三〇

附錄第二 對於傷害者之處置.....二六一

附錄第三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生乘車優待法之規定.....二六二

第六篇 意國

第一章 意國之軍事豫備教育二六五

第一節 軍事豫備教育之概況.....二六五

第二節 國民射擊協會.....二七〇

第三節 國民體育.....二七二

第四節 志願護民軍之教育.....二七三

第五節 在鄉軍人之教育.....二七四

第七篇 勞農俄國

第一章 勞農俄國之軍事豫備教育二七五

第一節 宗旨

二七五

第二節 區分

二七六

第三節 教育期日

二七九

第四節 教育課程

二八〇

第五節 教育機關

二八七

第六節 教育法

二八九

第七節 被教育者之調查

二九二

第八節 獎懲

二九三

第九節 教育經費

二九四

第十節 教育之實情

二九五

第十一節 結論

二九五

列強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篇 日本

第一章 日本青少年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概說

自歐戰告終。締結和約而後。各國皆以爲和平之關鍵。全視軍備之良窳。而衛國之責。尤在後起之秀。於是咸傾注全力。以培養青少年爲急務。日本旣居交戰團體之列。復稱東亞之雄。詎肯後人。自貽伊戚。然又未便公然以軍事教育。軍事訓練等名義。昭示有衆。故軍事及教育界當局。關於斯舉之宣言。率皆力求隱晦。如某君之教育溯源一文。中有謂『歐美列強。近鑑於大戰之經驗。皆有振作國民精神之感想。而以訓練青年爲急務。目下正竭力進行。我國豈容默視。於是遂爲一般有識者及政府當局所注目。至大正十二年之初。各部次長有以兵式敘練之方式。爲鍛鍊青少年心身之具。立案建議。以供商榷。當時

全體贊成。並由各主管部妥籌具體辦法。藉資進行。第一步。即由振作學校教練着手。因全國青少年爲數甚多。且以豫算及其他關係。一氣呵成。究非易事。故必由近及遠。先學校而後及於一般社會。是即大正十三年岡田教育大臣與宇垣陸軍大臣商洽之結果也。至大正十四年。根據第一步計畫。先裁減四師兵力。以被裁軍官千二百餘名。自是年四月起。分配於全國中等以上各學校。使之擔任訓練。於是自明治十九年以來。久無生氣之學校教練。經此整頓。便覺分外有致。乃進而謀第二步之計畫。即凡非中等以上各校之普通青少年。廣設青年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且以上兩項青年訓練之設施。自實質言之。與軍隊教育。迥不相侔。世人不察。輒以二而爲一。謬孰甚焉。蓋軍隊教育。乃以養成軍人能披堅執銳爲主。故必涵養其堅確之精神。與嚴肅之紀律。同時尤須練習戰鬪技術。上應須之專門技能爲要。然在訓練青年之教練。不沾沾於軍事專門的技藝。與戰鬪技術之教育。惟須鍛鍊青少年之心身。而以兵式之訓練。爲教育之手段耳。凡欲求健全之國民善良之公民者。其鍛鍊心身之手段。固莫善於是也。』此種論調。在明眼人。當可恍然。總之自和平會議。限制軍備之後。不能不隨時世推移。聊掩人目。其實內幕之擴充。更急於當日審。是將來之大戰。必更甚於曩年。此蓋徵諸事實。無可避免者也。茲將當局最初

之意見及辦法。補誌於后。以供參考。

其一 當局之意見

- 一、大戰後各國在表面上皆竭力倡導和平。並爲弭兵互助之論調。非不娓娓動人。其實盛倡國家主義。力謀充實國防。鼓吹軍事教育。且有移兵營訓練。於學校訓練之傾向。我日本亦宜力求實際。厲行軍事教育。充實國家之無形防衛。切不可惑於整理財政。縮小軍備之美名。而疏其防範也。
- 二、徵諸大戰之實例。凡優良軍官。決非短時日所能養成。必久經訓練。方足以供實用。若使此次編餘軍官。(指十四年度編餘之一千二百餘名之軍官言)悉數退伍。徒傷軍備之元氣耳。是宜以之任學校及社會上軍事訓練之職。既可涵養精銳。又可使學校與社會方面。得多數精通軍事之人材。爲國家計。蓋莫善於此矣。

其二 辦法

- 一、目的 鍛鍊學生生徒之身心。涵養團體的觀念。俾爲國民中堅者之資格。分外精進。並以增進國防能力爲目的。

二、區別及年齡 在學校內施行之軍事教育，稱爲學校教練。以全國中小學校爲中心。對於年滿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青少年而實施之。在一般社會施行者，稱爲青年訓練。凡年屆入伍之壯丁，或有職業之青年等，皆可隨時學習。

三、實施之時間 總計四年之內，大約八百小時。每年恰合二百小時。此項時間，至少以三分之一充軍事教育。三分之二則施行普通學課之補習教育。

四、担任教育者 以現役軍官成績優美，而於教育有經驗者充之。遇必要時，得派遣軍士補助之。在青年訓練所，凡屬在鄉軍人，均得爲指導員。

五、武器及裝具 由陸軍部察酌教育進度，與以相當之補助。

六、成績與兵役 成績之審查，在學校教練由部派軍官辦理。呈報陸軍部及教育部，期滿時由陸軍部派專員檢閱之。在青年訓練所，由師長派員檢閱之。

七、經費 在軍事教育實行後，得於相當年限內，考查成績之優劣，再籌縮短兵役之法案。

八、經費 檢查十五年度教育部之預算，爲四百五十萬日金。嗣後當逐年遞加。但此項經費，財部僅允

籌半數。其餘由教育部自籌云。

八、派遣之軍官與學校之概況 派有軍官從事訓練之學校。自十四年四月以後。至十五年五月止。計一千三百二十所。其間專門以上者。爲二三八所。中等者。爲一〇八二所。其實施敎練之學生。生徒。約五十萬。其中大學學部。爲五千人。專門學校。爲五萬人。中等學校。四十四萬人。

第二章 普通學校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派遣軍官之法令

其一 陸軍現役軍官派遣各學校服務令（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勅令公布）

第一條 除戰時或事變之際。有萬不得已之情形外。得將陸軍現役軍官。分遣於官立或公立之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敎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敎員養成所、或實業補習學校敎員養成所內。俾便掌理男學生之敎練。本項軍官之派遣。由陸軍總長與教育總長協商辦理。

派遣之軍官。關於敎練上。應受該學校校長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條 凡私立之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或照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規定。所承認之私立學校。欲呈請派遣現役軍官訓練其男學生時。亦可照辦。
此項軍官之派遣。可照前條規定辦理。

大學學部。如有所呈請時。可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陸軍總長及教育總長。如遇特別事故時。得停派軍官。

第四條 陸軍總長。得委派現役軍官。分赴各學校。考查根據本令。派往各處之軍官。其訓練實施之狀況如何。

第五條 官立或公立之商船專門學校。及商船學校內。毋庸依據本令第一條之規定。派遣軍官。

凡以尋常小學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而修學期限。爲五年之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實業學校。以外各實業學校。又修業期限。不滿兩年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及夜間補習敎練之學校。均不適用第一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派定之軍官。如因傷痍疾病。及其他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服務時。陸軍總長得商同教
育總長。另派現役軍官爲之代理。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之。

第一條或第二條所規定之學校。如未經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規定所承認者。及大
正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所新辦者。日下不必派遣軍官。

(按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文曰。「凡有陸軍豫備役後備役軍官同相當官之希望。
而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一歲者。得依其志願服陸軍現役一年。此時本人現役中之飲食被服裝具
等費。悉由自備。但公家亦可爲之擔任一部分之費用。」又第二號之規定曰。「依法令之規定。凡
認與中學校之學科程度爲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學校之課程業經修習完畢者。」)

其一 陸軍現役軍官派遣令施行規程

(陸軍教育部分令公布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條 凡欲按照陸軍現役軍官派遣各學校服務令第二條辦法。請求派遣軍官者。在大學校應

由校長或學長。其餘各學校。應由創辦人。照左列事項。具呈教育部。呈請陸軍總長及教育總長核辦。

一、名稱。

二、位置。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生定員 現在學生學年之區別。及學級之區別。與其人數。

五、屋外體操場之區域及面積。

六、武器及其附屬品之種類及數目。

七、現在體操科之教員姓名履歷。

第二條 如有與下開各款之一相合者。不得派遣現役軍官。

- 一、照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規定所承認之學校。但因事故業已取消其資格者。
- 二、訓練多時迄無成效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之。

第二節 教育部之訓令與教育程序

其一 教育部第五號訓令（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查陸軍現役軍官派遣學校服務令及陸軍現役軍官派遣令施行規程。業經先後呈奉公布在案。夫發達國民之心身而增進其資質以謀國力與國運之隆盛實爲當今之急務。顧欲達此目的。惟視教育之效果如何耳。以故明治維新以來。即致意於教育之制度。至明治十九年復改正教育法令。而於學校內特添兵式體操以宏造就。彼時各校敎習與學生均能熱心從事。是以成績不著。至堪嘉慰。乃歷時既久。世道變遷。各學校之兵式體操亦漸失精采。徒具形式。循是以往。殊非所以發展國防能力之道。朝野上下。憇焉憂之。僉謂非促進體育不足以健全國民之體魄。非注意德育無以挽此橫流。况擴觀世界大勢。自經大戰而後。歐美諸國咸致力於其所謂國民訓練。或軍事豫備教育之中。以冀振

作剛健質實之士氣。而善導社會一般之民心。俾知國防之重要。我國爲首先注重教育。提倡兵式體操之國家。而國民訓練之實效。轉落於列強之後。其爲榮辱。可想而知矣。唯此之故。當局者對於學校之教練格外注意。并另定整頓之方針。而以現役軍官充指導之任爲有效。至於實行方法。尤不厭周詳。多方討論。此次呈奉公布之法令。即爲討論之結果。

原來學校中所以必授教練一課者。本爲鍛鍊學生之心身。而增進其資質耳。換言之。俾明國家的觀念。而振起其獻身的精神。以養成自主自立之習慣。服從命令之風氣。且因以使知各盡厥職。重視規律。嚴守節制。崇尚協同。而於強健身體。鼓勵士卒之中。更涵養其堅忍不撓之勇氣焉。是以力行不怠。必能使國防根基日趨穩固也。

至於此次之以現役軍官派遣各校。充任教授者。乃爲增進訓練之成效起見。非謂原有敎習不堪任使。蓋將以此而使其敎授能率格外精進而已。故所派軍官。皆在該校長監督之下。從事一切。每當敎授之際。尤注意與他項學科保持連繫。俾收殊途同歸之效。且須按學生心身發達之狀況。根據敎授要目。妥定方案。而實行之。

地方長官。及學校當事者。官體會政府之用。章。妥爲籌備。而運用之。俾得樂觀厥成。是爲至要。

其二 教育部第六號訓令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各學校所實施之教練。其教授要目。規定如後。凡派有陸軍現役軍官從事教練之學校。應即遵照實施。其有監督之責者。尤當本茲要目。察酌當地情形。與學生心身之狀況。妥定教授程序。以期貫澈教練之本旨爲要。

教練教授要目目次

一、教材。

二、教材之分配。

- 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大學
- 三、每星期教授鐘點。及每年野外演習日數。

甲 教練教授細目

一 教材

各個教練、部隊教練、射擊、指揮法、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測圖、軍事講話、戰史、及其他臨時規定之件。

一 教材之分配

A. 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 中學校、實業學校（修業年限爲五年以上者）。

		教 材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班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同上
射 擊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班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同上
作 助 教 助 手 之 動		部隊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持槍排教練	持槍連教練	上
豫 習 射 擊		豫 習 射 擊	減 藥 射 擊	豫 習 射 擊	減 藥 射 擊	豫 習 射 擊	減 藥 射 擊	豫 習 射 擊
作 助 教 助 手 之 動		實 彈 射 擊	彈 藥 射 擊	實 彈 射 擊	彈 藥 射 擊	實 彈 射 擊	彈 藥 射 擊	實 彈 射 擊

指揮法

各兵種之職務能力及戰鬥一般要領

軍隊生活之大概
各兵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軍事講話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國防
列國軍事之趨勢

其 他
兵器軍用器械之趨勢及其概要等

衛生救急諸法
手榴彈之投法等

備 考

一 在師範學校得自第三學年爲始持槍操練。

二 師範學校之敎練尤其對於指揮法應較其他各學校加高程度。

三 在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以施行本科第一部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之課程爲主。

四 行進之步度（步伐之大小）
（及其速度）應按照學年而安定之。

五 減藥射擊須將依託臥放、站放、跪放、臥放各舉行一次以上，至於實彈射擊，唯設備周妥且有射場時始行之。

六 器械測量，依學校之狀況亦可免習。

七 凡已習之科目應隨時複習之。

八 教授低學年之學生時得以高學年之學生爲幹部。

九 如有機會務必率領各該生等參觀軍事上各種設備或演習俾知觀感爲要。

B. 實業學校（入學資格修學年限四年高等小學第一學年期滿者）

指揮法		射擊		教材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班長	之動作	助教	助手之動作	各個教練	徒手	各個教練	徒手	各個教練	徒手	連教練	持槍	各個教練	持槍	各個教練	持槍	各個教練
排長	之動作	助教	助手之動作	同	豫	習	射	擊	減	豫	槍	各個教練	持槍	各個教練	持槍	各個教練
連長	之動作	助教	助手之動作	上	排	班	助教	助手之動作	持槍	藥	習	射	擊	擊	實	豫
連長	之動作	助教	助手之動作	同	連	長	之動作	作	連	教練	教練	連	教練	教練	彈	藥
上					擊	擊	擊	擊	減	彈	藥	習	射	射	擊	擊

陣中勤務	搜索警戒中以步哨 偵探等爲尤要（各個的） 通信之傳達法而於 傳令連絡兵遞傳等	同					
測量圖	距離測量	旗信號	步	測	測	旗	上
地圖之讀法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寫	寫	單	手	同
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職務能力或戰鬥一般要領	測量圖	面	上	旗	旗	上
軍械軍制	軍隊教育	路斷要寫	音	器	單		同
築城軍事	軍事之趨勢概要等	景	響				
交通之概念	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測	測	量	量	旗	上
兵器軍用器械之趨勢概要等	國防	圖	圖	圖	圖		同
本國軍制	國軍事之趨勢	路	上	測	測		
		圖					上

其 他 兵器出納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等

備 放

- 一 行進之步度（步伐之大小及其速度）應按照學年而妥定之。
- 二 減藥射擊應將依託臥放、站放跪放臥放各舉行一次以上至於實彈射擊唯設備周妥且有射擊場時始可行之。
- 三 器械測量依學校之狀況亦可免習。
- 四 凡已習之科目應隨時複習之。
- 五 教授低學年之學生得以高學年之學生爲幹部。
- 六 如有機會務必率領各該生等參觀軍事上各種設備或演習俾知觀感。

C.

教 材	實業學校（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高等小學畢業程度	學 年
			第一 學 年
			第二 學 年
			第三 學 年

距離測量	旗信號	陣中勤務	指揮法	射擊	各個敎練	徒手各個敎練	徒手各個敎練	徒手各個敎練
目步	手旗信號	搜索警戒之中以步哨偵探等爲要(各個的)	助教長之動作	豫習射擊	徒手各個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測測	信號	令連絡兵遞傳兵等	同	滅豫	徒手各個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器音	單旗信號	通信之傳達法宜注重於傳宿營給養宜注意露營幕營等	搜索警戒之中以步哨偵探等爲要(部隊的)	藥射擊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械響			同	上	實滅豫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測測			同	上	排助教長之動作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量量			同	上	班助教長之動作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器音			同	上	助教長之動作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械響			同	上	之動作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測測			同	上	之動作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量量			同	上	作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持槍連班敎練

測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寫

景

地

圖

之

讀

法

要

面

圖

斷

上

面

圖

寫

景

圖

各兵種之職務能力及戰鬥一般要領

軍隊教育

軍隊生活

各種兵器之機能概要

國防

軍事之趨勢

軍事講話

本國軍制

築城軍事

交通之概念

兵器

軍用器械

之趨勢

概要

等

其 他

兵器

出納

保存法

繩

衛生

及救急法

手榴

彈投擲法

備 考

- 一 行進之步度、應按照學年而妥定之。
- 二 減藥射擊、須將依託臥放、站放跪放臥放、各舉行一次以上、至實彈射擊、唯設備周妥、且有射場時始可行之。
- 三 器械測量、依學校之狀況亦可免習。
- 四 凡已習之科目、應隨時複習之。
- 五 教授低學年之學生、得以高學年者為幹部。
- 六 如有機會、務必率領各該生等參觀軍事上各種設備或演習、俾知觀感。

D. 高等學校

E. 大學豫科

F. 高等師範學校

G. 臨時教員養成所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兩年畢業者）

以上各校以左記教材妥爲分配而實施之。

一、各個部隊敎練、

射擊、

三、指揮法、

四、陣中勤務、

五、軍事講話、

備考

- 一 高等學校尋常科之教練。得照中學校之教練辦理。
- 二 在師範學校、中學校及實業學校，曾經練習之事項。應令其熟習。尤其對於指揮法。宜加深造。
- 三 部隊教練時。得施行簡易之營教練。
- 四 射擊一科。每年應行二次以上之減藥射擊。如果設備方便時。務舉行一次以上之實彈射擊。
- 五 軍事講話中。得將外國軍制之要綱。及各兵種聯合部隊運用情形。約略教授之。
- 六 專門學校。當依其種類。得以其本科相當之事項。而代替前項教材中之一部分。
- 七 關於軍事之各種設備及各種演習。遇有機會。應令其參觀。

H. 大學

以高等學校、大學豫科等處所授之事項。妥為分配而實施之。除此以外。得更授戰史之大概。

備考

- 一 凡講授戰史時。得將本國及外國戰史一併講授俾知梗概為要。

二 關於軍事之各種設備。及各種演習之參觀。得隨時實施之。

三 每星期教授鐘點及每年野外演習日數

中 學 校		學年區分	授 鐘 點	每 星 期 教 授 鐘 點	每 年 野 外 演 習 日 數
修業年限在五年	第一學年	各學年	三	二	三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第五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四	四	四
第四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五	五	五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三	三	三

實

以上者

第二學年

二

四

第三學年

二

六

第四學年

二

六

第五學年

二

四

第一學年

二

六

第二學年

二

六

第三學年

二

六

第四學年

二

六

第一學年

二

六

修業年限爲四年
者

學 校

專門學校程度之學校

一、五
一、四

大

學
自行酌定

備考

一 在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當第五學年時。應於兵營或野營地內。施行三星期之軍事演講。

二 高等學校之尋常科。可照中學校辦理。

三 本表所定之時日數。係照最少數計算。

乙 過渡期之教授要目

凡由軍官實施教練之學校。自應遵照部頒教授要目辦理。但對於目下在校各生。年度程度。參差不

一。特將教授要目。另行釐訂。以資準據。而便實施。

一、第一學年

照教授要目之規定辦理。

將第一學年之教材。擇要實施。再加以第二學年之教材。至第三學年。以上可完全照教授要目辦理。

三、第三學年

將第二第三學年之教材。妥爲分配。而實施之。至第四第五學年。則照教授要目辦理。

四、第四學年

將第二至第四學年之教材。妥爲分配。至第五學年。則照教授要目辦理。

五、第五學年

將各學年之教材。妥爲分配。但爲日無多。不得已將左列各項。免予教授。

各個部隊教練　（以持槍之連、演習疏開之概要）

指揮法　　（以疏開隊形、演習排長以上之動作）

陣中勤務　　（以單人演習之步哨、偵探、傳令、連絡兵等以外之諸動作）

射擊
（減藥射擊之一部及實彈射擊）

旗信號
（單旗信號）

距離測量
（器械測量）

測圖
（以能在實地上判讀地圖為主其他可不必練習）

修業年限在五年以外之中等學校。

照上項五年畢業之中等學校辦法酌量實施。

專門學校程度之學校

凡屬大正十五年度應行畢業者可照前項第五條之程度教授。但對於幹部之技能宜加意深造。其在大正十六年後應行畢業者應於畢業期前照規定之教材妥為分配而實施之。

第二節 校閱教練之規定

第一條 照陸軍現役軍官派遣學校服務令第四條及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之規定。
而特派軍官校閱學校之教練者稱爲教練校閱官。

第二條 教練校閱官由陸軍總長委任之。

第三條 校閱教練時凡在專門學校或與之同等以上之學校則由該師管區派員其他各學校各由其團區派校閱官一員辦理之。但各區域內如學校較多難以兼顧時得增派校閱官至二員以上分任之。

凡在第一師管區內之學校唯由近衛師內派來軍官擔任教授者不必逕照前項限制得由近衛師長於各該學校之所在地內規定校閱區域并查照本條之規定派遣校閱官依此規定凡屬於臺灣軍司令官則由該司令官其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路附近之現役軍官所擔任者及屬於關東軍司令官麾下者則屬於關東軍司令官其屬於第十九或第二十師管區（陸軍召集令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管區下同）內者則由各該師長酌核辦理。

第四條 陸軍總長除根據前條規定外得臨時特派教練校閱官指定抽查之學校以校閱其教練

之成績。

第五條 師長有指揮并監督其師管區內校閱教練之責。近衛師長及臺灣軍司令官派其所屬之軍官。担任教授者。及關東軍司令官。在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派有陸軍現役軍官之學校。或派有所屬軍官之學校。以及第十九或第二十師管區內之學校。其校閱教練時。均由各該師長。軍司令官。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教練之校閱。每年度內。照例至少應舉行一次。(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師長應商同有關係之地方長官。(非地方長官所轄之學校。則與各該校長) 或樺太廳長官。若第十九及第二十師師長。則稟承朝鮮總督。又臺灣軍司令官。則稟承臺灣總督。又關東軍司令官。則稟承關東總督。妥定校閱日期表。通知各該學校校長。并呈報陸軍總長備案。前項通知書及呈文。應於臨校閱前三十日發出。俾便準備。

師長或軍司令官。於校閱以前。應將校閱教練日期表。校閱要領。及其他必要事項。指示於教練校閱官。

第八條 教練校閱官。當臨校後。應會同該校校長。對於派遣軍官。說明其所見。俾資參考。

第九條 校閱官。應於校閱竣事後二十日內。將是年校閱結果。分全般及各校爲兩項。繕具報告書。呈請師長或軍司令官察閱。此項報告內。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校閱之方法。

二、教練之成績。

三、對於各派遣軍官所開導之意見。

四、關於將來之意見。

五、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十條 師長或軍司令官。根據前條之報告。彙製該管區內教練校閱報告書。與上項報告書。均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陸軍總長。察核。如屆期不克呈報時。應將校閱梗概情形。先行報告。其詳情得展期至五月十日以前呈送。

此種管區內教練校閱報告書。應根據前條之規定辦理。且須照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其所指

定之要領。及其他事項。一併載明。以便核閱。

第十一條 凡認為不堪造就之學校。其應須之報告。及其他應迅予造送之報告。不必照前二條規定辦理。得隨時由教練校閱官呈由師長或軍司令官轉呈陸軍總長察核。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一 校閱須知(大正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 照陸軍現役軍官派遣令第四條之規定。及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以校閱學校之教練者。其目的在於檢查各學校之成績。以爲改良精進之準繩。同時并考察各該校之畢業生。於兵役上究有特別資格與否而已。

第二 師長或軍司令官對於該管區內之教練。爲校閱有方。并期其進步發達起見。應將必要事項。指示於校閱官。俾資遵守。

第三 教練校閱官。應遵照本細則所開各節。及師長或軍司令官之指示。以調查學校之種類。教授

要目。學級數。及已往之成績等。而後決定校閱之方法。

第四 校閱教練之日數。應以學級之數。及學生人數爲標準。務必不礙他種課程而決定之。故以各該校（除大學學部外）最後學年之校閱爲主。其他亦可用抽查法。將某學年某學級特別校閱之。

第五 大凡學生將在該校畢業時。其教練程度。必如附表之所載。故教練校閱官。應根據本表。及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令第六號。教授要目內。（不屬於教育部之學校亦準此）所定之教授日數。與教材之分配等。以判定各學年之教練程度。而考察其成績爲要。但此際所宜注意者。當詳審學校教練本來之目的與精神。并旁察其教練材料。與夫設備之善否。及教授力。與學生年齡等種種關係。而後可下斷語。不得僅就軍事上之見解。分外要求。亦不可徒求形式之劃一。而忽於實際也。

第六 校閱官。由校閱結果。發表意見時。其意見之當否。於將來之進步發達。至有關係。故教練校閱官。對於學生之心理。及學校內各種狀況。宜悉心體會。慎重考慮。以期不失正鵠爲要。是以平時即應曲盡方法。洞悉各該學校之實情。庶無隔閡。

第七 在校內服務之軍官。其鑑定之敎練成績。妥切與否。與學生將來之服役上。亦有重大影響。故敎練校閱官。於校閱時。將該軍官所定之成績。與其敎練時一般之成績。兩相比較。而適當指導之。務使各校之判定標準。無甚差異爲要。

第八 校閱官。利用校閱之機會。或以校閱之結果。會同所派軍官。與各該校長。妥籌各項改善之策。并協商共同維繫之法。俾所派軍官。得以達其任務爲要。

第九 如有認爲毫無成效之學校。該敎練校閱官。應深究其原因與實情。然後再照敎練校閱規程。第十一條。繕具報告。以昭實在。

附表

學 校 區 別	敎 材 程	練 程	度 度	表
各個敎 練	一、徒手各個敎練、大概完全學成、持槍各個敎練、以能確實用槍爲 度、但射擊一項、以能作各姿勢之基礎爲主、并使之理會利用地形 、地物、而後射擊、始有效果爲止、又部隊敎練、以能確實操演密 集動作、且理會疏開動作之概要可耳、			

範 範 學 校 中 學 實 業 校

射 擊

二、射擊、宜使之理會要領、且減藥射擊、應以依托臥放、站放、跪放、臥放諸勢、至少各習一次以上、實彈射擊、祇須設備齊全、儘可舉行、

指 指 法

三、指揮法、應使之理會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至於連長以下之動作、并用天幕或應用所在地之簡易材料、爲露營設備、飯盒炊爨等、均能理會其要領爲貴、至於用部隊以行搜索、警戒、宿營等演習時、祇須知其大要足耳、

陣 中 勤 務

四、陣中勤務、則以步哨、偵探、傳令、連絡兵、遞傳兵等、各個之機會時始可練習、若有步兵攜帶測遠器之類、亦可示以大概、

旗 信 號

五、旗信號、以能習得手旗及單旗之簡單通信要領爲是、

距 離 測 量

六、距離測量、應使得知步測、目測、音測之要領、器械測量、唯有

測 圖

七、測圖、以能在實際習知地圖之用法、對於簡易測圖、以能領會一般要領爲度、

軍 事 講 話

八、軍事講話、務使理解各兵種之性能職務、及戰鬥一般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築城及軍事交通等之概要、他若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真義、國軍建設之本意、以及本國軍制之大要、列國軍事之趨勢等、則宜加意講解、但在師範學校、關於軍制一項、應較其他中等學校程度稍高、以示區別、

其 他 各 項

九、其餘以能理會兵器出納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等之概要爲度、

專門學校程度之各學校	各個教練	射部隊教練	一、大概以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會習課目、加以熟習、尤以幹部之技能、應加深造、如有機會、務必舉行單簡之營敎練、
軍事訓練法	指揮法	二、在軍事講話、對於國防之真義、國軍建設之本意、本國軍制之要綱、列國軍事之趨勢、尤宜詳盡解說、并使之得知外國軍制之要綱、又各兵種聯合部隊之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亦須分別指示、俾有戰術初步之觀念、	
軍事講話	勤務	一、將高等學校或大學豫科所已習之程度、加以深造、	
大學豫科等	大學豫科等	二、戰史應與文明史、外交史、經濟史等一般學科、互相連繫、俾知戰爭得正當的理解及教訓、	
戰史之概要	戰史之概要	在過渡期內、可將本表教材、適當分配、其程度務與現情適合而妥定之、	

第四節 訓練與兵役之關係

陸軍部及教育部。以青少年之教育。與兵役關係事項。往返會商。遂決定公布其條文如左。(大正十四年二月公布)

第一 凡經現役軍官訓練之學校而畢業者。得減少其在營之年限。茲為類別如後。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五箇月

但審查將來之成績。不無若干減少之望。至於減少之程度。及與其關聯之事項。得隨時協議之。

1. 以上得以大正十四年四月入營者爲始照此辦理。

2. 舊制凡一年現役兵於現役期滿後得按本人之志願再奉行動務演習四箇月而後任爲豫備役軍官。但自大正十四年爲始因豫算關係此項制度應即作廢。

但畢業於師範學校曾經受五箇月之現役者爲特待起見得遴選成績最優者發給堪充國民軍幹部之憑證（准尉或軍士）以示優異至其待遇法應候妥籌辦理。

3. 師範學校畢業生雖能爲甲乙兩種兵役但陸軍部因補充小學教員之關係得酌量辦理之。

二、中等學校內有一年志願之資格而曾畢業於官立公立或私立學校者一年。

三、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十箇月。

1. 以上兩項之實行期自大正十五年以後入營者爲始。

2. 查現行陸軍補充令第三十七條凡升補豫備役軍官同相當官之勤務演習嗣後應即廢止逕予敘官但無軍官資格者得按其能力任爲軍士或兵卒又凡減少在營年限後如果成

績不良。得於相當時期。以勤務演習。補其缺陷。

3. 凡屬呈請立案之學校。應於現行制度之外。加有實行軍事教練之條文。始予批准。故凡派遣現役軍官之學校。以合於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為限。其有阻礙教練或陽奉陰違者。一經查明。應即取消其立案之資格。或予以相當處置。

4. 凡經檢定考試合格者。或由夜校畢業者。雖無出身而有學力者。得於入營考試之後。編為豫備役幹部候補生。大概與有出身者同等待遇之。

在中學校四年期滿後。再入高等學校。或水產講習所等專門學校時。得以其最後所入學校之資格。而決定在營之年限。

第二 兵役法令之改正。及改正以前所經過之事項。

關於實行教練以前。所有應行興革之法令。須經議會通過者。務於五十一次議會中提出之。在改正條文尚未實行以前。得暫照下文辦理。

甲 關於師範學校之事項

1. 凡爲減少在營年限者。得採用歸休制度。

2. 一年現役兵之稱謂。暫准行用。但至徵兵令改正時。應易以他種適當之稱謂。(例如國民軍幹部候補者之類) (按昭和三年改正新法
令內稱短期現役兵)

3. 歸休制度。尙未廢止以前。凡與一年現役兵條例第十條相符者。得仍令其在營服役。不准歸休。將來徵兵令改正後。對於此項分子。毋庸優待。以昭公允。

乙 關於中等學校以上各學校之事項

1. 凡爲減少在營年限者。得照歸休制度辦理之。

2. 凡服役所需之經費。應由自備。

但確係家寒無力籌費者。得於歸休制未廢以前。由公家給以二百圓左右之經費。至徵兵令改正時。對於此種寒士。得全部免費。又將來對於自費者。如果公家籌有的款時。最好均由官費辦理之。

3. 一年志願兵之稱謂。暫仍其舊。俟徵兵令改正時。再以他種適當稱謂代之。(例如豫備役)

幹部候補者之類)

(按昭和三年兵役法令
內改稱幹部候補生)

4. 歸休制度。尙未廢止以前。凡與一年志願兵條例第三十二條相符者。仍令其在營服務。不准歸休。俟徵兵令改正後。對於此類分子。毋庸與以兵役上之特典。

5. 入營延期制。(徵兵令第二十三條)以教練普及之目的而廢止之。但可改用徵集延期制。又如有適宜之法。足使教練仍可普及時。則入營延期制亦未始不可繼續行用。(按昭和三年
兵役法令內
稱爲徵集延期制係按學校
修業年限以爲延期之標準)

第三 關於大學學部之事項

- 一、 凡在大正十四年四月已入大學學部肄業者。至大正十四年七月後受現役軍官之教育。而教練成績認爲合格者。得減少其在營期間爲十箇月。以示優待。此項優待。凡自大正十五年三月畢業者。皆適用之。
- 二、 大學學部。自從大正十五年四月。即經部派軍官實行教練者。得查照上項辦理。
- 三、 大學學部之教練。在教授要目之範圍內。參酌該校之學風。由大學主任會同所派軍官。妥爲

規定。但指揮法（不限定實兵指揮
即圖上戰術亦可）及戰史必不可少。

- 四、大學學部內受軍事訓練者。其人數雖無限制。但以多為貴。
- 五、大學學部。因上文第一項或第二項所開關係。各該畢業生。先後均受減少在營年限之特典。但將來雖無受此特典之人。而部派軍官之敎練。非有特別事故。決不因之中止。
- 六、各學校。如果並不請派軍官為之敎授。而僅限定回數。要求現役軍官專事講演者。即不得認爲正式之訓練。

第四 關於專門學校之事項

- 一、凡在專門學校、大學豫科。欲請派陸軍現役軍官時。應查照該校章制與課程。將敎練所需之回數、時刻。分別開明。以憑辦理。
- 二、敎練實施前。因種種豫備之關係。致延至大正十五年四月。始由部派軍官開始敎練者。亦照習。

樣優待。故凡大正十六年（昭和二年）之畢業生得減少其在營期爲十箇月。

據本年（民國十七年）日本陸軍部兵役改正理由書有云「青年訓練之施設雖爲日尙淺但據昨年（昭和二年）年底調查全國一萬數千市町村中其未曾開辦青年訓練所者不過三四十處其入所人數已達一百十萬名居該應入所者之七成人數（應人所者約百五六十萬）而敎練期滿者之成績照上年入營之壯丁觀之亦殊不惡總之訓練普及之成績實出豫期之上故昭和三年（即中華民國十七年）兵役法規已改正公布對於曾受訓練者有縮短在營年限之明文茲摘要如後。

一、陸軍現役制從前則爲三年其間在營年限大概二年茲將現役制改爲二年而其在營年限則依青年訓練之效果與軍隊設施之改善縮至一年六箇月（步兵爲限
目下暫以）海軍之四年現役制則縮至三年。

二、現役減一年豫備役加一年故陸軍爲五年四月（舊令四年四月）海軍爲四年（舊令三年）以補要員之不足。

三、從前之一年現役兵制改稱爲短期現役兵其期爲五箇月但師範學校敎練不合格者應予延

期至七箇月

第三章 青年訓練所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青年訓練條令及規程

其一 青年訓練所令(大正十五年公布)

第一條 青年訓練所以鍛鍊青年之心身而增進國民之資質爲目的。

第二條 在青年訓練所肄業者。大概爲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子。

第三條 市町村市町村學校聯合會及町村學校聯合會均得設置青年訓練所。

第四條 私人得於教育總長所定之區域內設置青年訓練所。

第五條 青年訓練所之訓練項目爲修身及公民科、教練普通科與職業科。

普通學科及職業科之科目由教育總長定之。

如有特別情事時經教育總長之審核得免授訓練項目之一部分。

第六條 青年訓練所設主任及指導員辦理之。

第七條 青年訓練所除經地方長官核准者外。不得向求學青年徵收費用。

第八條 青年訓練所由地方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青年訓練所之開辦停辦、訓練之課程及其他必要事項。均由教育總長核定之。

其一 青年訓練所規程（大正十五年
教育部令）

青年訓練所規程如左。

第一條 青年訓練所之訓練期爲四年。

第二條 凡欲進青年訓練所者。其年齡須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爲十六歲以上而不滿十七歲者爲合格。但有特別情形時。凡在十七歲以上者。亦可准其入所。

第三條 青年訓練所之入所期。爲每年一月份。但有特別情事者。亦可於中途入所。

第四條 青年訓練所之訓練項目。中其普通學科及職業科之科目。與其程度。當以高小卒業程度爲基準。并按地方情形。選取教材。務以切合其實際的生活者爲要。

第五條 青年訓練所之訓練時間。在四年內爲修身及公民科百小時。教練四百小時。普通學科二百小時。職業科百小時。照此規定。不得短少。

第六條 在市町村。市町村學校聯合會。或町村學校聯合會之區域內。有受青年訓練之資格者。大概爲該處公立實業補習學校學生。如經地方長官攷查屬實。而承認該實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較高於青年訓練所時。得以該實業補習學校爲青年訓練所。

第七條 目下在學校之學生。如認爲有相當學力者。或有特別事由者。得免受一部分之訓練。

第八條 目下在學校之學生。如經地方長官考查屬實。而承認其所受課程。較高於青年訓練所者。得與肄業青年訓練所者一體待遇。

第九條 公立青年訓練所。通常以住於該市町村。市町村學校聯合會。或町村學校聯合會之區域內者。使之入所肄業。

第十條 公立青年訓練所。通常合設於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校內。

第十一條 青年訓練所之訓練。得按地方情形。選相當之時節。而實施之。

第十二條 私人或工廠、礦山、商舖等。欲創辦青年訓練所者。以所招青年子弟爲數較多。且均有訓練之資格者爲限。

第十三條 凡欲創立青年訓練所時。在公立者。應由管理人。私立者。由創辦人。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長官核准。

一、名稱。

二、位置。

三、規則。

四、被訓練者之概數。

五、開辦年月日。

六、經費及維持法。

以上第一至第三項。如有更動時。應呈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十四條 如須停辦青年訓練所時。應開具事由。呈請地方長官核准。

第十五條 青年訓練所主任。有掌理全所事務之責。指導員受主任之指揮。擔任訓練事宜。

第十六條 公立青年訓練所之主任。爲實業補習學校校長或小學校長。其指導員爲該補習學校或小學校之教員。或在鄉軍人。及其他有相當資格者。均由地方長官委任之。

公立青年訓練所之主任及指導員。得給與津貼。以資辦公。

私立青年訓練所之主任及指導員。應由創辦人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青年訓練所。應按附表格式。製成青年訓練名簿。以備存查。

第十八條 青年訓練所。應備肄業者之簽到簿。以便稽核其勤惰。

第十九條 青年訓練所。應令在所肄業者。各人佩帶青年訓練手簿一本。其式樣另定之。(從略)

第二十條 青年如按照訓練所之課程。學習完畢者。該所得授與証書。

附則

凡在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入所者。均與是年一月入所者一體待遇。但此條例。以大正十五年爲限。

附表

第一節 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大正十五年五月教育部令）

(大正十五年五月教育部令)

茲規定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如後。各地方長官應遵照要旨使青年訓練所得有適應需要之課程。
期收訓練之實效爲要。

修身及公民科

修身及公民科。以關於教育上之諭旨為基礎。舉凡足以涵養道德上之思想及情操。并鑑於時代之趨勢。而為國民生活所應服膺諸事項。一併編授。而尤以獎掖其實踐為主。修身及公民科中。對於國家的觀念。及立憲之本義。尤須闡發詳盡。凡為公民者。其責任上所必須之事項。宜詳細指授之。

注意

- 一、凡教授修身及公民科時。務與青年之年齡。境遇相合。尤須引用合於實際生活之事例為要。
- 二、凡遇忠良賢哲之紀念日。或國民所應紀念之時日。及教訓之類。足資觀感者。宜隨時講演之。
- 三、教授時。不得有濫發議論。批評時局等情事。

教練

教練以鍛鍊身心。并注重堅忍剛毅之精神與規律。而養成其崇尚協同之習慣為主旨。教練中所應教授之事項如左。

各個教練、部隊教練、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軍事講話等。

注意

教授教練時得酌授體操或競技之類。

普通學科

普通學科以增進日常必需之智能爲主。

普通學科爲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科等攸關諸事項擇要教授之。

注意

一、關於國語、數學、理科等事項應與其職業相合爲要。

二、歷史及地理尤當與修身及公民科聯貫一氣俾知我國國體及地理與國勢凡涵養國民精神所必須之事項宜留意教授之。

職業科

職業科授以攸關職業之智能而以養成青年感覺職業之趣味與勤勞爲主。

職業科將農工商業中合於地土情形之事項。擇要教授之。

注意

- 一、職業科內關於增進能率之事項。宜留意教授之。
- 二、職業科務必導令實習。且宜使之參觀一切為要。

第三節 青年敎練之校閱

其一 青年訓練所敎練校閱規程

(大正十五年六月陸軍部令)

凡遵照青年訓練所條令辦理之青年訓練所。陸軍總長得特派現役軍官。校閱其敎練。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 査大正十五年勅令第七十八號。凡校閱青年訓練所之軍官。則稱為敎練校閱官。

第二條 青年敎練校閱官。由師長於其所屬軍官中委任之。但師長遇有軍官非其部屬。得商同該

員原屬部隊長而後委任之。

第三條 校閱青年訓練所(凡經指定作為青年訓練所之實業補習學校。及經地方長官承認其

程度較高於青年訓練所之學校，通稱爲青年訓練所（下文倣此）之教練時。每團區各派青年敎練校閱官若干員分任之。

第四條 師長於其管區內之敎練校閱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五條 師長當校閱敎練時應將校閱要領及其他必要事項指示於青年敎練校閱官。

第六條 各青年訓練所之敎練每兩年以內至少須校閱一次是爲常例。

第七條 師長與該處地方長官會商後約定校閱敎練之時期並將敎練校閱官之官階姓名令行團區司令官遵照。

第八條 團區司令官爲畫分校閱日次表并選定校閱地點起見如有商議之必要時得邀同分廳長管理人校長或創辦人會商之。

第九條 團區司令官應將校閱官所擔任校閱之青年訓練所校閱地點及校閱日次分別妥定呈由師長核准後行知地方長官及青年敎練校閱官查照（但須自校閱前二十日以內知照爲要）

第十條 師長於校閱青年訓練所以前應將該管團區內分別校閱日次表呈報陸軍總長備案。

是項教練校閱日次表。凡在一年以內。得分數次呈報。

第十一條 青年教練校閱官。當校閱教練時。在該訓練所管理人(內含創辦人)及主任(內含校長)之前。對於教練指導員。(內含教練敎師以下倣此)得將其所見。指示一切。

第十二條 青年教練校閱官。按校閱結果。將全般成績。及各青年訓練所之教練。照左列事項。造具報告書三份。於校閱期滿後二十日內。呈報師長察核。

一 校閱法。

- 二 教練成績。及肄業者心身鍛鍊上所受之影響。
- 三 校閱完畢時。指示於教練指導員之事項。
- 四 關於將來之意見。
-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 師長於前條報告書內各檢一份。發交該訓練所所屬之團區司令官。及地方長官。分別查照。

第十四條 師長每年按後開各節。造具該師管區內青年訓練所敎練校閱報告書。於其翌年二月十日以前呈報陸軍總長。

一 按第五條規定所指示之校閱要領及其他事項。

二 敎練一般成績及肄業者心身鍛鍊上所受之影響。

三 關於將來之意見。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前列各事項中擇其最要者。按各青年訓練所情形分別詳敍爲妥。

附則

本令自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其二 青年訓練所敎練校閱須知

(大正十五年六月陸軍部令)

第一 按照大正十五年勅令第七十八號之規定。其校閱青年訓練所敎練之目的。在校閱各青年訓練所之敎練。俾有進步發達之機會。同時考察該所卒業者於兵役上。是否具有特別之資格耳。

第二 師長爲使所屬訓練所之校閱。妥適正確。并以助其進步發達起見。應將必要事項指示於青年教練校閱官遵照辦理。

第三 師長於委任青年教練校閱官時。應查照青年訓練所教練校閱規程第二條。在步兵校官中。遴選妥員爲要。但無適當人員時。亦可於各兵科校官或上尉中選任之。

第四 團區司令官。關於校閱教練。如另有意見時。得先行具文呈請師長察核。

第五 團區司令官。於規定校閱地點及日次時。應先調查肄業人數。及其執業情形。與各校閱地點之距離。并集合解散所需之時刻等。而後決定之。

每一青年訓練所之校閱。務於半日以內。一併完畢爲要。

第六 團區司令官。應將青年訓練所所在地之情形。肄業者之人數。教練校閱場之景況。以及關於校閱時。認爲必要之事項。豫先通報教練校閱官。俾資接洽。

第七 青年教練校閱官。遵照本部校閱須知。及師長之指示。并體察地方情形。教練課目。已往之教練成績。以及團區司令官之通報等。而後決定校閱之方法。

第八 在青年訓練所將卒業以前。其教練程度。大約如附表所載。青年教練校閱官。應查照該表。與教練教授之時日。及選擇教材之緣由。以攷察教練之成績。而於肄業者心身鍛鍊上所受之影響。尤當悉心致查為要。但此時特別注意者。為深知青年訓練所之教練。其本來之目的與精神何在。而後參酌教練之材料及設備。教授力。被教者之年齡與職業。及其他有關係事項。專從軍事上着眼。是否與要求相符。有無徒飾外觀。不求實際諸情事是也。

第九 校閱官。於校閱後所發表之意見。其適當與否。與教練之進步發達。有絕大影響。故該校閱官。應將肄業者之心理。青年訓練所之各種狀況。悉心體察。慎重考慮。並於校閱以前。先行曲盡方法。將該訓練所。及該所之地方情形。分別查明。而後發表意見。以期不失正鵠為要。

附 表

教	材	練	程	度	表

各個敎練 一、徒手各個敎練、以大略學習完全爲度、

二、射擊之姿勢、以徒手能取各種姿勢爲度、

部隊敎練 三、部隊敎練中、關於密集及疏開之動作、在班敎練、以能確實施行爲度、

陣中勤務 四、陣中勤務、關於搜索及警戒者、宜理會各個動作、及小部隊之行動要領、其資深而優秀者、以能瞭解偵探長、步哨長、及軍士哨長諸動作之大要爲度、

距離測量 五、距離測量中、關於步測及目測、以實施時、尙無差誤爲度、其餘但須理會大概可耳、

旗信號 六、旗信號、以理會單簡通信要領爲度、

軍事講話 七、軍事講話中、關於平時團隊之配置、編制之大要、各兵種之職務能力、階級、勳章、記章、軍隊生活、服役之大意、及典範令中必要之事項等、

宜使之理會其大要、

附 記 一、如能使用槍械時、宜使之理會其名稱及用法、
二、在過渡期間內、可將本表之教材及其程度、按目下情形、酌奪辦理之、

第四節 青年訓練期滿者檢定規程（大正十五年十一月陸軍部令）

青年訓練期滿者檢定規程如左。

第一條 初年兵於左列各項中有一項相當而在步兵團內入伍者務於入營後。（駐紮滿洲之軍

隊則稱爲入隊後以下倣此)遠向所屬連長檢定其心身之狀況。

一 青年訓練所之課程學習期滿得卒業證或證明書者。

二 照青年訓練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經地方長官承認其所習之課程在青年訓練所之程度以上而得有證明書者。

第二條 師長(在臺灣則爲臺灣軍司令官下同)關於檢定上如認爲必要之事項得豫先指示於該管官辦理之。

第三條 團長關於檢定實施上有規定統一辦法之責。

第四條 團長(若爲駐紮滿洲之師得將其留守部隊之所屬歸併一處下同)得規定實施檢定之日期而於期前二十日以內呈明師長該師長復將各團檢定實施之期於前十日內呈報陸軍總長備案。

第五條 檢定之課目概如左至其程度可查照附表第一辦理。

一 教練術科中適宜之課目。

二 關於敎練之口試。但視其緩急。亦可以一部分。令其筆答。

第六條 檢定成績。可分爲甲乙兩等。其程度不合者。卽作爲乙等。但須參酌與試者之德性。如果將來尙有發達之希望者。亦可列入甲等。

連長當檢定攷試時。將檢定結果。呈准團長後。卽傳知本人。俾資接洽。

第七條 團長於每年初年兵入營後五十日內。照後開各節。造具檢定報告書。呈報師長。同時并照原文。通報該管團區司令官。

一 檢定法。

二 檢定調查表。(附表第二)(從略)

三 被檢定者名簿。(附表第三)(從略)

四 關於將來之意見。

五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師長於初年兵入營後六十日(第十九師駐滿洲師及臺灣軍則爲七十日)以內。按後開

各節。浩具檢定報告書。呈報陸軍總長。并將被檢定者名簿。咨送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一 按第二條規定所指示之事項。

二 照前條規定。由各團長呈送到師之報告書。(除被檢定者之名簿外)

三 關於將來之意見。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教 材 各個教練	練 程 一、徒手各個教練、大概須學習完畢、 二、射擊姿勢、大概須將各種姿勢學習完畢、	度 度 表
----------------	-----------------------------------------------------	-------------

部隊教練 三、部隊教練中、關於密集及疏開動作、在班教練、以能確實施行爲主、在排教練、但當領會其大要可耳、

陣中勤務 四、陣中勤務、關於搜索及警戒者、以理會各個動作之要領爲主、

距離測量 五、距離測量、除步測及目測、略能正確實施外、其餘但當理會其大要可耳、

旗信號 六、旗信號、宜理會單簡之通信法、

軍事講話 七、軍事講話中於平時團隊之配置、編制之大要、各兵種之職務能力、階級、服制、勳章、記章、軍隊生活、服役之大意、典範令中必要諸事項等、

宜領會其大要、

在過渡期內可將本表之教材及其程度斟酌目前情形辦理之

附

第五節 青年訓練之一般情形

日本青年訓練所自十四年度以降著著進行不遺餘力。本節係十五年九月底止調查所得之一般情形。俾知一年有半之短期間其結果有如此者。

其一 青年訓練所之概數

由各團區而觀察之。每一市町村中設一青年訓練所者爲數甚少。大抵訓練所之數恆較町村之數爲多。茲舉其最著者如左。

團區名稱	市町數	訓練所之數
名古屋	一一七	二五三
靜岡	一六二	二二六
和歌山	三三七	三三六
廣島	一六一	二二三
熊本	三二八	四四五
鹿兒島	一四五	四三九
沖繩	五六	一一七
釧路	六八	二七五

旭川	九三	一七八
松山	二七六	三七八
大村	一八九	二九四

其比較最少之處則如左。

團區名稱	市村町數	訓練所之數
佐倉	三四七	二七七
新發田	二二二	一七六
岡山	三九八	三七一
松本	三八四	三五二

青少年訓練所之數。其所以因地方而有懸殊者。皆由土地之廣狹。地勢。交通網之景況。及經濟的狀態等。爲之主因耳。

又私立之訓練所。其數亦甚少。各團區中。多半無私立者。卽大都市之團區。如麻布、靜岡、大村、京

都等處。亦不過各設一箇。他若仙台、廣島、函館、金澤、宇都宮。則絕無所見。是豈資本家與智識階級。猶未洞明此種設施之本意歟。

此外因研究與準備之關係。或因本年尙無入伍之壯丁。或因其町村內有特別事故。致未能設立訓練所者。亦殊不少。大約不出一年。必可普及全國也。

其二 被訓練者之人員

在青年訓練所習練之青年。其爲數究居應受訓練。而有相當年齡者之幾分之幾。雖無正確之數字。足資考證。然計其入所之人數。則不下一百十餘萬人。約居全國青年六成以上。無疑。

更就各青年訓練所之人員而觀察之。若東京、鹿兒島等處。大都在一千人以上。其餘各處。平均不及百人。有一部分。且不及二十名。其尤甚者。不過數名而已。此亦風氣未開所致。但以訓練所之大。而人員過少。雖因地方上有不得已之情形。然實施訓練時。其困難可想而知矣。

其次復就任何團區而言。其被訓練者之中。年齡最大者。(本年入營年齡)殊不多見。是以本年徵兵檢查結果。未屆應徵之期。遂不願入所練習。或中途退所之故。

其二 教練指導員

教練指導員。大半爲在鄉軍人。餘爲學校敎習。其在鄉軍人。以步兵爲主。間有各兵科人員。而由各部出身者。及海軍軍人。爲數雖少。亦有躬任指導者。

指導員之階級。由校官至士卒止。各級皆有。至論其服役種類。則以豫備役爲多。後備者次之。歸休兵亦有若干。准尉以上之人員。大概居全數之一成。乃至二成。若佐倉、福山、大分、山形、松江、水戶、京都及福岡團區。有三成左右。小倉團區。爲四成。餘久留米團區。有六成以上。軍士階級之人員。大概居全數之二三成。但岐阜、廣島、秋田、富山及高知團區。則爲四成。水戶團區。爲六成以上。至於兵卒階級者。就普通論。約占指導員之半數。但大村團區。不過二成。小倉及久留米團區。不過一成之四。水戶團區。則絕無一人。是必該區對於階級。選擇綦嚴之故耳。

每一訓練所。其指導員之平均數。約以二名爲最普通。但麻布、本鄉、新發田、豐橋、靜岡、都城、松山、函館、福岡及水戶、高崎、松本團區。則三名至四名。熊本、沖繩、青森、高知、小倉。久留米及津團區。平均則爲一名而已。

每指導員所擔任之學生。大概至多不過五十人。但第八師所屬各團區及熊本團區為五十人至八十人。函館、鯖江、松山及福岡團區則僅十八人至二十人。其平均擔任至五十人以上者當教練實施之際頗為困難無已。唯有借助於助手耳。頗聞有數處由在鄉軍人會之類另派助手以供教練指導員之助者。其詳待查。

其四 被訓練者之狀態

青年之入所率及到課率其景況在農村地方大都不惡。但在都市及與都市毗連之處或一部分之漁村地方皆不甚踴躍。揆厥原因似未明訓練之意義與普及之當否耳。與其謂為青年之自誤毋甯謂其父兄或其僕主未能瞭解一切。即地方官吏亦間有不明底蘊者。他若鐵路、通信事務員等則因業務關係無暇及此者亦不在少數。

大概出席者頗能熱心受教。且有數處之青年反要求各種動作格外嚴肅。亦有不以體恤年少者為然。其居於山間僻壤者雖僕僕道途步行數十里亦必列席就學。身體虛弱或有殘疾於兵役上原無希望者仍不減其向學之心。一般青年之意氣如此。故教練開始以來雖為日無多大概精神飽滿。軍事的智

識。日見進步。其姿勢態度。亦殊嚴肅。并能準守時刻。有此精神。縱令往地方夜校。或工廠之類。均能循規蹈矩。絕無愆期敷衍之病。以故各種實際的生活上。頗能表現良好之效果。而在地方上論之。對於訓練所之成立。亦具有無窮之熱望也。

是以此種訓練。在辦理徹底之地方。便有如上之良果。然而未明真意之處。至今仍以爲專供軍事之用。或冀以減少在營年限爲度。故凡徵兵檢查之結果。如認爲不必入伍者。當時便陸續退學。且有數處。在起初爲好奇心所驅。頗能殷殷向學。日久熱度漸低。出席人數。亦有逐漸減少之勢。是則大堪憂慮者也。故欲期全國青年。及其父兄傭主等。真實覺悟。尙需若干歲時耳。

至謂嗾使抱有過激思想。而圖妨害軍事訓練者。雖不乏其人。唯目下尙無具體的行動。

其五 教練實施之狀況

訓練實施之時期。各有不同。在都市地方。大概通年不停。得以均等訓練。若在他處。宜顧慮地方生業之關係。如農村地。宜於耕餘。漁村地。宜避漁汛。是也。

訓練時日。亦依地方而異。如

- 一 選定每月之公共休息日。星期日、星期六或特定某日每一日各定數小時之訓練。
 - 二 每星期指定某日實施一次至三次。每次各二三小時。
 - 三 一箇月中。指定某星期連續實施者。
 - 四 每年分若干期。某期連續實施若干日者。
 - 五 時刻有在清晨、午前、午後、傍晚或夜間舉行者。
- 訓練實施之方法亦各不同。茲舉其種類如下。
- 一 有以被訓練者之年級而編成教育班。其擔任教育之指導員各有不同者。
 - 二 不分年級。使所有之指導員一同擔任。但將訓練時日劃分者亦有同時舉行者。
 - 三 以第三年級或第三第四年級作爲一班。其他復爲一班者。
 - 四 被訓練者之人數極少之處。將各年級編爲一班者。
 - 五 以縣知事之命令規定全年各星期日。大概接連舉行。每日之實施時間爲一至四小時。每年日數爲五十日以上者。(熊本縣之辦法)

六 置教練指導員若干。并設一長爲之領袖者。

七 由在鄉軍人分會中選若干助手。於教練時出席者。

八 教練由各訓練所單獨實施者。與一町村內之各訓練所常在一處者。或隨時集合舉行者。

九 若僅僅利用夜間。而實施訓練者。實際上每多缺點也。

十 學生居所與訓練所相距甚遠。當集合時。非步行不可者。每於集合以前。住入訓練所內。以便隨時到課。

教練指導員固多熱心從事。然每有未嘗瞭解訓練之精髓。易趨於舊式教練之勢。或不察學生之年齡。及其能力。而有過分之要求。或不知引起學生之興味。致有萎靡不振之狀態。由此觀之。教練指導員之能力。似非加以深造不可。至於深造此類人員之方法手段。似以搜羅教育材料。并廣設教練講習會為要。

依地方情形觀之。其辦法亦各有不同。即如町、村長及訓練所之主任。往往有臨場監操者。此種訓練所。教練成績大半優美。又關於教練之指導。上有經師長之許可。交由派往各校之軍官。或現役人員。或奉

委人員自行辦理者。若東京及大阪市之青年訓練所其附近學校悉交由所派軍官自定敎練之指導法。其他各處尙未見實行。

若某某縣則分爲十七區。以所派軍官爲各該區內之補助指導員。又有由步兵團或團區司令部及所派軍官中指派委員三人。作爲縣青年訓練所之委員。俾便計畫一切者。又若某縣則商請所管之師。以師附軍官或團區司令部屬官。凡奉派來青年訓練所視察時。卽責成該員擔任教練指導之事。又如某市。校內之軍官爲顧問。以便籌劃一切。總之在草創期內。尙無一定之辦法也。

其六 青年訓練之參考事項

一、所備之兵器

大概兵器及附屬品。殊感缺乏。卽指揮刀之類。亦不易領得。照目下情形。創辦伊始。尤難立時供應。將來對於派有軍官之學校。必另籌供給兵器之法。更視兵器行政之情形。逐漸撥發。或另製假槍。分發代用。亦未可知。目下正在研究中。

二、服裝

以服裝論。任其自然。似無統一之必要。所以當初種類甚雜。後來各府縣村町。爲整頓軍容起見。各自擬定辦法。以昭一律。故其式樣大別之爲軍服式。與青年團式之二種。

亦有若干町村。卽以該町村之費。爲學生定製被服。以資劃一者。亦有由縣署規定青年訓練所之服裝。該縣知事。卽御此制服。親臨訓練所監督一切。以示鼓勵者。

三、訓練所與地方費之關係

國庫對於辦理訓練所之補助費。按各府縣之人口分配之。平均每府縣。不得過日金二萬圓左右。
(每府縣之町村數不下數百。以此分配其微可知)以故各府縣。不得不於地方費項下。妥籌巨款。以供補助也。就其用途言。則以指導員薪金爲最多。蓋教練指導員。較之學科指導員。有因鐘點關係。而需費較多者。亦有因人數關係。而給俸無多者。再由地方而論。其所支給之費。亦大有懸殊者。卽如本鄉、麻布、靜岡、熊本、都城、函館、德島、福岡及奈良團區。至少每月均爲五十圓。亦有多於此者。然不過一二町村耳。若新發田一區。則在百圓以上。但其平均數。由數圓而超過十圓者。殊不多覩。最少之數。如金澤、松山、小倉、高崎方面。亦有給一圓者。福島、甲府、札幌、盛岡、山形、金澤等。

處。有給一圓以內者。甚至如高田區。則給以十七錢（壹毫八分）者。然此恐係給與臨時助手之費。而非給與正式教員者也。但助手中不收報酬。完全盡義務者。亦頗不少。

又某團區開教練指導員之講習會時。其到會人員。不向町村支取旅費。皆以自費列席聽講。總之。地方費支出之多寡。當視地方之公意。及富有之程度等。而有天淵之隔也。

四、傭主與訓練所之關係

某區有訓練所。附近并有某公司及工廠。於是相約而告曰。今後本公司及工廠內。所用人工。凡未經入訓練所學習期滿者。概不錄用云。又某處凡遇青年訓練到課之時。是日工貲得照常支給。又有某市青年。自願減少工貲。而往訓練所列席。店主嘉其熱心。反增其工貲云。反是。店主一方面。有對於受訓練之青年。希圖延長其學徒年限者。是亦阻礙進展之惡現象也。

五、在鄉軍人協會對於訓練所之援助

在鄉軍人會。對於此項事業。大抵熱心贊助。不遺餘力。當訓練所開辦之初。即開會員會。竭力代選。教練指導員。或在各分會內。開講演會。以宣傳青年訓練之意義。俾有澈底普及之望。或逐戶調查。

人員。勸各青少年入所練習。及開始訓練時。復由其分會選派委員。以爲指導員之助手。或由分會長親自蒞場。以昭激勸。或介於青年團與訓練所之間。以期斯舉之發達。凡此之類。其直接間接熱心贊助之處。不一而足。而與青年團之提挈。尤見圓滿。但地方上與在鄉軍人會。並未商定。而選派指導員者。亦未始無之。即如某市。其軍部與在鄉軍人會。並未接洽。然已由該會特選指導員。實行訓練矣。此種辦法。是否合宜。在地方上與軍部之間。似應有討論之餘地也。又一般人。以爲青少年敎練。應受在鄉軍人會之監督。或誤認爲在鄉軍人之權利。致使熱心從事者。與地方主管之間。難免起一層隔閡。或因敎練成績漸入佳境。而軍人會之名望。亦隨以俱高。斯時便有他種團體。起而中傷之。是則皆爲當局者將來首先着意之點也。

以地方公吏及在鄉軍人會會員之資格。充當敎練指導員者。合之全國。爲數頗多。若某團區。其敎練指導員。有町長而兼聯合分會副會長者一名。村長一名。聯合分會副會長一名。又爲其分會會長者。有八十名云。

六、全般之所見

青年訓練所之現況。既如上述。而由全般觀之。其成績殊不爲惡。若由局部觀察。似乎地方長官以下諸人。對於斯舉。因意響地勢。生產富力。及地方特別情形。諸關係。實施情狀。各有不同。至於成果。亦頗優美。不過勇往邁進之熱忱。每因事過境遷。漸形冷淡。或有因故而未能設所訓練者。總之農村地方。成績甚好。若在街市。及交通梗阻之荒村僻壤。則多欠缺。論其原因。固由於地方上有特殊的情形。然根本上。則由於斯舉之真意。尙未能貫澈到底耳。故當局正在妥籌宣傳方策。俾知敎練之目的與內容。以期普及於全國云。

其七 青年訓練所之概況

茲將日本陸軍部所調查之青年訓練所大概情形。列表於左。以供參考。（係民國十五年十月調查所得者）

日本青年訓練所概況調查表

管 區		團 市町		被 訓 練 之 人 員		每所就學之人數		指導員之區分		指 導 員 之 月 薪	
數	分會	村 數	所 數	(總數)				△爲海軍		△爲海軍	
私 立	公 立	16-17 歲	17-18 歲	被	訓	練	之	人	員	被	訓
18-19 歲	19-20 歲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軍 官	軍 士	軍 官	軍 士	軍 士
准 尉	軍 士	兵 卒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數	平 均	員 之	指 導	員 之	指 導
均 數	均 數	均 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數	平 均	指 導	員 所	指 導	員 所
要	要	要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要	要	指 導	員 所	指 導	員 所

指導員
請呈係

(附錄一)

備致一、本表內之空格係截至造表時止尙未查明者

公立青年訓練所調查表（正月底之情形）

計	市町村學校聯合會	村	町	市	分類項		市町村數	訓練所數
					者所練訓設已	者所練訓年青設未		
					者設合校學習補業實或校學小以			
					者設開處他於			
					計			
					者所練訓年青作校學習補業實以			
					計	總		
					數人者練訓年青受			
					者滿期習學所練訓年青在年上			
					任主		職員數	
					員教學校學		指導員數	
					人軍鄉在		其	
					他			
					計			
					數總貼津員導任主		發用	
					他		其	
					計			

(附錄二)

私立青年訓練所調查表(正月底之情形)

				分類項	訓練所數
				者校學習補業實或校學小於設	
				者處他於設	
				計	
計					
設於其他處所者					
設於工場內者					
設於鑛山內者					
設於商店內者					

以下與前表同

第四章 少年團之教育

第一節 少年團教育之概況

日本少年團（即我國所稱之童子軍）之教育法。大概採英美辦法。按兒童心理。區分爲幼年健兒。與少年健兒。年齡大約自十歲至十八歲。其在十八歲以上者。即爲青年健兒。少年團之組織。爲團長與隊長制。（幼年隊、少年隊）而分班教育之。團隊長以有相當資格者任之一。一九二六年。世界少年團國際會議。在瑞士「倍倫」州開會時。日本會派員參預。故其一切辦法。漸與各國一致。目下全國少年團人數。將及六萬。然其訓練不逮歐美遠甚。蓋由指導者未得其人。且幼年健兒較多。而與少年健兒並未分別指導所致。自經國際會議後。該國有鑑於改良之必要。而皇弟秩父宮殿下。復蒞會視察。益知少年團國際的意義。尤爲深切。故將來之發達精進。當未有艾也。

少年團爲社會教育之一。乃訓練第二國民之機關。但日本因帝國主義之下。其重心特在忠君二字。故其建設綱領中。首及忠君愛國之至誠。其宗旨之第二項。爲涵養報効獻身之美德云云。又實習科目之

第二項爲參拜及謁陵均以尊崇王室爲社會教育之本。此其所以異於各國也。

第二節 少年團在軍事上之價值

少年團之教材中。其取諸軍隊者頗多。如

步哨

偵探

傳令

記號

牒報

架橋

測圖

距離測量

結繩

救急法

之類。教授時以遊戲手段出之。使少年於快感之中。理會其要領。同時能應用於實際的生活上。故其引人入勝之教法。至爲巧妙。今若以此而用諸軍隊教育中。尤其如初年兵教育學校。敎練青年訓練所等。其效果當亦不弱。

通信、架橋、急救法、測圖等。各國均照部頒敎範。擇其要者各編一冊。以期合於少年之教育爲主。且與軍隊常能互相維繫而指導之。

遊戲之種類方法。及其精神的價值。與夫指導法。均有深刻的研究。即力避個人的遊戲。而悉爲團體

以班爲主)之競賽也。故能於此中養成律己節制協同團結諸美德。

盡忠服從、自主、自立、機敏、快樂、耐苦之類爲少年團之誓願。與其規律中所要求之精神的訓練亦卽軍人精神所要求之事項也。故凡經少年團訓練者。一旦插足行間。在精神方面。自必優於儕輩。

總之。少年團教育既非軍事教育。且無軍事的色彩。蓋爲各國所公認。然其於軍事上之關係。旣如上述。則凡受少年團教育者。其國防的能率必大。在國家有事之秋。當然執戟以從。由是以觀。其精神上。固與軍事教育無以異也。日本爲軍國主義之國家。既有以上之關係。當然格外重視。將來似須由軍人出而指導也。

第二篇 美國

第一章 美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美國自歐戰後。其正規軍隊。依和平會議之結果。逐漸減少。然恐國防上不敷分配。於是急謀編練大規模之豫備軍。並籌備一切。以防不測。但豫備軍之要素。實在全國之市民。故為建設。宜使全國市民之軍事教育。日漸發達。而後可。政府有鑒於此。邇來日夕改革。其實施方法。亦漸臻完美云。

美國普通市民之軍事教育法。得以左列諸項總括之。

- 一、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1. 豫備軍官養成團。
 2. 豫備軍官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 二、普通市民之訓練及野營。

三、獎勵國民之射擊術。

四、普通市民有練習通信希望者。則授以軍事通信教育。

此外有美國在鄉軍人團。其會員將近二百萬。一九二二年十月復設有美國豫備軍官協會。凡此團體對於國防施設。着着進行。不遺餘力。而少年斥候隊。更致力於尙武心之養成。軍事訓練。野營協會。又以養成軍事思想。宏獎軍事教育起見。次第成立。其前途固未可輕視也。

茲將市民軍事教育之機關分誌於後。

第二章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第一節 豫備軍官養成團

一、目的及區分

豫備軍官養成團。以養成豫備軍官之目的。在普通學校內實施軍事教育者。也分爲幼年部與青年部。前者大都屬於中學程度之各學校。後者設於曾受專門教育四年。而授有學位大學專門學校。及

與之同等各學校。凡設有豫備軍官養成團之各校。得以其團員編成部隊。然在青年部得按學校之歷史與教育課程。照陸軍兵科認定一科或數科編成隊伍。在幼年部因團員年齒幼稚。僅可編成類於步隊之幼年部隊。

有豫備軍官養成團之各普通學校內復有軍事學校。此種學校其起居一切純照陸軍格式辦理。其目的以實施中學及專門學校教育為主。計全國有四十二所學生照陸軍軍官學校例寄宿校內所有教員學生之制服亦與軍裝相似。

二、教育年限

豫備軍官養成團之軍事教育年期。在幼年部為兩年。青年部為四年。青年部復分為普通科及高等科。學生先受普通科教育。兩年期滿後經校長及軍事學敎官認為程度相當。則授以每星期五小時之軍事學。并令其練習野營訓育。然後作為高等科學生。在學校修業期內再受兩年之軍事教育。但幼年部與青年部其團員資格並無限制。如果不經幼年部者亦可逕入青年部。又凡以幼年部卒業之資格如程度相當亦可避去青年部之普通科而考入高等科。

三、豫備軍官養成團之創辦手續

凡屬男學生。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身體強壯。而有志受每星期三小時以上之軍事專門教育者。得五十人以上時。（如欲設步兵、騎兵、砲兵科者。則須百人以上。）該校當局可呈請陸軍部核辦。陸軍總長審查其資格。尙屬相符。即予批准。對於該校所編之部隊。給以武器裝具。及軍事上必需之材料。并派現役或退伍軍官准尉軍士等。為其教官及助教。而於高等科學生。則照兵卒餉額。每日給以相當之零用。（照目下計算。約有小洋三角。）

現在已設養成團之普通學校。綜計之。凡私立軍事學校四二。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一二三。中學校及其同等各學校六八。合共二百二十三所。其編成之隊數。為幼年部隊一百隊。步、騎、砲、工。及其餘各兵科。合計三百三十六隊云。

四、教育課程

學校內所授之軍事教育。其時間由豫備軍官養成團自行呈請。經中央核准。而於國防法內規定之。

區 分	每星期實施時間	一學年之總時間	學 科	術 科
青 幼 年 部	三 小 時	九 六 小 時	三 二 小 時	六 四 小 時
青 年 部 之 等 級	五 小 時	一 ○ 六 小 時	三 三 小 時	一 二 八 小 時
高 等 科				

本表所定之時間。係最小限度。各校未必按照實施。往往超過。以其純熟。至軍事教育之一般方針。由陸軍部指示。由軍事學教官。製爲豫定表。經校長許可。而後實施。

茲以新近美國陸軍部。對於青年部之步兵科教育一般方針。內將分配時間一節。摘記如左。

青年部普通科第一學年

(甲) 步兵敎練 (分配時間之比例爲百分之六八)

學科 各個敎練、班、排、連密集散開敎練之原則。

術科 密集、散開敎練、陸軍禮式及儀式。

(乙) 射擊 (分配時間之比例爲百分之二十四)

學科 小槍射擊之原理、小槍各部之名稱。

術科 射擊諸動作、小槍各機關整理上之注意、因天氣之射擊修正法、室內射擊及射擊豫習、野外射擊、射擊比賽、射擊一般法則之實施。

(丙) 斥候 巡查 (分配時間之比例爲百分之八)

學科 斥候巡查與晝夜之組織法、動作及開闊地與蔭蔽地之行動。

術科 地圖及立體兵棋圖上之實習。

(丁) 體育 (分配時間之比例爲百分之八)

術科 體操、團隊比賽、各校比賽。

(戊) 陸軍禮式 (分配時間之比例爲百分之二)

學科 風紀、軍紀、禮式。

(己) 附帶教育 凡青年部普通科學生。其軍事教育之時間。若在九十六小時者。宜更授以左

列各課目。

步兵用裝具之種類及名稱。

衛兵勤務。

信號。

幹部之動作。

青年部普通科第二學年（其詳細科目從略）

（甲） 地圖之看法簡略地圖之製法。（時間爲百分之二五）

（乙） 步兵兵器之用法。（時間爲百分之二八）

（丙） 射擊。（時間爲百分之二五）

（丁） 指揮官之動作。（時間爲百分之一六）

（戊） 軍陣衛生及救急法。（時間爲百分之六）

青年部高等科第一學年（其詳細科目從略）

（甲） 野外工作。（時間爲百分之四〇）

(乙) 步兵用特種兵器之用法。(時間爲百分之三〇)

(丙) 陸軍刑法及陸戰法規。(時間爲百分之一〇)

(丁) 指揮官之動作。(時間爲百分之二〇)

(戊) 附帶教育 凡高等科第一學年之學生。其教育時間。若在百六十小時以上者。宜更授以步兵操典。內關於營教練及團教練之部。

青年部高等科第二學年(其詳細科目從略)

(甲) 初級戰術。(時間爲百分之六六)

(乙) 陸軍史。(時間爲百分之二〇)

(丙) 事務。(時間爲百分之四)

(丁) 指揮官之動作。(時間爲百分之二〇)

(戊) 附帶教育 凡高等科第二學年學生其教育時間。若在百六十小時以上者。宜更授以手

槍射擊法。

五、軍事教練之實況

屬於青年部高等科之學生。受軍人之待遇。其加入團體也。完全出諸本人之志願。故其責任較為重大。若幼年部及青年部普通科學生。則異是。通常應照各該學校課程辦理。除身體孱弱。或其他特別原因外。悉照規定年度教育。強迫受業。其關係與普通學校以體操為正課者。正復相似。况美國青少年之天性。素好運動。加以環境之刺激。益感國防之必要。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初不以軍事學之成績為卒業之標準也。入其國者。觀其青年部學生之教練。殊令人欽佩不置。誠以學生年齡與兵卒無甚差別。其制服復與軍裝相同。更得正規軍隊之軍官及軍士。從而指導之。故其步兵教練。砲兵教練之類。規律森嚴。動作正確。較之國軍。無多讓焉。

六、野營演習

野營演習。係將學校內所習之軍事學。應用於野外。俾得養成豫備軍官之基礎耳。凡青年部各團員。得利用暑假。實施六星期之演習。政府對於此項學生。并擔任其往返旅費。零用。野營間之給養。及其他一切費用。從前政府對年幼年部學生。嘗允其加入野營演習。與青年學生一體待遇。嗣因一般市

民軍事訓練。日漸發達。故自前年起。將此例廢除。而使幼年學生。即加入市民之野營內。

凡欲取得豫備軍官之資格者。在青年部高等科時。須於二年之內。至少野營一次。至於年度之選擇。悉由本人志願。或每年加入。或與普通科學生。同時從事。皆無不可。陸軍部將全國各學校之志願野營者。分別兵科。派往各野營地。并委任指揮官。敎官。及其必需之幹部。俾任敎育。但騎兵。海岸砲兵。及特種兵科。因馬匹及教育材料之關係。須分遣於各該兵科之兵營內。俾便習練。

在民國十二年。從事野營之團員。約八千餘名。近年來。自必更多。在野營地內。視兵種及人員之多寡。編爲營或連。其起居一切。約照軍隊辦理。野營期間。雖爲六星期。但前後各三日。則用爲編制部隊。分配武器裝具物品。以及歸還解散諸事實。在教育日數。不過中間之五箇星期。每星期之實習爲五日。每日各七小時。星期六之上午爲補課。或比賽用。其下午及星期。則爲休息日。

七、豫備軍官之任用法

須由豫備軍官養成團團員內。曾參加野營演習之高等科畢業生。或由幼年部升入青年部高等科。且曾經野營。而年滿二十一歲。補官後。并須願充美國豫備軍官。至少五年者。始有任用之資格。

查一九二七年六月卅日以前。軍官豫備團員總數爲一一〇、〇一四名。又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豫備軍官之補官者爲一九三八九名。其由豫備軍官養成團出身者爲一七、三八九。市民軍事訓練野營出身者爲一、七六六名。

八、經費及幹部人數

陸軍部爲養成此項人員起見。每年支出之經費如左。

一九二四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 三、八一八、〇二〇元。

又分配於該團之幹部及士卒如左。

(A) 正式軍現役軍官 六五〇

退伍軍官 一二六

以上計 七七六

(B) 現役及退伍准尉官 三九

(C) 軍士卒

現役及退伍軍士 五四〇

此外士卒 四九八

以上計 一、〇七七

合計 一、八五三

一、一般狀況

第二節豫備軍官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各中學及專門學校除設有豫備軍官養成團之學校外。凡男學生年滿十四歲以上。而受軍事教育者。其數當在百名以上。如照陸軍總長所定之軍事課目實施者。陸軍總長得體察情形。發給兵器裝具。俾資練習。且由正規軍中遴選現役或退伍軍官。准尉。軍士兵卒等。爲之教官。故此種學校所授之軍事教育。殆與附設養成團之學校無甚差別。不過前者在畢業後。充當豫備軍官之資格。較爲切實。

後者一任本人之自由。以備萬一時補充軍職之需而已。

各學校內施行此項教育者。各州不同。胥視本州之方針。及校長之意旨而異。目下業已實施之學校。不過六十。所以全國學校比例觀之。爲數究屬有限。蓋凡辦此學校。需費甚多。如教員薪俸以及教育材料之類。國家預算原有限制。故政府不能任意准許也。

茲將華府中學校教育景況。敘述於後。藉知梗概云。

二、學生隊之組織

在華府之中學。其實施軍事教育者。爲白人六所。黑人二所。前者以其全部合編一旅。而稱之爲華府中學學生隊。目下有步兵二十五連。軍樂隊兩隊。衛生隊一部。其總人員約二千名。

學生隊旅。係三團編成。每團分營二或三。每營復分爲三或四連。團以一校或數校之學生編成。營則每校均有各連之人員。至少五十六名。而以之分爲兩排六班。

旅長以下各幹部。悉以學生充之。并設上校以次各等級司令部。其本部內亦編有相當之幕僚及書記。其組織殆無異於正規軍隊。

各隊長對於部下團隊之教育。維持紀律。保存武器。及其他事項。皆負責任。故可下必要之命令。并舉行檢閱也。

三、軍事學敎官

陸軍部派往學生隊之軍事學敎官。由正規軍隊選中校一員。上尉二員。分遣各學校。并設有事務室。關於訓練學生一切事務。皆協同辦理之。

四、學生隊幹部之進級及任用

連長以上各隊指揮官及幕僚。其資格須學術品行俱各優秀之學生。至少在學生隊三年。曾受軍事教育者。（美國中學之課程爲四年。凡在學三年者。即爲資深學生）各連覆選候補人員各二名。以備補充之用。此項幹部須經正規軍及華府護國軍軍官所組織之試驗委員。加以考驗。擇尤交由校長任用之。連附軍官及本部附屬軍士。雖不論在學年限。然亦必經前項試驗而後錄用。

連附軍士。不另考試。即由各校軍事教育委員。依該校學生之成績。分別採用之。

各幹部之進級及任用。悉由校長及副校長。主持辦理。軍事敎官。僅負試驗之責。其他概不過問。

五、服制

學生隊有一定服制。依服色及帽子之構造。以分別軍官與士兵。復依肩章。以判其階級。此種制服。雖用於軍事教育之際。但平常走讀時。如果用此制服。必須歷史最久。名譽素著之隊員。且能保全本人及學生之名譽與信用者。方可用之。

六、教育

(甲) 學科及射擊演習 在各中學。經軍事學敎官與校長協商後。每星期實施一小時之軍事學講義。或小槍射擊。其科目如左。

第一學年 武器及裝具之名稱及使用法 小槍射擊之原理、減藥射擊之實習。

第二學年 野外勤務、情報勤務、警戒勤務、野戰築城、步兵操典、

第三學年 地圖之見解、偵探、前衛、後衛、側衛、塹壕及坑道戰、命令、報告宿營等之研究。

第四學年 兵棋演習、管理部隊之業務、戰術之原則、關於合衆國陸軍政策之講話。

(乙) 教練 每星期兩次。每次午後各演習一小時半。其實施要領如後。

各個教練及連教練

自九月十五起至一月十五止。四箇月間。對於新班學生。實行各個教練。而以中少尉及軍士為教官。對於老班學生。則由連長親授連教練。

一月十五以後。以操演連教練為主。至四月為止。則演散開教練。此後再行密集教練。

營教練

在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每星期兩次。利用演習時間之全部。或其一部。舉行營教練。

團及旅教練

隨時集合。舉行簡易之密集運動。不另定時間。

其他各種教練

遇有機會。可按實戰狀況。舉行野外勤務及行軍。且於平常教練後。將軍官軍士召集一處。授以軍刀之操法。每次約一小時。每年以三次為限。

(丙) 野營 每年夏季。按照陸軍部之規定。舉行一次。其期間約一箇月。凡平時在操場上及時間之關係上。所難舉行之課目。如部隊之野外射擊。及現地戰術之類。胥可於此實施之。

七、學生隊之概況

華府中學校之學生隊。純然照軍隊組成。而有嚴峻之紀律。居常同硯共席之交。一旦置身操場。則尊卑立判。不稍假借。爲上官者既負責任。爲部下者亦殊服從。是以秩序井然。而其旅長及團長。言語態度。自有凜然難犯之概。於此其軍事上之技能。當可想而知矣。且每屆競爭演習。其精神之煥發。則尤令人感佩不置也。

茲將華府中學學生隊發達之原因。臚舉如左。

1. 在小學時已向市民。將對國家及國民之責任。澈底教育。故衛國衛民之心。油然而生。
2. 美國國民對於運動。非常熱中。故利用其天性。從事教練。而以不出軍紀之範圍爲度。
3. 利用少年之競爭心勇氣等。而誘發之。俾常有好勝之氣概。

即如舉行各種競爭演習時。必選優秀部隊。或優秀人員之類是也。

4. 學校及教育當局。皆有指導獎勵之責。不僅陸軍當局。及軍事學敎官。獨任其責也。

5. 對於學生。不專課以敎練之責任。即如編制上。關於教育裝備。及其他一切事務。亦使之各自負責。故軍事敎官。及教育當局者。每置身事外。僅盡監督之責。所有一切。悉聽各生主持。以養成其獨立特行之能力。是即利用少年之好奇心耳。

各團及旅。皆有軍旗。凡遇軍旗。不但學生隊員。宜表敬意。即普通人民。亦一致恭敬。故學生隊員。愛名譽之心。尤見深切。

6. 規定淺色華麗之服制。并將各種階級。務與陸軍服制相彷。以喚起各學生向往之心。各學生之稱呼。亦如陸軍用官稱。

7. 賞罰嚴明

其處罰條規。大致如左。

連長對於部下。如不服從者。或屢犯規則者。或有玷名譽者。僞言僞報。及其他犯重大條款者。得報告校長。或軍事委員。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斥革。或暫時取消其資格。

校長得將革退或降級等情事。具報教育委員會。又軍事教官亦有此種處罰之權。

軍官軍士。對於職務上。如有疎忽情事。則取消其資格至三十日以內。

8. 晉級時之成績。以軍事學與普通學並重。

蓋凡軍官。如果普通學俱佳。方能得部下之欽佩。故補官以後。不論何種科目。如成績不良。得令其降級。或暫停其資格。及軍事訓練。以儆戒之。

又合衆國之陸軍政策。本與他國不同。因其戰時全仗非正規軍隊。以鞏固國防。故對於非正規軍之教育。在政府尤具苦心。但此種中學校之軍事教育。在法律上無責任。不過少年時代。如果有相當之軍事思想。則他日正規軍。或非正規軍內。自有志願之機遇。否則實行戰時徵兵令時。亦可召集此輩青少年。以衛社稷。況此輩既係畢業人員。戰時再加以教育。不特充當士兵。綽乎有餘。即補充下級軍官。亦無不可。

第三章 一般市民之軍事訓練及野營

一、一般狀況

美國在歐戰後。頗有人主張將一般壯丁施以強迫的軍事訓練。此案業經上議院議決。旋因他種關係未實行。後來採用變通辦法。使一般市民自行志願。以受訓練。故第一次實施時。即一九二〇年。政府之豫算。爲九十萬元。但該國陸軍當局。以爲養成戰時之下級幹部及兵卒起見。當以此種制度爲最善。是以大總統及陸軍總長之計畫。將來每年須造就十萬人云。

其制度係以本人之志願。將准尉官與士卒。及一般市民。養成豫備軍官或軍士爲主。令其實施。夏季野營。此時并使用正規軍隊。俾資實習。至於志願者往返旅費。及野營教育間。所需之兵器。裝具。被服。一切。均由公家支給。

千九百二十一年之野營。爲改革後第一次之演習。得志願者十三萬三千餘名。卒因豫算有限。（此時爲百萬元）經陸軍部批准者。不過一萬一千二百零二名。在各軍團管區內。設一野營地。實行四星期之軍事教育。結果除因事請假者而外。實到人數爲九千九百七十三名。

政府鑑於第一次試辦之景況。亟擬竭力擴充。至千九百二十二年。遂增其豫算爲百八十萬元。收容

人數至二萬二千人之譖。千九百二十三年度更增爲二百萬元。得人約二萬五千名。千九百二十四年竟以三百三十三萬元之豫算。造就三萬二千人之多。由此觀之。自開辦以來。其搜羅人員逐年增加。而向隅者。仍不在少數。如果豫算充裕。雖欲年得十萬之衆。亦至易也。

二、野營之區分

普通市民軍事訓練時。其野營之區分。及各區之教育程度如左。

(甲) 初等紅組(用紅色表示之。以年滿十七至二十四歲止)

此組係受軍事初步之訓練。實施左列各課目。

市民之資格、體育、射擊、軍紀、密集敘練、野外敘練之一部。

(乙) 高等紅組(全右以年滿十七至二十四歲者)

其程度較前項更深一層。以養成護國軍。及編爲豫備軍之資格。適當教育之。其兵科亦按志願者之希望。分步、騎、砲工、通信及海岸砲兵各科。編配訓練。

(丙) 白組(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

以能充軍士而適於教育新兵爲目的。凡正規及護國軍士兵。士兵豫備團及普通市民。與高等赤組。有同等之軍事能力。且希望將來在美國陸軍服務者之中。揀選充當。仍與前項分爲六兵科訓練之。

(丁) 青組(以年滿十九歲至二十四歲者)

以能充少尉爲目的。凡正規軍或護國軍及豫備團內所屬之准尉官、士兵。曾在白組卒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均可選充。(但曾經訓練或有野營之經驗者。則不拘年歲。)

三、野營之編成

野營志願者之野營地。大概在其居所附近之軍團管區內。此時志願者即收容於其中。其屬於初等紅組者。全部皆爲步兵。此外各組各依其希望。而編入於各科。且按人數多寡。得如正規軍之制編成營連。更區分爲排班。以資訓練。

野營地內派有正規軍軍官。充當野營司令官、部隊長、教官等職。俾資服務。通常并派有正規軍之部隊若干。以爲教育時之模範。

四、給養

往來野營地之旅費。演習期內之火食。及醫藥等費。均由公家支給。所需兵器。被服。臥具之類。亦由公家借用。故野營志願者。只須攜帶盥洗品。鞋襪。及日用品足矣。茲將規定應帶各物。開列如左。

襪衫褲 四套。

襪 六雙。

手巾 大者四方。小者兩方。

睡衣 兩套。

盥洗用品 一套。

此外如經軍團區司令官之准許。亦可將樂器。運動具。運動衣。海水浴衣之類。一併帶去。

五、教育

野營之教育方針。由陸軍部規定令發。野營司令官。按照規定。更製詳細之計畫。以實施之。

野營期平常為三十天。每日實施時刻在初等亦組為六小時。(內有一小時為學科)其餘各組為七

小時。(內有一小時之學科或自習)星期六午後及星期日為休息日。

六、野營志願者之種類

自組以上之野營志願者。除曾受軍隊教育之舊軍人外。皆可參加。唯赤組中大半為中學及專門學校之學生。

原來美國人為酷愛運動之國民。夏季野營尤見盛況。即如競技一項。為夏季放假中。一般國民最痛快之事。學生中雖有程度高下。時日多寡之別。而於放假期間。從事野營。則視為常事也。故千九百二十一年。陸軍部開辦此種野營訓練時。即得十萬之志願者。皆因美國學生。有此習慣耳。且此志願野營者。非盡希圖免費之窮人。蓋有感於國防之必要。故投袂而起者。甚至知識階級。有產階級之人士。亦使其子弟。荷載相從。俾得身心健全之教育。如現在之總統柯立芝。於千九百二十三年。曾遣其長子。從事野營。即其一例也。

野營設施異常完備。其教育方法。頗能迎合少年之心。務使此輩不生厭感。故凡經一次野營者。翌年未有不願再往者。

第一節 奬勵國民之射擊術

國民射擊獎勵局。照千九百十六年之國防法。設於陸軍部內。以陸軍次長爲局長。下設辦事員十八名。以資助理。

爲維持該局。及施行射擊大會起見。在初創時。其豫算爲三十七萬元。

各射擊俱樂部內。由政府給與新式軍用槍二支。三三口徑。室內用槍二支。野外靶子一個。室內靶子一個。靶子紙信號旗。及每人每年各給小槍子百二十粒。

此外凡陸軍射擊教範內所規定之射擊演習。均須演完。對於會員得照軍隊例。給以同式之射擊徽章。目下民間射擊俱樂部。凡千三百四十處。計會員有十四萬人。

射擊大會。每年八月下旬。在美國中部「奧阿依奧」州之「派利」陸軍野營地內舉行。各州知事。各由本州之射擊俱樂部內。揀選能手。參與大會。該大會之成績。通常歸軍務局長審定。各選手由鄉里出發之日起。其車費。餐費。一併在內。每哩作五分計算。由公家給與之。在野營地之食宿。亦由官給。綜計此項費

用及賞品費。其豫算年需八萬元。

大會會期約二十六日。其初十日間由陸軍將校指導。授以射擊之教育。然後再行競技。此時陸軍總長臨場校閱。以昭鄭重。

第二節 一般市民之軍事通信教育

美國陸軍部自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爲始。對於護國軍編成豫備軍。及一般市民中之志願者。授以軍事通信之教育。其宗旨在使護國軍及豫備軍之軍官士兵。增進軍事能力。并使一般市民亦具軍事智識。且得研究之機會云。此項通信教授。按希望者之程度。別爲A. B. C. D. E. 五科。各兵科各授以其專門事項。并關於一般戰術。由基本教育。逐漸提高其程度而教育之。又此項教育。以本人直接聽講爲主。其相去較遠者。則用通信法教育之。各科授畢。始舉行考試。逐漸授以上級之課程。良由美國因國防關係。以此項教育爲市民表現愛國心所應習之課目。是以竭力推獎。吾人觀於此。足知彼國市民軍之素質。爲何如矣。

第三節 關於市民軍事教育之當局及民間之努力

一、發表國防方針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參謀總長「巴新克」大將在全國之新聞紙上發表美國之國防方針。表明美國戰略的地位。與陸軍所處之地位。并使全國市民知國防上之要求。此蓋利用美國國民性俾市民知所醒悟。而互相奮勉耳。

此項國防方針不但使市民知軍事教育之必要。并可知美國對於國防上之企圖。究在何處。茲揭其大要如左。

美國國防方針之要旨

(甲) 國防不但以保全本土大陸爲止。應以大陸軍取攻勢作戰。以求戰勝爲國防之大方針。但因建軍之主旨。及對外國策略上。最初美國有採取戰略的防禦之必要。然此又爲國情上所應取之態度也。

(乙) 因此之故。以平時所訓練準備之正規軍。及護國軍。與編成豫備軍之特種部隊。在開戰之初。對侵入軍。完全防護我國土。是時并爲實行戰爭計。應擴充必需之陸軍。以資準備。此時海軍。不問敵軍侵入我本土與否。得向敵人艦隊。自由行動。

(丙) 大戰時所應需之大軍。如果準動齊全。即可舉國軍以取攻勢。

(丁) 夫如是。將來始可與豫想聯合之敵軍。較量高下。而使美國本土大陸。處於難攻不落之地位矣。

二、訓練青年之聯合會議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華府。由陸軍部召集大學總長以下。凡教育界之名流。及指導青年之智育體育各團體。以及軍部各代表。開第一次聯合會議。討論訓練青年諸事項。其會期凡三日。此項會議。議決之權。操諸陸軍部。蓋青年爲國防之要素。其智育與體育之良否。直接影響於國防。故宜以掌理國防之部局指導之。是時陸軍總長「威克斯」及參謀總長「巴新克」大將出席。而參謀本部之編成教育部長「威立安拉希他」少將。當場提出左列要項。而加之以說明焉。

(甲) 爲訓練美國青年。以備萬一起見。爲兵員者。應備何種要素。

(乙) 因身體孱弱之故。其影響於生產上之損失當如何。

(丙) 技術的訓練。其缺陷何在。

(丁) 對於市民之軍事訓練。應取何種態度。應如何使之領悟。

(戊) 國防之組織如何。

又本會議中。并議決由非軍人之代表。「以七人成立委員會。居市民之資格。專任美國青年教育事業。」及其進行之事項。

三、軍事訓練野營協會

美國之「軍事訓練野營協會」。全國人士。皆爲會員。業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經陸軍總長批准。認爲輔助市民軍事訓練之機關。并課以召募志願者之重任。

此項軍事訓練野營協會。成於大戰前。即一九二三年。以實施學生之軍事訓練野營爲主。初在紐約開會。其後逐漸推廣。遂至美國各部。皆有分會。歐戰開始後。該會勢力尤見蓬勃。一九一七年四月。美

國參戰時。該會曾辦軍官速成班。以供政府補充軍官之用。厥功尤鉅云。戰後民心漸弛。對於國防。不甚重視。該會有鑒於此。遂向陸軍部請願。將市民軍事訓練野營一項。列入國防法內。一九二一年。並請政府籌撥野營之經費。該會對於野營。可謂不遺餘力矣。陸軍部之以該會為輔助機關者。蓋因此耳。

四、關於訓練市民之中央會議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國大總統下令。召集中央會議。討論訓練市民一切事項。是日政府及各省代表齊集於陸軍部。開第一次會議。

此會宗旨。在根本討論中央各官廳。為辦事起見。應如何與全國各機關。協同進行。始能使市民之訓練。日臻完備也。其列席人員。為內務部教育局。參謀本部編成教育部。海軍部航空局教育課。商務部公共衛生部。交通部公安部。農務部之州事部。勞動部歸化局。職業教育局。老兵局。各州及商務部等處之代表。

五、實業家之援助

美國一般實業家。對於國防。深知重要。不惜全力。以爲政府之後援。曩者全國工業大會。在紐約開會時。全體一致決議。獎勵市民之軍事訓練。及護國之野營。一案。其後各大公司。根據此項議案。另行規定獎勵公司中人。使之陸續赴野營地操演。茲將各公司所議辦法。舉例如後。

「薄耳幾摩奧海渥」鐵路公司之決議。

『本公司之辦事人。或雇用人員。有護國軍之國籍者。如經該州召集時。或經陸軍部召赴野外訓練時。本公司可特別准假半月。凡因野營請假者。其人應享之年假及薪俸一切。並不扣除。再由軍隊中所領之薪餉。少於公司者。得由公司補足之。』

社員本年有參加此種訓練之權利。』

伊利鄉斯州奧羅蘭之某製造公司。其揭示中有曰。

『本公司之用人。有參加市民軍事訓練野營者。或護國軍之野營者。二星期之野營期內。除由政府各給零用外。每日另由本公司津貼四元。以資彌補。』

執事人員。務必加入市民軍事訓練野營。或進「伊利鄉斯」州護國軍內。爲夏期之野營。

美國政府所望於諸君者甚切。諸君其毋負政府之期望。共成健全之國家爲要。
諸君速往野營時乎不再。』

第四章 美國各大學豫備軍官養成團之概況

第一節 美利蘭州瓊司霍布根大學豫備軍官養成團

(據一九二四年一月該大學學報)

美國國民之傳統的政策。即於平時養成少數之正規軍。至戰時而始擴充者也。但美國人口逐年增加。而其責務。因之愈大。一旦有事。非別籌良策。使其國防力與國力。同時並進不可。故目下美國各主要大學。及專門學校。各授以相當之軍事教育。即所謂良策之一耳。我「瓊司、霍布根」大學。所提出之課程。與其他各主要學校之課程。在事實上。初無二致。其概要則如左。

(1) 目的

豫備軍官養成團之主旨。爲補充豫備軍之軍官計耳。然編成豫備軍。爲構成美國陸軍中最要之事項。

也爲達此目的起見。各學校以所選之學生施以正當之軍事教育。各學生於研究普通或專門之餘。務事於此。初不礙其本來之學業也。於此足知當局者之苦心爲何如矣。卽其方法手段。當然爲戰時而設。但在平時。如體育、智育及德育上。亦爲學生所必需。當局者蓋兼顧於此。而核定者也。

(2) 時間之分配

軍事教育之時間。各學年。每星期皆爲五小時。其中兩次。各一小時。爲講堂教育。兩次之中。復以一次爲講義時間。不須學生豫習。又一次爲默誦時間。須由學生豫習。其餘三小時。則爲步兵教練。及其他實習時間。

(3) 誓約

加入軍事教育部之學生。須照政府所定之條例立誓。在豫科二學年內。安心向學。不萌退志。爲要期滿以後。如願更授軍事教育者。則宜另行二年之誓約。但第二次立誓時。須經大學總長。及軍事學敎官之考選。

(4) 夏季野營

豫備軍官養成團中最饒興趣而有裨益者厥唯夏季野營此種野營每逢夏天以六星期以內之期間在正規軍之野營地內舉行一切均由陸軍軍官監督之凡在學校內爲時間及設備上所難得之精神胥可求之於此處况其所施者爲實地的訓練故體育之發達尤爲此時最要之事項

豫科學生中有少數曾經特選者亦可加入野營其在本科之學生均有參加之義務野營中一切費用皆由政府支給并爲豫備輸送給養及宿營事務又對於本科學生在野營期間每日給以相當之零費野營間務使學生之起居適合衛生其同學之間尤以注重德育爲主且有思慮周到之軍官爲之監督故當事者對於學生之父母完全負責無所用其顧慮也

學生治事通常由午前六時爲始日夕辛勤不以爲苦良由合於科學的教育故不自知其疲茶耳課餘并舉行各種比賽及運動至放酬應等時則另選長於交際者爲之指導焉

(5) 零費

本科學生在二年以內各給膳食費但參加野營時由公家備膳不給零用日下之膳費每日約需美金三角

(6) 制服

豫備軍官養成團之團員。其教練期。每星期爲兩日。是日宜穿制服出操。政府特製身材相稱之制服。發給各團員。每屆學期完滿後繳還。

(7) 任官

凡將本科課程習完之學生。經大學總長及軍事敎官之攷驗合格者。分別授官。始有豫備軍官之資格。

(8) 檢查身體

豫備軍官養成團內之各團員。每年檢查身體一次。如查有衰弱等情。除通報家屬外。並爲之療治。

(9) 體育

體育爲軍事敎育之最要者。因此足以改良青年之體格。而使其姿勢日漸挺秀也。

(10) 軍紀

謹守嚴正之軍紀。唯受軍事敎育時爲然。在此軍紀下之訓練。任何方面之人士。亦認爲有益也。

(11) 指揮

各學生皆有實習指揮之機會。因實地演習最易長進指揮之經驗。而堅其自信力故也。其成績卓著者。則擢爲第二第三年間之軍士候補生。至第四年。則升爲軍官候補生。

(12) 軍樂隊

候補生團內附有軍樂隊一隊。其樂器由政府發給備用。

(13) 鞠與身

本大學內設有名譽國民軍事協會之分會。其名稱爲「鞠與身」。以本團之軍官候補生爲會員。此會以聯絡感情。增進國防之利益。且關於地方之事項。期與陸軍協同進行爲主旨。

(14) 課程之概要

(甲) 豫科第一年

全學年。每星期講堂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科目

步兵操典——教育各個班及排敘練中。關於密集及疎開隊形。實施敘練。又走排及閱兵等儀式。亦併

授之。

訓練之目的。除密集及疎開隊形中。將一羣兵卒。照機械的指揮外。并養成團體之作業。及協同動作之精神。蓋教練可以改善體格。鍛鍊精神。且能使之有重視命令之美德也。

偵探之偵察及戰鬥原則——使各學生爲偵探及小槍戰鬥班中之一人。而與實地教育及學科教育並時並進。

射擊

一、小槍 各學生除本人能使用槍支。及擅長射擊法以外。應深知教育他人之法。故於校內設有室內減藥射擊場。以備用小口徑槍。練習射擊。此項演習全學年不得間斷。

二、自動槍 授以該槍之構造機能。及戰鬥上之特質等項。

體育——此項課程。與本大學體育部同時實施。以柔軟體操運動及團體競技等。而助長各學生之體育。並常行衛生講話。使各學生自知個人衛生法。

軍政及愛國心——將美國軍政。及其沿革。分別教授。且說明豫備軍官養成團與國防之關係。

陸軍禮節——陸軍禮節編爲講義。於一年內教完。將陸軍中特有之禮節。依次教授外。并將對於任何人士應用之普通禮節。亦併授之。

(乙) 豫科第二年

科目

步兵敎練——目的範圍與第一年無異。但於指揮宜加深造。因此得以第一年之成績。將學生升叙爲下士或中士。以資鼓勵。

戰鬥法則——授以攻擊及防禦時。排及班之指揮。又警戒勤務時。班之指揮法。
射擊——此科之目的。在練習步兵之部隊射擊。凡爲指揮官之學生。須能對於敵人。利用該排之火力。加以修正。或使火力。正向目標爲要。

此科大半用理論敎授。但每星期。須在實地練一小時半。至對於自然目標之射擊。亦可在屋內射擊場實施之。

武器

一、劈刺——劈刺術。則授以單簡之學科及術科。并示以槍劍格鬥時之位置及運動。使各人因此而舉動敏捷。心手相應爲要。

二、手榴彈及榴彈——授以此種武器之機能。并說明所用炸藥之性質。實習時。則用假手榴彈。及假槍榴彈代之。

三、機關槍、三七密砲及三吋迫擊砲——說明此等新兵器。各部之名稱。構造。分解。結合。與夫細部之機能。有時得於廣場。試行迫擊砲之射擊。

體育——繼第一年度之教育實施。

軍政及愛國心——繼第一年度之講義實施。

軍事衛生及救急法——個人衛生。團隊之注意。陣中衛生法。及對於溺死或負傷者之救急法。

(丙) 本科第一年

全學年。每星期講堂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科目

步兵敘練

一、小槍半連——在本學年之學生。已升敘軍士階級。尤應熟習軍隊指揮法。此時實習半連之敘練。其課目仍為密集及疎開隊形之演習。

二、機關槍班及排——授以班、排之編成。密集及疎開隊形之展開。其間於機關槍敘練所採之教育法尤為注重。

三、榴彈砲連內之班——班之編成。及三七密砲與三吋迫擊砲班。各砲手之位置等。

戰鬥法則

一、小槍半連——將上年所習之戰術原則。妥為應用。并按築城學。以指揮半連之攻擊及防禦法。

二、機關槍排——攻擊及防禦時。機關槍排之用法。

三、榴彈砲連內之班——攻擊及防禦間。三七密砲與三吋迫擊砲之用法。

兵器——機關槍。三七密砲。三吋迫擊砲。凡豫科第二年所習各課。再行複習外。并將以上各種兵器之基本射擊法。及指揮法。實習之。

軍事測圖及地圖之看法——以使學生容易辨別地圖。且能測道路圖。前哨圖及局地圖為要。
射擊——除複習第一年所授各事項外。更宜常行豫習及射擊教育法。以便野營時為實彈之射擊。
體育——繼豫科第一年之計畫實施。

軍政及愛國心——繼前年之講義實施。

(丁)本科第二年

全學年。每星期講堂兩小時。實習三小時。

科目

步兵敎練——學生至本年已升為軍官候補生。得充下級學生之助敎。又密集隊形之連敎練。均能自行指揮。併有指揮半連疎開隊形之資格。又凡至此階級之學生。得充機關槍、榴彈砲及迫擊砲班之敎官。

戰鬥法則——此時之練習課程。得用下級學生所編之步兵小部隊。在實地練習。或用學科在圖上及砂盤兵棋等處。授以戰鬥法則。又凡敎下級學生之小部隊戰術時。得以本學年之學生充任。

軍事法規——其課程爲軍法會審手簿內所開一切條文。凡軍法會審之手續。軍法會審審判官之任務。軍紀保持法。及各連內之用法等。又軍律及常用易犯之法規。尤宜詳細指授。

美國陸軍史——在全部講義中。授以左開諸項。

美國陸軍攸關之各行政機關。美國軍事各資源之發達。歷史上國交最危險時之國防狀態。

國防上絕無準備時。與戰爭之影響如何。國民皆兵的國防之必要。重要戰役之戰史的研究。

連之統率——關於連長任務之實習及學科。連之補給法。關於訓練及編成上各種規定。及各項命令之編成。又各種記載。及其保存法之調查。

編成——對於學生務使之深知美國之戰術的。及行政的編成。并授以美軍與豫備軍官養成團之關係。及與軍官豫備團之關係。

體育——繼前年所定程序習練。并授以充當教官之教育。

第二節 加州司丹堡大學豫備軍官養成團（據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該大學之報所載）

本大學所設之豫備軍官養成團。爲野戰砲兵科。其教官爲左列三員。

教授 野戰砲兵少校 一(姓名從略)

助教 野戰砲兵上尉 一

助教 野戰砲兵上尉 一

豫備軍官養成團。所以舉辦砲兵科者。在使學生於其在學期間。學習砲科豫備軍官所應知之訓練。與教育。一旦有事。以大學畢業生之資格。而爲砲兵科之軍官也。

本團之課程。爲四學年。團員先學豫科兩年。再進本科。亦爲兩年。四年功課畢業後。由美國大總統授爲軍官豫備團之野戰砲兵少尉。

若爲三年制之大學。則於滿三年時補官。又在豫科不滿二年。如有正當理由。經該管區司令官。及大學總長批准。亦可免予入學。本科學生。則選豫科畢業生充之。平常在本科第一年之末期。須實施夏季訓練野營一次。其時日爲六星期。

凡進豫備軍官養成團之學生。其制服及各裝具由官發。又參加夏季野營者。其火食被服及往來旅費。

(一哩作五分算)等。悉由政府支付。此種野營與學生之體育及德育。至有興趣與價值。且有其他各重要大學之學生。同時參加。故獲益尤大。

除此以外。凡本科在團人員。於二年內。每月由公家給零用十二元。又野營時。併發給養費。合衆國政府。准大學之請求。按教育目的。準備應需之馬匹。馬具。兵員各裝備。三吋砲砲連。現用各新式火砲各一。觀測及偵察器具。與無限軌道式之牽引車。

自動貨車。及自動二輪車等。及其附屬品之類。以資領用。

野戰砲兵科課程

(A) 豫科第一年(新班學生)

二、軍事學基本——(每星期三小時)砲兵連之編制及行政。軍隊衛生學。救急法及衛生法。服務慣例。陸軍禮節。及軍紀、風紀。統帥心理。徒步單砲教練。兵卒教育。徒步排及連教練。

二、地形交通——(每星期三小時)

(1) 地形。軍用圖及測圖——原理、實施、讀法、各記號。距離方位角。梯尺、標高、曲線、地貌。道路偵察。

路上測圖。陣地測圖。寫景圖。及地區測圖。

(2) 交通。各種通信。電話原理。陣中電話。修理及試驗。單線接線機。建築及保線。砲兵通信網。

三、連教練——(每星期三小時)

放列。運動。教練。及演習時。砲手之任務。

(B)豫科第二年(二年級生)

四、火砲及彈藥——(每星期三小時)

火砲——式樣。構造。機能。原理。設計。原理。野戰砲車——設計。構造。器具。附屬品。裝備。及其。攜帶法。火砲各部之分解結合——與其。注意。實施。名稱。保存。塗油。拂拭。表尺。象限儀。信管。轉動器。觀測用具——設計。原理。名稱。用法。修正及各注。彈藥——火藥。炸藥。雷管。起炸劑。彈丸。信管——與其解說。製作構造。注意及用法。

五、射擊法——(每星期三小時)

野戰砲兵射擊之各要素。彈道之定義。與各要素及其算法。射擊基本事件之決定及其用法。砲手之

任務。馬具及馬裝之注意與保存。砲手之試驗。以學生中成績較優之砲手為一等砲手。其次者為二等砲手。在此學年內各給相當之領章。以資識別。而示優異。

六、馬匹及馬廄勤務——（每星期三小時）

(1) 馬匹——注意、狀態及調教。野外之注意及管理。芻秣及馬匹之營養。砲兵用馬之各種體型。馬匹之血統。裝蹄、拂拭。廄舍內之管理及實施。

(2) 馬學——馬體之解剖、生理、特質、構造及年齡。輕微傷病及其應急治療法。馬用藥品。火車上載卸馬匹法。輸送時之注意。

七、馬術——（每星期三小時）

裝鞍、套絡及點檢。用各種步度練習堅固之騎坐。扶助之用法。

八、汽車及汽車輸送——（每星期三小時）

發動機、各種汽車、砲兵用裝貨汽車及牽引車原理、機械的設計、構造用法、名稱、注意、保存。

九、繫駕及駢馬——（每星期三小時）

連教練運動及演習。所用下士。即由是拔升之。

(C) 本科第一年(初級生)

十、射擊法(高等)——(每星期三小時)

彈道學、腔壓及速力、彈道及其要素并關於彈道諸問題。射擊之精度、火力之集散離合、射表及修正表、射擊之轉移。曳火射擊——破裂點之記載及束繩。著發射擊——落角、落速及地上狀態。

十一、偵察——(每星期三小時)

連營團特別詳圖之製作及用法。連陣地之偵察。選定及占領。偵察及代理者之教育。野戰陣地上之通信、及電話網之構成。連之位置。假裝用之迷彩。

十二、射擊——(每星期三小時)

射擊之指揮。射擊方法及瞄準法。射擊基礎之決定及射擊原則。射擊觀測及修正——地板射擊、黑板射擊、砂盤射擊、及烟彈射擊。著發精密射擊及射距離表之實用。側方觀測。

十三、射擊之指導——(每星期三小時)

用黑板、地板、煙彈以指導射擊。并用小口徑砲實習之。

十四、標定——(每星期三小時)

用寫景圖法、用交會法、及火砲之標定法、平面圖法、用「蘭巴」式標柱座、標射擊指揮用布板、方位角、標定線或於基線上標定火砲法、用傾斜儀之標定法、用目測、死角、地點要圖法。

十五、繫駕及騎馬——(每星期三小時)

連教練運動及演習所用中士即由是時選充。

(D) 本科第二年(高等生)

十六、戰史及美國國策——(每星期三小時)

美國軍事政策之批評研究。與美國主要戰役及戰鬥之軍事的研究。(世界大戰史亦在研究之列)

作戰及戰略。

十七、實地教育——(每星期三小時)

充當前記豫科第一年生之助教時之動作。實習手槍及機關槍之用法。

十八、陸軍法規——(每星期三小時)

法規之歷史、權能及起原、軍法會審之手續、陸戰法規、軍政、休戰、協約及條約。

十九、實地教育——(每星期三小時)

爲馬術教官之教育。

二十、編制及戰術——(每星期三小時)

軍之編制及戰術之基本與軍隊內各部各要素之概要。野戰砲兵之編制、戰術、作戰、用法、情報及彈藥補充。各種口徑野戰砲之機能及現用各種砲內之原則。野外勤務令、陣中命令及行軍宿營圖上戰術。

二十一、實地教育——(每星期三小時)

乘馬連教練及演習。候補軍官生卽由是選之。

二十二、馬上球戲「朴羅」——(每星期三小時)

凡已習第七項所開之馬術者均可練習。

第五章 美國野營演習之一班

美國在夏季最能喚動全國。稱道弗衰者。厥惟野營演習而已。

康莊大道之上。每有服「卡奇」布之少年少女。結隊遊行。或乘自行車。往來比賽。此乃兒童學校或初中學生。皆嘗有野營運動之經驗者也。其人數通常爲一千乃至二千名。有時或較多於此。屆時少年少女分別出發。或男女夾雜。分乘火車汽車。或機器自行車之類。絡繹於道。其所赴地點。爲「加拿大」、「奈牙格拉」、「芝加哥」、「紐約」、「偷克薩斯」、「墨西哥」、「加爾福尼亞」等處。且有攜帶天幕。繫於車輛之上。或以旗幟。標明其所往之地點。以相誇耀者。

以上爲「菲拉德菲」至「哈利斯巴克」一帶。及其西方「列布南」市之情況。若更向前行。則天幕雲縈。密如蜂窩。尤足令人起無窮之觀感焉。

茲將某旅客夏季旅行中目擊情形介紹如下。

紐約北方。如拿大國境相近。有南北蜿蜒之「香巴萊」湖。湖畔天幕如雲。即各野營人員之宿舍也。其

間以「拍拉司巴克」野營地爲最著。按「拍拉司巴克」爲一八一二年英美戰役時。以湖上戰得名。該處風景絕佳。帆檣林立。目下駐有正規軍步兵團。而野營地即設於瀕湖之森林內。沿途約有天幕四十二個。其餘方面亦不下二百餘。

此野營地乃美國東部最重要之陸軍野營地。凡大學及高等學校之學生。大半在此演習。是日所見者似係第三次野營。計有青年學生二千人云。更南行。則有喬治湖。爲美國第一避暑地。時避暑者甚多。湖畔亦有天幕二十餘。似爲小團體所組織者。

其他凡美國境內。苟有宜於避暑之山間海澠。每屆夏季。皆有天幕以資點綴也。

野營實情已如上述。而其言論界。則尤有可觀者焉。如雜誌之類。屢見記載。而於少年雜誌中。所記尤備。新聞紙內。幾於無日無之。每逢開春以後。即見報端有野營宣傳記事。招募青年軍事教育野營員廣告。其次爲野營成績。或參謀總長「巴新克」大將及軍團長等臨校情形。皆詳爲登記。至於星期畫報內。則有州知事對於兒童學校野營生之宣誓景況。巡視照片。或多數野營人員。在軍官周圍聽講時之景況。等。使讀者一覽其圖。不啻身臨其境也。

第六章 結論

以上雖爲美國市民軍事教育之概況。然吾人因此可知標榜世界第一主義之美國。其民氣之發揚爲如何矣。

前參謀總長「巴新克」大將爲市民軍事教育之主動者。彼於前年考察全國之野營。對於青年之軍事訓練異常激賞。而以此爲發達國民素質之基礎。今後將力促進行。且以此爲本人畢生一大事業云。前年爲舉行將軍六旬晉三歲大慶。及服役四十一年紀念之期。是日將軍在宴席上致詞。略謂

余在職間之大事業。並非參加歷來之戰役。亦非歐戰間出兵於法國。余之所引爲快事者。實爲大戰後軍制之改革耳。其中對於一切青年。施行軍事訓練。竟有意外之成效。尤爲畢生之快舉也。

第三篇 德國

第一章 德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概況

德國之軍事豫備教育。發源於其民間青年教養團體。即青年會、體育協會、競技團體之類。當千八百八十年時代。即有人主張不服兵役。而在平時以軍事的訓練。普及於國民。倡是說者。頗得多數人之贊同。無如陸軍部未嘗加以援引。故無精采之可見。自入十九世紀以來。武裝競爭日甚。一日國民思想。反為物質文明所掩。影響殊惡。趨勢堪憂。於是陸軍當局不得不奮袂而起。冀納國民於正軌。以盡其指導監督之責焉。至其組織成熟之時機。實在歐戰將起之際。彼時中央部。對於體育競技諸團體之聯合。煞費苦心。最後始決定統轄指導之方針。而純由國家的觀念。銳意以求其發達云。

在大戰以前。陸軍當局。對於青年之教育。視為無足重輕。不過立於旁觀的地位。以助青年教養團體之成功而已。自大戰勃興。陸軍部始知兵員補充之困難。與戰時培養生力軍之必要。遂頓改舊觀。直接指

導諸團體而以培養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爲當時之急務焉。至於整頓之法。即以平時所辦之各青年教養團體。授以軍事豫備教育之權。而另定方針。改其組織。藉資發達耳。自是以後。成績雖著。但屆戰役末期。國內政治及社會思想。頓起變化。致青年運動。爲社會主義派所抑制。加以戰敗與革命之結果。其政權悉爲社會民主黨所把持。而「凡爾塞」條約。將教育機關、大學、在鄉軍人會、射擊協會、旅行協會。及其他各種團體。列入軍事範圍。應受國際之干預。如以軍事或武器。授以團員。而教育訓練之者。皆所嚴禁。至是而德國之青年軍事豫備教育。遂處於絕望之境矣。

革命之混亂。與法國之凌辱。在在皆足以摧殘德國之社稷也。於斯時也。德國之民。深感國力與武力之必要。暗中結合各愛國團體。力謀振興。當局復鑒於大戰之經驗。并顧慮凡爾塞條約之限制。另闢蹊徑。徐圖補苴。在一般國民中。獨注重於青年及軍警。貫注全力。以發達其體力與氣力焉。行之數年。已見軍民一統之效果。而德國特有之組織。亦告厥成功。是即世人所稱爲德國新統一主義之教育。或謂爲民族教育運動也。吾人於此。暫稱之爲德國之新軍事豫備教育。而與其帝制時代之軍事豫備教育。兩相比照。以研究之。

此種新軍事豫備教育。爲德意志體育協會所蓄心提倡者也。其團員之口號爲「行進卽訓練。競技卽戰爭。」且其團旗之尊嚴無異軍旗。一切紀律及服從之觀念。尤在軍隊之上。用能以鞏固之團結力而振興其體力與氣力也。自大戰後。經中央部徹底獎掖以來。其聲價愈高。而進行愈烈。目下德國青年。幾乎有大半受該協會之支配。每當休沐之期。或祭日之類。其團體集合之整齊。與夫運動之優良。殊令人讚美不置也。又各團體恆帶有樂隊。奏以悠揚之國歌。尤足以發揚日耳曼民族之精神。邇來妙齡女子。亦加入團體。其成績亦殊不弱云。

總之。德國鑑於大戰時之失敗。力矯從來之積弊。廢去形式的教育。而以體育與競技爲編練國防新軍之要素。自無疑義。并以團結軍民之精神。溝通上下之情感。其用意之深。蓋可見矣。陸軍部卽秉此方針。以休日爲勤務日。而定名爲競技休假日。俾便爲純粹軍事的競技。并定陸海軍連合競技制。使國防全軍。每年合試一次。以驗其能力之良窳焉。

原來國家總動員內所必須之「力」字。卽人員與精神及體力是也。以體育競技爲媒介。則軍隊與地方。漸可一致。尤能連合青年。共赴國難。則力之一字。便有取用不竭之概。換言之。德國將來遇有緩急。其所

着意者。非若在鄉軍人會之小團體。將廣徵全國之青少年男女。齊趨於軍旗之下。以協同衛國耳。凡爾塞條約限制雖嚴。然德國獨能以新軍事豫備教育案起而代之。於無形之中。收孟晉之效。是則凡爾塞會議。豈不反使德國之生存。加一重保障耶。靜言思之。可謂愚甚。

善哉德國之國防新軍也。其制以軍民互助爲主。當實施體育。或競技時。除軍事上所要求者。須特別辦理外。其餘務按體育協會。游泳協會等之競技規定。不但民間競技會。可使軍隊參加。卽軍民連合之競技會。亦異常獎勵。陸軍部且於各兵科學校。另設專科。養成競技之軍官。或深造其審判力。復將民間之體育專家。聘爲軍隊體育講習所之教員。或於軍務競技。或練習時。函請體育協會。帮同辦理。凡此之類。無不曲盡方法。以收相互維繫之效也。

茲將德國去年考查國防陸軍競技規則之大要。摘記如左。觀於此。可知該國視國防軍之體育與競技爲何如矣。

一本年因經費支绌。陸海軍之連合競技。礙難辦理。各師可實施下列五種競技。以考查其能力爲要。至此項競技之宗旨。在使陸軍全體參加。俾主持國防之機關。詳悉軍隊教育之實情而已。此係尋

常競技會。毋庸多費時日特別訓練也。

二、各部隊照平時定員。按後開各級定員。(仍照平時數目)實行五種競技。但砲兵自動車及車輛隊。不加入十吉密戰鬥射擊競技內。又為考驗其本能起見。騎兵可照特別規定辦理。

凡中少尉階級之人員。應一併加入上尉階級者。則依其志願辦理之。

三、競技種類如次。

(甲) 在遠處擲炸彈。(由遠處前來投擲。但擲時身體不得偏轉) 各人得投三彈。取成績最佳者獎勵之。

(乙) 跳寬、各人跳三次。取其最佳者獎之。

(丙) 各連百密達「利列」競走。此以連為單位。各人各跑百密達。

(丁) 三吉密野外競走、競走地帶須含有各種地形。如砂地、牧場、叢林、傾斜地之類。各連以行軍縱隊實施之。

(戊) 十吉密戰鬥射擊競走。凡加入此種競技之隊伍。唯步兵團、工兵營、及通信隊。其服裝宜用

軍裝各連於百分鐘以內步行十吉密而後射擊。以檢驗其成績有無影響。故當出發以前。各人先發一槍。競走後五分鐘以內再發第二槍。兩相比較。以定優劣之法也。凡機關鎗連。迫擊砲隊、火焰發射班、通信隊。得用騎槍實施。

德國警察隊之組織與軍隊相似。其體育及競技之規模亦不下於國防軍。其能力之優美。非特德國任何體育俱樂部或協會所難及。卽求之全世界中。亦可謂爲僅見者。也是以德國體育競技之優等選手。或指導人員大都屬諸警界。非過言也。

第二節 大戰前後軍事豫備教育之經過及狀態

其一 大戰前之狀態

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爲教養青年之要素。該國上下目光咸注於是。但陸軍部從而主持佈置一切。則在大戰勃發之後。若溯其原始。當在前世紀末與本世紀之交。唯時民間團體竭力提倡。而陸軍部從未加以干涉耳。原來德國之青年教養團體。其數夥頤。若青少年會。若體育體操協會。若競技遊技團體。若

遠足旅行協會之類。不一而足。論其宗旨。無非使各青年之體育德育。日臻發達而已。但因團體之性質。各有所偏重。其稍含軍事豫備教育之性質者。唯護國青年團。青年衝鋒隊。少年斥候隊。「巴威里」之護國團等。皆以鍛練身體。發達五官。而養成武士剛健不撓之氣質爲主者也。

然在當時。此等青年團體。各樹一幟。絕無連絡。不但陸軍部未嘗過問。即政府亦無術以統馭之。加以戰前已有社會黨系之青年團。其勢漸大。未可輕視。欲求整飭。不禁難乎。

迨至本世紀之初。國家武裝競爭之風。日甚一日。一方面物質文明與工商業。同時並進。致使社會狀態。及國民生活。受無形之桎梏。其痛苦蓋有難以明言者。於是國民之體力思想。遂不遑計及矣。千九百年時。陸軍總長深知趨勢之險惡。乃貽書於國家的青年教養團體。力勸各青年。注意於體力及氣力之發達。政府必設法減少在營年限。以輕國民之擔負。翌年教育總長復發一令。以統一青年教養團體。并使其普及與發達爲主。復將教養宗旨、範圍及手段之類。訂爲附錄。顏曰：「青年教養之原則及參考指南。」頒行各處。俾有遵循。是即中央部對於青年教養團體。實行統轄指導之初步也。陸軍部關於此節。亦以是年創辦「德國青年團」爲嚆矢云。

「德國青年團」乃千九百十一年八月。奉皇帝諭令創辦。以皇太子為總裁。「柯立芝」元帥為會長。對於青年實行計畫的體育。務於國家觀念之下。以鍛鍊其身心。并禁止各青年教養機關。及各團體之分立。而於國家統一指導之下。發達民衆之體育而已。陸軍部關於青年團。草成「陸軍對於國家的青年教養事業之援助規定」一書。頒行全國。俾青年瞭解軍隊之真義。而使青年與軍隊之關係更為密切。陸軍部復在相當之範圍內。力助青年團之發展。(參照附錄第一)然此不過陸軍部對已成諸團體。加以援助耳。尚未至具體要求。積極指導之時機。而大戰遂起。吾人今將進而研究其大戰時之設施焉。

其二 大戰間之發達

大戰既起之後。德國陸軍部提倡於前。而全國青年興奮於後。於是軍事豫備教育始有具體之組織。蓋宣戰時之德國青年。激於義憤。舉國若狂。而志願從軍。或向青年團體請求編練者。不啻如水赴壑。有莫之能禦之。概無如乘此熱誠。每易趨於歧路。而失軍事教育之真髓也。中央政府目擊現狀。愁焉憂之。遂由陸軍、教育、內務三部長官。協議糾正。并以三部總長之名。關於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發一通令。復

由陸部擬具「青年軍事豫備教育實施指南」而公布之。（參看附錄第二）

是時關於教育之組織及指導上。在社會黨及當局者與關係人之間。意見紛歧。動生阻礙。嗣經再三疏解。逐漸修正。始能力趨正軌。成效不著。云茲示其概況於後。以證明之。

其二 青年軍事豫備教育之組織及其活動之概況

一、關於青年軍事豫備教育之組織。各州不同。例如普國。則以陸軍總長爲總理。柏蘭敦堡一州。則設一委員長（以將官充之）。而以知事及非現役將官。組成委員會。其餘各州。則於留守司令部內。選相當人員。充任委員長。而以各該州、郡、市、鄉、村之青年教養委員隸屬之。俾與青年各團體。協同辦理。又在「巴典」。則由教育總長。及現役將官二員。合組護國的青年最高委員。而以地方官及地方青年教養委員。帮同辦理之。

二、開辦之初。爲之指導一切者。係各教授。暨實業界諸前輩。及各公團會長。其直接擔任教育者。爲在鄉軍人、教員、官吏、體操敎習之類是也。

三、所有青年大概分編爲班、排、連三類。每星期一、二日之午後及夜間與星期日均爲軍事豫備教育之時間。每月第二星期日演習大行軍一次。此外各時間概歸各青年教養團體隨意教授之。

按開戰初年柏林市之青年連其屬於高等各校者爲四十連。屬於補習學校、實業學校者二十連。工商團體者爲六連。宗教團體者爲二十連。體育會者亦二十連。護國青年團者爲十連。合計得百十六連可謂盛矣。

當千九百十五年二月「柏蘭敦堡」州之青年團委員長步兵將官「瓦克斯」將柏林及其附近之青年連召集於柏林練兵場舉行聯合大演習。彼時連數爲壹伯個。青年約八千人。其訓練主旨。在使青年知指揮之尊嚴。及理會服從、協同與連繫之必要。并團結後之威力如何。且藉以宣傳於市民。俾知軍事教育之權威耳。

四、政府爲獎勵教育起見。對於青年連內之人員及青年教養委員。凡因演習而利用鐵路時。得援照輸送軍隊例。由陸軍部擔任車資。柏林市政廳當時復特別支出六萬馬克。爲青年連之製裝費。

青年軍事豫備教育雖如此逐漸發達。然當初並非完全出諸強迫。而抱有非戰思想之青年。未嘗折服。

不願參加者自屬不少。(此則與「唐溪朋」等處試行強迫教育者同爲例外耳。)

千九百十六年三月。陸軍部召集各團體代表。開教育人員之講習會。以研究豫習練育之方法。俾全國教育趨於一致普及爲主。蓋從前陸軍部頒行之軍事豫備教育指南一書記述簡單。未臻妥善。復無實施之法。爲一般智識階級所不滿故也。

自戰局將興。中央部爲檢查軍事豫備教育範圍內體操及協同競技之成績。并振刷全國青年之志氣。與發展精神的國力起見。於千九百十六年秋季。及千九百十七年夏季。舉行全國青年之大競技會。以示鼓勵。

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普國陸軍部將軍事豫備教育指南。經第三次增修告竣。乃於是年三月。召集各軍管區之軍官各二員。來柏林開一講習會。重加探討。以期培養各管區內直接教育者之能力。并圖教育法之進步與普及也。(參看附錄第二)

陸軍部復鑑於近接戰鬥之經驗。編爲「木槍劍術必携」一書。頒行各處。并將體操教育科目。加以修訂。俾鎗劍術之豫備教育更見確實云。

千九百十七年春季以後。青年中受革命及講和之影響。社會黨及極左黨之青年團體復竭力宣傳從中活動。於是軍事豫備教育幾有一蹶難振之勢。

其四 德國所採軍事豫備教育之主義

德國所採之教育主義。純然使壯丁之本質逐漸精進為主。凡不完全之軍事豫備教育始終反對。是則吾人所應注意者也。茲以該國陸軍部所抱宗旨。摘錄若干。藉資參考。

一、將官「福里希典斯坦」之言曰。與其培養青年之射擊力。毋寧培養其健全之精神。故凡有事之秋。對於青年之教養。則以振發其軍人精神的天性為最要也。

二、「威爾海倫」一世。「菲德黎」三世。及「毛托開」元帥。皆謂青年攜帶武器而模倣軍事的訓練。非徒無益於軍隊教育。而反害之也。蓋兵卒攜帶武器。置身操場。已不啻誓將粉身碎骨。為名譽而戰死也。彼青年之模倣訓練。焉可與之同言而語哉。

三、大戰前之陸軍總長「豐海林間」。以青年教養團體中添習軍事科目也。乃宣言而戒之曰。此種教

練。易流於形式。非徒無益而有害也。凡受此豫習之青年。其入營以後。宜根本矯正之。

四、凡受陸軍部協助之德國青年團。其會章內。有不得用武器演習之規定。

五大戰前。陸軍對於青年教養團體協助規定（參看附錄第一）中有曰。

青年教養之目的。非謂偏重於兵卒之教育也。將以崇尚青年之愛國心。而增大其能力。俾養成德操優美之德國男子而已。

六、大戰間。陸軍部青年教養班之主任。「加爾瓦賽」少校。及「尼志曼」少校之意見。皆謂青年軍事豫備教育。與純粹之軍隊教育。其性質上。應明示區別。俾有遵循為要云。

七、一千九百十四年。陸軍部所頒發之青年軍事豫備教育指南中。有左列之條項。以為教育之標準。

A. 凡以軍事豫備教育。授於各青年時。不必攜帶武器。

B. 青年隊之運動。不若軍隊教練。必求精熟也。但當奮發其朝氣可耳。

八、一千九百十七年。陸軍部所增輯之青年軍事豫備教育指南。對於青年之軍事的訓練。更有剴切之訓

誠曰。

A. 軍事豫備教育之目的。在發揮青年之精神的、知識的及體育的能力。俾有入伍服役之資格而訓練之也。

B. 軍隊之中。希望有身心俱健之壯丁。如期入伍。庶軍隊教育格外容易耳。

C. 軍隊教育本有一定之期限。故欲使青年具有本能。非豫先造就。殆難期其完成。是以青年教養時。以注重於基礎的科目爲要。

D. 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無論如何。不得將軍隊內之初年兵課程。提前教授。又外觀上亦不得以培養其軍事的本能爲目的。蓋就軍隊一方面論。凡屬青年。固以豫習初年兵之教育爲宜。但實際上。轉足以長其先入之見。與驕矜自負之癖也。

德國有識階級之意見。概如上述。但軍界中對於青年訓練。主張授以射擊演習者。殊不乏人。如大戰前之「歇爾哲」中校。及大戰後之「邱克列」中將等是也。然歇中校。因彼時法國之軍事豫備教育。較德尤備。且復採用三年兵役。故有此主張。冀以抵制法國。而圖提高兵卒之程度耳。至若邱中將之主張。則因條約上。有限制德國兵備之故。乃設此策。以備不虞也。要之個人議論。暫置不問。而德國陸軍當局。絕

對不許軍事豫備教育時。提前後以初年兵之教育。則於此可見矣。當局本此主義。其要求之教育事項。如附錄第二。可參看之。

第三節 大戰後之新軍事豫備教育

其一 對於凡爾塞條約之救濟策

戰後之德國。因凡爾塞條約。有限制兵備之故。當時代軍隊而興者。其團體甚多。規模廣大。苦心孤詣。均以施行軍事的訓練爲主。若住民自衛國。或臨時志願兵團之類。其護國團體。殆不勝舉。雖因聯合國之抗議。或編爲正式軍隊。或改編警察隊。表面上固已匿迹銷聲。次第解散矣。然大多數悉化爲體育及競技團體。或成爲國粹的政治結社。而愛國運動。依舊進行。初未嘗因以頓挫也。星霜屢易。國運漸隆。復興之期。正復不遠矣。

原來德國因條約關係。不得不將徵兵令撤廢。各學校及其他團體之軍事訓練。亦一併禁止。又戰前及戰役間。本國所獎勵之軍事豫備教育。目下英美諸國。方竭力進行。而德國在表面上。轉不可不避。加以

撤銷國民皆兵之制。足以摧折青年之身心。青年受戰敗及革命之影響。每易流於放縱。故國防力之消散。實爲當局所最痛心焦慮者也。爲救濟計。於是官民一致提倡體育及競技之統一焉。今者體育運動與各種團體之活動。日益發達。可不藉兵役制度。而使全國民之體力及精神的武裝。一舉告成。然則德國之將來。固未可限量也。

德國民族。其孟晉如是。雖因民間體育素有根基所致。然戰後之當局。其提倡指導之力。亦爲發達之主因也。蓋當局於戰後。即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爲指導體育之最高機關。并籌設體育大學。以宏造就。又民主黨。於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向普國議會建議。欲將各小學及高等學校之體操及競技。作爲義務的。而以法律建設競技場。且通令各地方公立事務所。兼管少年及青年之體育云。本來德國之體育及競技。其發達之淵源。皆在各俱樂部。或各協會內。普通學校。雖各舉行。然其中學生。泰半均有所屬。故有此多數之體育團體。自能使體育與競技。日臻發達。其中央部。不過獎勵指導之機關耳。至論其團體。與其團員之數。殊足驚人。照目前統計。就團員言。已在一千萬以上。而統轄之最高機關。在國家爲國民體育委員會。在民間(半官的)。即爲德國體育協會。又國民體育委員會會長。爲現任體育大學校之一加爾

豆蔭」德國體育協會之會長。爲前內閣書記官「黎瓦特」博士。此人在戰後頗多建議。輿論翕然歸之。因得推舉斯職。其副會長爲簡任參事官「渥克爾金」。與高等學校長「培開爾」博士。及前國務總理「德米尼克斯」三氏。又德國體育協會以復興德國爲己任。目下本此觀念。積極進行。蓋即「黎瓦特」視事後所抱之主義也。

體育大學學生之資格。爲選自中等學校畢業生。而以養成體育競技之指導員爲主。故此類畢業生。將來可充當軍隊或民間競技之指導員。但軍隊內並不派遣學生。往該大學肄業。軍隊內所需之人員。大都由體操講習所及各兵科實施學校養成之。

其次更就德國中央部之國民一般體育言之。則尤有可觀者焉。蓋體育大學校長「加爾豆蔭」會向普國教育總長建議。其意對於全國青年。欲以體操義務。而代兵役義務也。於是普國教育部。遂於千九百二十年九月訓令各學校。勵行體操教育。并將中學校之體操及競技時間。與行軍時間特別增加。但體操與行軍時間。在年少學生可於一般教育時間內計算之。在年長學生。卽作爲義務的特別時間。以期與體育團體一致動作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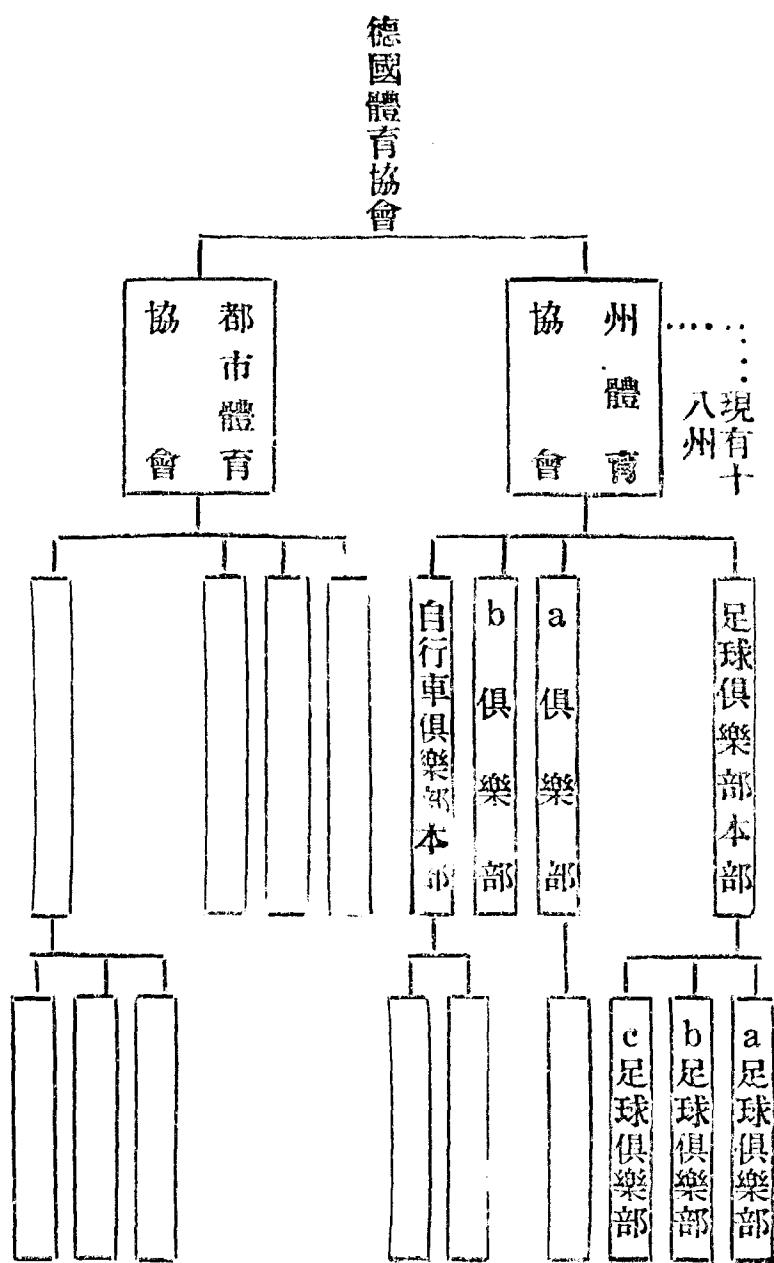
中央部之獎勵指導。既如上述。其影響所屆。各種愛國團體之自動的軍事豫備教育。亦勃然以興。故各處學校。不但以體育、劍術及一般遊戲。視為常課。且有每星期行軍一次至三小時以上者。亦有每兩星期一次。攜帶土工具及天幕等。演習行軍及野外動作者。甚至有繼續行軍、野營至數日之久者。凡此皆與從前之軍事豫備教育相同。其所異者。一律不帶武器而已。

又德國民間之體育與競技。素稱發達。但以法律故。與軍界向無關係。自經中央部竭力獎掖以後。民間之進步。一日千里。在國家主義之下。軍民兩者。自有協同動作之必要。故目下其連繫頗為密切云。

其二 德國體育協會

為德國體育界總指揮之德國體育協會。其所轄之小團體。不勝枚舉。茲揭其一般系統如後。

欲知該協會居何等重要之地位者。但當觀其會員之資格。即足以知之。蓋該會實網羅各方面人士。而



遂行國民統一之大事業者也。茲將入會人士之種類列記於後。

(甲)由會長以下各幹部所成之總務部。

(乙)爲首運動團體之代表。

(丙)準運動團體(學校公司等之代表)

(丁)官廳代表(內務總長以次各高等官)

(戊)專門學校之代表。

(己)各州之體育協會會長。

(庚)各都市之體育協會會長。

(辛)其他各色人等。

其業務至繁。茲舉重要者如左。

(甲)凡屬德人皆應在同一精神與目的之下。鍛鍊其身心。

(乙)體育上及運動競技上之用語悉予規定。以示一致。

(丙)調查并指導國民的訓練事項。

(丁)運動及衛生上之研究。

(戊)關於各國各民族之運動競技之歷史的研究。及其比較。

(己)地理及水質之調查研究。

(庚)學校與體育協會之連絡。

其三 體育及競技各團體之現況

德國之運動及競技團體。其原始爲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六十年而後見效。其成效最著。進步至速者。實爲千八百九十五年以後。當大戰將作之際。其團員已有三百五十萬人。但開戰之後。團員漸少。至戰後之千九百十九年。僅餘百四十萬人。其間名爲團員。而實際並不赴會者。尙占三成之譜。自經當局及體育協會之指導獎勵。而人數始逐漸增加。故至千九百二十年。實得團員四百六十萬。降及千九百二十二年上半年。已得八百萬。至是年終。竟超過一千一百萬。其成績之著。可想而知矣。茲將千八百六

十年以來。一切體育及競技團員人數。列記如左。以供參考。

千八百六十年	一八〇、〇〇〇人
千八百七十年	一四〇、〇〇〇人
千八百八十年	二二〇、〇〇〇人
千八百九十年	六二六、〇〇〇人
千八百九十五年	九七八、〇〇〇人
千九百年	一、二九二、〇〇〇人
千九百五年	一、六六九、〇〇〇人
千九百十年	二、二二一、〇〇〇人
千九百十四年	三、五一三、〇〇〇人
千九百十九年	一、四二一、〇〇〇人
千九百二十年	四、六四六、〇〇〇人

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

八、二九五、〇〇〇人

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一、二七四、〇〇〇人

人數既如是之多。其團體種類當然甚雜。目下散處國內者爲數約有五萬餘。（參看附錄第三）而統轄支配之權實操諸德國體育協會。故德國體育協會目下已成爲左右德國青年之機關。非虛譽也。

然而德國之體育及競技運動之發達固不特如上文。沾沾於數字上之進展而已。且尤不以發達其體力與氣力爲止也。蓋彼於秩序及統一的精神之涵養實爲目今習練之主體耳。故雖瑣細如演習用語與夫形式之類亦悉與規定不容紊亂。其團體雖各分立而精神仍趨一致。此則殊令人驚嘆不置者也。

第四 極右團體祕密實施之軍事豫備教育

目下德國除各種體育及競技團體之外。猶有無數愛國團體焉。其所掲橥之主義。有主張解放德國民族者。有鼓吹帝政復興者。亦有提倡軍國主義之再興者。在此種團體中最爲法國人所側目而認爲危險萬狀者。厥惟極右派各團體。即東普鄉土同盟。「巴威里、奧巴蘭」團。鐵兜團。及德意志青年同盟會。

等是也。凡此之類胥由戰後住民自衛團或類此各團體所蛻化者也。其中頗有與現在之國防軍有密切關係而能受其指揮者。如東普鄉土同盟及巴威里奧巴蘭之類。視國際條約爲無物。不但純粹實行軍事教育。或軍事豫備教育。且將動員計畫亦私自準備。其用意深邃。自可想而知。又現在諸愛國團體中鼓吹最力。而公然施行軍事豫備教育者爲「路登道夫」將軍所領之德國民族自由黨中之鐵兜團。及高等學生所組之德國青年同盟會 (Jung Deutscherader.) 鐵兜團大都由在鄉軍人組成。其團員已有二百萬人。目下漸成政治的結社。青年同盟會之組織以大學生爲主。在舊國旗之下。常行軍事豫備教育。故近年來德國之愛國運動中。莫不有此兩團體之踪跡。而其間所堪注目者。尤爲青年同盟會之將來。蓋學生間之結合訓練。其價值固未可限量也。

德國青年軍事豫備教育之創辦人。「馮賓柯立芝」將軍爲目下德國各愛國團體中唯一之盟主。雖在衰年。老而彌壯。指導後進。不遺餘力。近來鑒於祖國各團體之行爲。每趨極端。如極右團體之類。但求急進。不計其他。深致不滿。故常引以爲輕舉妄動者戒。老成謀國。畢竟不同。滋可畏也。

第二章 在營年限與軍事豫備教育

德國軍界中關於在營年限之縮短與軍事豫備教育之關係。其說不一。茲擇其二三以備參攷。

(甲) 大戰前兵事周報之言曰。「在營年限當根據重大理由而決定之。若以目今制定之教育日期為未足。則可以軍事豫備教育間接輔助之。苟惑於新說。以發達軍事豫備教育為前提。而短縮在營年限者。是本末倒置之論也。故宜以純粹之軍事教育為本。而副以軍事豫備教育。則庶乎其可矣。」

(乙)「歇爾哲」中校。大戰前關於此會謂。「以軍事豫備教育補二年在營制之不足。洵屬必要。但自以為軍事豫備教育確有把握。將因以縮短在營之期。則異常危險也。」

(丙) 戰後「巴爾克」中將有言曰。「按大戰之結果。而知步兵教育有改良深造之必要。故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尤不容緩。然不可因軍事豫備教育而有縮短在營年限之觀念。」

(丁) 又戰後。陸軍部之青年教養主任「尼志曼」少校。曾於大庭廣衆之間。作簡單之演說曰。一堪以

服役。與堪以應戰之青年。在意義上論之。顯有區別。蓋前者爲教養青年之目標。即由其日後之兵役上着想。必不以訓練軍隊之方式。而依敎習的手段。以期鍛鍊其心身而已。後者爲軍隊教育之目標。未可併二而爲一也。以此詮釋。分際自明。換言之。凡謂深造其服役之與力。或堪以服役云者。蓋謂其能攜帶武器。且具有攜帶武器之資格也。至謂堪以應戰者。乃於堪以服役之中。加以攜帶武器之敎育。俾有所成就之謂也。故不可以青年之軍事豫備敎育。而干涉軍隊敎育之年限。其理固甚明也。」

(戊) 戰後之德國。受凡爾塞和約之束縛。其所實施之新軍事豫備敎育。即教養體力氣力及規整全國的統一運動。實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焉此策。以備將來耳。故其敎育不能如大戰間之直捷痛快。無所顧忌也。因之在不受條約拘束之國家。對此似無一顧之值。其實由廣義上體察之。德國之新軍事豫備敎育。固未可輕視也。蓋自其出發點而觀之。已認和約爲無物。不獨致力於其民族之解放與發展。以促進德國國民圖存之志。且從而統轄之者。復爲半公半私之德國體育協會。舉社會的政治的、及思想與階級的。平時意見。各不相侔之團體。溶爲一爐。共謀國是。而况今日復擴充其

勢力於各大學之內。使莘莘學子咸知警惕。是則應付將來之德國。其難當倍蓰於既往矣。至謂訓練時。攜帶武器與否。此殆小關節目。無所用其討論也。

前年夏季。對德軍事監督。因履行和約。常起糾紛。是時英法兩國首相連署警告於德國曰。「德國攸關軍事各機關。邇來積極進行。開始活動行見武裝戰爭。當再起於歐洲大陸。吾儕深致惋惜曷取圖之。」德國宰相之覆書則曰。「查敵國現有多數青年體育團體。原為敵國政府所承認。但此種團體。以獎勵體育。養成規律的觀念為目的。他非所知。勿煩顧慮也。」云云。吾儕觀於此。足知其實施之成績。為何如矣。

附錄第一

陸軍對於國家的青年教養事業之援助規定（一千九百十一年公布）

第一條 通則（要旨）

對於未曾入隊以前之青年。以適當方法。俾知軍隊勤務之梗概。實於國防上。有莫大之價值也。蓋以其能完全發達青年之心身。并養成其愛國心。而使壯丁之本質。益臻良善。軍隊教育尤多便易故耳。夫國家的青年教養。其價值既如是綦大。則凡關於教養上。力有未逮之處。必藉關係最切之軍隊。盡力援助而後可。但此項援助規定。以不妨害軍隊勤務爲度。

第二條 陸軍之處理法

（甲） 請求

呈請准許之手續及條件如下。

向該管長官呈准)。倘須借用軍隊。應先向該團隊長接洽。

二、在大衛戍地內。其衛戍司令官得准予青年各團體。向該處軍隊直接面洽。衛戍司令官將所要求之事項。交衛戍經理部辦理之。

三、聲請之准否。首視軍隊勤務之關係而決之。

四、呈請准許者之資格。應由衛戍司令官詳細審核。對於呈請人。及其是否國家的青年教養團體。尤當設法查明。故有時得飭由地方警察官證明。如猶以爲未確者。得更向上級官廳調查。但凡德國青年團之委員。或爲該地方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乙) 宿營

五、青年旅行團得借用兵營。廠舍及其他軍用建築物。其指導員。應與青年同住。以便監督一切。如借用兵營。宜於該處不駐軍隊時。或利用閒置之餘屋。若在春季。以迄秋季。可利用操場附近之廠舍。及有蓋馬場。每年得利用軍士學校。或軍士豫備學校。有暖室裝置之飯廳。及體操場等處爲住室。如果借用兵營及廠舍時。應劃分區域。而在指定之營房內居住。又凡常有青年旅行團來往之

區應當備軍用空屋。俾便使用。如用報廢之鉛皮病房時。須經衛戍病院長之許。可用病兵帳蓬時。應得軍需部長之許可。至於設營移營及修理所需經費。應由該團支償。又病院內因有病兵不得幕營。

六、

(丙) 照會

A. 旅行團將向某處演習時。務於前三日。（未設糧餉部之處應在十日以前）知照該處衛戍司令部或團隊長。（參看第二條第一二項）同時將該團確係國家的青年教養團附帶證明。（參看第二條第四項）以期簡捷而免審查。（以下從略）

B. 上項規定之日期。各該旅行團宜確實遵守。否則軍事機關不易籌備。雖有善意亦無所用也。

C. 重要之旅行計畫。如有更改。應隨時知照。或發電通報。若到後之人數與所報之人數大有出入時。其多備之火食費。應由該團自認。

(丁) 監視法

七、旅行團應由成年人員帶領之。

旅行團員在兵營內。如所著之服裝。或佩德國青年團員之徽章。仍難分別時。應另定明顯之記號。以便監視。而易區別爲要。團隊長應使青年指導員遵守風紀衛兵各規則。并衛戍軍需部及軍隊所定之豫防火患之規定。又陸軍建築物內。不得有攜帶各項武器。或吸煙等情事。

指導員有監督其旅行團之全責。

爲使旅行團員咸知各項規則起見。可裝設揭示牌。將室內佈置法。器具用法。暖室規定。風紀。內務各規則。分別揭載。以便監督。

(戊) 宿舍之設備

八、衛戍軍需部。視本部各倉庫之情形。凡可以補助旅行團之處。如臥具。盥洗用具之類。亦須妥爲準備。如萬不得已時。應需各物。得由軍隊補充。又如鋪草。墊褥等。應早先豫備。屆時祇須覆以被單。便可使用。毛毯不敷時。可用輸送新兵之臥具。

(己) 清算經費

九、軍事機關對於宿舍。不另收費。但如洗濯被單。供給鋪草。燈火。暖室諸費。應分別取償。此款有時得在出發前。由指導員向衛戍軍需部呈繳歸墊。

但不得因清算經費。而害其行期。故軍管區內。關於宿營費用。能先定一價格。使旅行團得按值交付。尤見便利。

如照左列辦法。便可省費不少。

數箇旅行團體。常住其間。或先來之團體。甫經出發。而後續旅行團。串踪而來。便可繼承使用。不必另爲設備。

如假寓於乘馬隊時。旅行團所用之鋪草。得應用馬匹之草料。此時可免費。或徵收少數費用。以資彌補。

特別鋪草。能豫先採辦時。

因健康上之關係。凡留守兵用過之鋪草。不得發給旅行團使用。

其餘物件。凡爲旅行團所應出資自辦者。宜於出發前。知照衛戍軍需部爲要。

十、凡軍用物件。爲旅行團所毀損遺失者。應由該團負責。

十一、但青年團所借用之臥具。如有損壞時。目下暫免賠償。

十二、務爲青年團豫備特別廁所以免混雜。

(庚) 紿養

十三、借住兵營內之旅行團員。得向酒保內。(營舖)購買食用品。但酒精飲料及香烟之類。不得販賣。又青年團之指導員。宜特定團員出入酒保內之時刻。以便監督爲要。

十四、如經團隊長。或操場管理員之許可。得借軍用炊具。備炊給養。但經費由該團自備之。

所用薪炭。得向衛戍軍需部。或軍隊支領。但爲旅行團特別治炊者。或團員人數較多。或軍隊將所貯燃料撥借該團時。均應由該團出資償還。

如須代辦兵食時。應將人數。份數。先行通知。俾便籌辦。但爲辦法與算法。便易起見。得照兵食規定轉理。

星期日之晚餐。不得要求代辦。

旅行團之人數較多。軍隊炊具。尚不敷用時。得暫用野戰炊具。

十五、罐頭及其他食物。祇須軍事機關現有存貯。亦可酌予補充。但應查照陸軍部所定給價規則。由糧餉部或軍隊。以新陳交替法辦理之。借兵用麵包時。亦準是。

凡青年團使用如上物品時。務於五日前。開明目的數目。呈向軍團軍需部豫定之。

(辛) 旅行證書

十六、旅行團長在出發前。對於軍界應備具證書。聲明本人爲旅行團之首領。負有全責。并署名蓋章。以昭信守。此項手續。在大旅行團。或長駐一處者。尤不可少。

(壬) 裝備品等之承辦手續

十七、凡列爲廢品之裝備品。半長靴。長統靴之類。其嗣後之利用。向由軍隊發交監獄督處分之青年團體。(會員個人不得直接交涉)得向監獄署購買。又軍隊不得出借裝備品於青年團。

(癸) 其他優待法

十八、德國青年團員。乘用火車時。得照陸軍部乘車條例。享減價之待遇。

十九、若於未設游泳場之處。而有陸軍游泳場時。按其目的。確係練習游泳者。得借給青年團員暫用之。此時旅行團祇可在初學游泳之區域內。澗水以示限制。而免危險。但陸軍游泳場附近。若更有私立游泳場時。不得借用陸軍游泳場。應商准私立游泳場場主。給以相當租借費為要。至於游泳教習之酬謝費。亦由該團體自認之。

二十、

A. 大操場、體操場、大操場內之建築物。有篷體操場之類。若以體操競技及其他關於體育上之目的。向軍界借用時。免得費准許之。

B. 唯德國青年團。得於軍隊勤務演習之外。借用工兵演習場或工兵器。其他各團體。不得援例要求。

但此時如現借用船隻、補助橋、以及庫房內之演習材料、繩索、手工具、土工具之類。應查照下列條件辦理之。

1. 須在德國青年團員之工兵演習場內工作之。其用演習器具時。至少得有工兵科軍官一

員。從中參預。

2. 演習器具。應先向主管工科軍官接洽請領。如有毀損遺失等情事。由該團體負責賠償。
C. 關於出資租用官產（土地房屋等事。應向陸軍部呈請處理之。

D. 青年教養之目標。非偏重於兵卒之教育也。乃以增進青年之愛國心。而助長其能力。俾養成高尚純潔之男子而已。基此宗旨。凡軍界之觀兵式。大演習。及其他有興趣之特種演習。均許學生參觀。此時在觀覽便利之處。爲之另設參觀席。并派指導員。說明演習之經過。
此項請求。可逕向附近之司令部呈請之。

當遊藝體操競技。國慶紀念。祭日等時。若有軍官（或軍士。一年志願兵。上等兵）臨場。或加入表演。在青年教養上有莫大之影響。足以振作青年之志氣也。

二十一、凡青年患病受傷。其初得就衛戍病院及各隊醫務所求診。如病勢較重。頗需時日者。則此後一切醫費。應由該團體照給。

演習場內所備之病車。青年團當必要時。得利用之。

青年團體。如須長期旅行時。其指導員得於出發前。將所屬人員。送往紅十字社。先聽衛生救急之講演。

二十二、參謀本部出版之地圖。爲供青年使用起見。得廉價請領之。(其規定從略)

附錄第二

大戰時德國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指南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八日陸軍部公佈係根據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原案而加以修正者也)

總論

軍事豫備教育之目的。在發達青年之精神、知識與體育的能力。俾能受軍隊之勤務而已。吾人於戰役中所得之經驗而約言之。即為個人之有能為者。及受有良好之訓練者。不僅足供人員之補充。且可收美滿之成果。此蓋確切不移之至理也。故今後之軍人。當從精神上體力上。盡力培植。俾臻完備。而達成其護國之任務為要。目下在營期限已縮至二年。教育日期自有限制。何況戰時尤非藉速成教育。不足以供補充之需。明乎此。則入伍之初年兵。非素有根底者。决不能副此厚望也。以故宜使青年在入伍以前。按緻密之計畫。盡全力而教養之。至於學校內之青年。宜由體操教育。以培植其堅強之根本為要。總此種教養。乃護國勤務之豫備教育。凡事不厭周詳。妥為計畫。俾人體各部之能力。完全發育。同時并

鍛鍊其強韌之心志。實爲教養之主旨也。

其次。宜授以關於軍事的科目。而植其基礎也。但此種教育。目的在於豫習。卽凡軍事科目中。非在營期間（兩年）。所能純熟者。而準備教育之也。如遠處觀測。距離測量。判斷地形及其利用。與夫行軍能力之類。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宜用爲練習青年之科目。原來青年天性活潑。而尤嗜軍事上之動作。若以此種教練灌輸之。必可投其所好。而樂於從事矣。但無論如何。不得於軍事預備教育期內。先習軍隊之初年兵教育爲要。蓋對於青年。固宜搜集妥善之教材。以培養其素質。然亦不能盡量教授。如外觀爲純然之軍事教育。則尤不合於教育之主旨也。

在軍隊一方面。論得有曾經訓練之新兵。甯非大願。而其實不然。何況誤入岐途之新兵。縱有根基。徒長其驕惰與謬誤之觀念而已。是豈軍隊之福歟。

凡實施此種教育時。當視青年之資稟。宜從根本上各個教育。不得以教員缺乏。而施行團體的教育爲要。又此際宜將教材分別抉擇。加以限制。其部隊教練時。（密集散開隊形）以由小部隊而及於大編成。爲原則。（伍、班、排）排以上之教練。毋庸實施。

青年之護國勤務預備教育。其目的已詳於篇首。而尤不能以軍事專家。純然爲兵式的訓練也。此義既明。則凡屬訓育。仍以整齊嚴肅爲貴。即如部隊教練時。絕對不許交頭接耳。互相談論。各人姿勢。尤須振作立正之際。不得妄動。(唯目亦然)對於目標及整齊翼之感覺。更宜銳敏。并視嚮導之所在。得自行判斷而動作之。又指導人員。對於青年部隊之運動。宜常保其銳氣爲要。

指揮官所呼喚之口令命令。宜絕對服從。凡被喚者。應以單簡明白之言語答覆之。如應召而至者。務使之動作迅速。如響斯應爲貴。

步兵操典內所要求之姿勢。及軍隊的禮節。不必強令青年實行。蓋此種軍隊式之教練。每易使青年某部分之筋肉。不得自由也。但當取妥善正確之姿勢。或態度。使青年能表現其謙讓慇懃之敬意可耳。集合多數青年。編成部隊。惟行軍時始可用之。

野外演習。或偵察報告諸演習。以兩排對抗爲度。

欲使青年練習連絡。報告。偵察勤務等獨立任務時。應利用各種機會而實施之。此項演習。能涵養青年之獨立心。與責任的觀念。及自信力也。凡欲鍛鍊青年。使之有堅忍不拔之氣概者。皆當利用機會。授以

任務。其受有委任者。縱遇艱難困苦。非達其任務。不令中途諉卸爲要。

凡照本指南實施時。以力避純粹的學理教育爲主。其必要之解說。應於練習間。實地指示。以啓發的手段。教授一切。而措詞亦以簡明爲貴。

教育之科目

教育之科目

一、體育的訓練

鍛鍊各人全體之能力。乃軍事預備教育之主旨也。青年在學校內。雖受有體操教育。植其基礎。然於鍛鍊身體。究嫌未足。故應於豫備教育時。以半數時間。專攻體育爲要。

練習徒手或用器具之體操。與器械體操。及遊戲體操。（網球。傳遞競走）跑步。（長距離之快跑競走）通過障礙物。及其他匍匐。攀登。水平橫木之往來。與夫跳下。縱越。昇降階梯。投擲動作。或互相擊刺之類。宜平均運動。則身體之發育。便不至偏於一方矣。

凡欲發達其脊筋。腳筋。腕關節。指力。肩力者。可以軍事教育科目中。直接練習之。

由體操及各種競技中。足以振作青年之名譽、心、勇氣及果斷的行為。協同一致之精神。與對於長上之服從心。故教育者宜循循善誘為要。

二、行軍演習

行軍為軍人在戰場上最占重要之事業。兵卒教育縱令完善。苟於行軍間而有落伍者。即與未能出征者等耳。是以行軍教育宜特別審慮而實施之。

行軍演習。不特與磨練身體在健康上有至大之價值。且能振作其自然愛好之觀念。尤能以互助之精神。善視其戰友也。

若為增進行軍力起見。不顧各人之體力。而以强行軍為過分之要求。則失教育之本旨矣。

行軍之前或後。應使醫官隨時檢查為要。

欲練習行軍軍紀者。宜令其邁步寬廣。顏面必正。而以規定之步度。整齊行進為要。其最前一伍。有選定進路之責。尤不容忽。

行軍間。應取道於一側或其中央。停止時。則在道路之一側。或擇路外休息之。

行軍間。最有規則之飲水法。即爲隊伍分赴水櫃之兩側。汲取而飲。飲畢後歸原隊是也。

其他以教育連絡兵勤務爲主之警戒行軍。觀察遠方之演習。判定自己之地位。地圖讀法。探查道路。通過障礙物或開豁地法。以及對準方向、目標後用大間隔之散兵向森林內進行諸法。均可於行軍間隨時計畫之。

正當之軍歌。得以提倡之。

行軍時固宜各守軍紀。不得蕩佚範圍。然若過於拘泥。轉使青年失其興趣。亦屬不當。關於行軍時之健康保衛法。應先行講授之。

(以下原文甚長無大關係茲併從略僅摘其項目以供參考閱者諒之)

三、觀察及聽覺之教育

眼之教育

- A. 觀察、認識、區別、計算其數量、報告。
- B. 遠方觀察

- E. 黑暗間之觀察教育。
- D. 望遠鏡之用法。
 1. 預備演習。
 2. 實地演習。
- C. 距離測量。
 1. 遠隔目標之認識與記述。
 2. 軍事目標之認識及記述。
 3. 動目標及難以明見之目標之認識。
 4. 難以明見之目標指點法。
 5. 將所見之形狀迅速記述法。
- B. 由 A 至 D 之實用教育法。

1. 在日中拂曉或夜間區別地形、人形、動物之視像以練習眼力。
2. 热習黑暗中之認識力。

3. 辨別前進或匍匐進行之敵人其身段如何。

4. 在實地上之教育法。

聽覺演習

1. 音響之識別。

2. 辨別音響發於何處或何處有人馬車輛正在運動中。

3. 依音之強弱以判定其距離而尤須善於辨別人馬車輛是否自遠而近或向遠處進行
爲要。

易於聽取之手段。

實施聽覺演習之教育法。

四、地形之知識及利用

教育之著眼點

1. 說明地形與軍事的關係。

2. 判定地上正當之位置及指示法。

3. 地上連絡之理由及維持連絡之重要與其困難處之說明。

4. 個人及散兵線應利用何種地形方為適合宜詳細指示之。

5. 占領林緣之法。

五、偵察法及報告法

A. 偵察

1. 各種豫備的演習。

2. 偵探之編組及動作。

B. 報告

1. 報告之內容。

2. 報告之製法。

六、教練及演習

A. 密集隊形之演習。

B. 散開隊形之演習。

關於實施上之教育法。

七、夜間演習

1. 青年單人之教育。

2. 密集隊形之演習。

八、工兵勤務之常識

1. 水上。

2. 陸上。

九、特殊教育

1. 指南針及方向測定器之用法。

2. 電話用法。

3. 望遠鏡之用法。

4. 地圖用法。

5. 步兵操典中各記號之讀法。

十、青年隨意練習之項目

1. 速記法。

2. 暗號之讀法。

3. 騎自行車。

4. 游泳術。

5. 救急法。

附錄第三

德國各種體育競技團體一覽表

茲將德國目下所有各種體育競技團體分類調查，列表如後。（本表為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之情形）

團體名稱	團體數人	人數
德國體育協會	一一、一八九	一、六五九、五六二
自由德國體育會	一〇五	三〇、〇〇〇
德國體育同盟會	五五五	六一、九一五
勞動者體育運動同盟	三、〇九一	三四〇、〇〇〇
德意志體育運動公會	九八	三九八、八二五
柏蘭敦堡體育同盟協會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〇〇

競東南德意志體育協會

南德體育協會

一〇八

九〇八五

「法蘭克富特」體育運動協會

巴典地方體育協會

一六七

二〇、〇〇〇

及菜茵

一五三

三八、〇〇〇

馬茵聯合體育協會

一九八

三三、八九八

薩爾

瓦敦堡地方體育協會

九八

二五、〇〇〇

北巴威里地方體育協會

一四二

八、六〇〇

南巴威里地方體育協會

一一二

一五、〇〇〇

一千八百九
十一年設立 德國體育運動協會

六三三

四二、六三五

協 勞動者體育公會

七五六

三六、六八六

會	德國拳鬥術同志會	二三、〇〇〇
德國劍客公會	德國劍客公會	二五〇
德國水泳家公會	德意志水泳協會	二八
德國撐划協會	南德國撐划協會	一、〇〇〇
德國競走及撐划協會	德國競走及撐划協會	九六〇
德國「搘奴」協會	德國「搘奴」協會	二五、〇〇〇
德國帆走公會	德國帆走公會	八四、六三三
自由撐划公會	自由撐划公會	八、二〇〇
七	體、五〇〇	五三
六五	四、〇〇〇	四二三
八五	五、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四、六三三	八、二〇〇
五、六三九	五、〇〇〇	五三
八〇〇	體、五〇〇	四二三

競技會	德國踢球公會	六、二四七	一、〇五九、一六〇
北德意志踢球協會	柏蘭敦堡球技同盟協會	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東南德意志踢球協會	西德意志競技協會	三三一	四一、八五〇
中部德國球技同盟協會	南德意志踢球協會	二七四	三六、二二〇
德國「拉格皮」踢球協會	一、八〇三	一、八〇三	二六四、三二〇
德國庭球公會	九二六	九二六	一三〇、二九七
德國乘輪公會	一、八三四	一、八三四	四四〇、〇〇〇
德國自行車汽車同人公會	四二	二三三	五、〇〇〇
德國乘輪同盟會	六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行	八、三二一	一二五	一一五

車及機動車競技協會

勞動者乘輪連帶公會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勞動者乘輪自由公會	八〇	四、五〇〇
「黑塞爾那蘇」乘輪公會	七二	五、〇〇〇
「薩克遜」乘輪公會	一〇六	八、九〇〇
瓦敦堡地方乘輪公會	七〇	一、二五〇
南德意志乘輪協會	二五	七〇〇
德國巡遊俱樂部	一	一〇、〇〇〇
德國勞動者自行車汽車競技協會	一	五〇〇
德國汽車協會	一	一
德國發動機艇協會	一四	一五、〇〇〇
「巴爾結克」草地競技及冬季運動協會	二八九	三七、四七二
德國「雪開」協會	四三四	一五、〇〇〇

競技會	德國跑冰協會	一五、〇〇〇
德國乘橇協會	二四	三、一〇〇
德國滑走公會	二二	一六、〇〇〇
德意志及奧大利「阿爾奔」協會	三七四	一六〇、〇〇〇
德國山嶽及巡遊會同盟	一〇一	四〇〇、〇〇〇
巡遊協會	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
德國青年住所自然愛好協會	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德意志少年團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年德國體育協會身體鍛鍊血氣團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年德國少年團體育競技部	二、五二七	一二四、〇〇〇
德國競技協會	六四七	四〇、〇〇〇

第四篇 英國

第一章 英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英人受歐洲參戰時之刺激。深感其國防設施之必要。於是舉國上下對於軍事漸見熱中。除各官立私立學校外。各種社會的團體。如青年團。俱樂部之類。向無軍事教育之準備者。至是亦翕然成立軍事預備教育之機關。故目下英國青少年中。無論是否學生。皆受有若干軍事教育。

茲將學校及社會各團體所舉辦之情形。分述如下。

第二章 學校內之軍事豫備教育

英國之學校教育。大抵以發達其個性爲主。即其根本方針。在使爲市民或職業者。不但其有職務上必須之能力。且有置身社會。足以應付一切之道。由是以修養其身心。庶幾有裨於國家云。由小學至大學。以陶冶品性爲第一義。而以促進體育。謹守校規。爲教育綱領。故學校內之軍事的教育。與他種科目。並

無軒輊也。

吾人於記述軍事教育之初。不可不知其教育制度。茲摘要如下。

第一節 教育制度

其一 教育機關

原來英國國民教育。其歷史的過程。根本各異。其教育行政之組織。至為複雜。既無統轄全國各校之教育。部亦無中央行政機關。若英格蘭及威爾斯。則有教育部。監督官立學校。及補助官費之學校。蘇格蘭。則有教育局。愛爾蘭則為教育委員。以監督官立各校。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教育部。係以參政院院長。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及財政部總務廳長。所組織之委員。制度。而以教育總長為主席。俾負教育行政之責。

又地方教育機關。則有各州市郡區之地方教育會。及學務委員。蓋在英國。凡內容優美之教育機關。皆以力避國家之干涉。採自由放任主義為本旨。故以獎勵私立學

校。促進國民之自覺。依自由經營。以圖國民教育之發達。而非國家統一主義之下。以求發達者也。在政府方面。對於私立學校。非迫不得已。亦不加干涉。此乃歷史上尊重私塾所致耳。因此現今私立與官立學校。仍屬并行。中等以上之子弟。悉入私立。其下者則入官立。蓋父兄在社會上之地位不同。其子弟之就學徑路。亦因以各異也。然結果小國民間之情感。頗受影響。無可隱諱。迨至一九一八年。始發表新教育會擴張教育部之權限。竭力主張統一國民之教育。無如積習相沿。欲圖整理。究非易事耳。

新教育會內定義務教育年限。為五歲至十五歲。又凡十八歲以前。義務教育卒業以後。須入補習學校。其每年教育時間。為三百二十小時。又禁止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充當苦工。而對於遊戲運動。戶外運動之獎勵。尤有詳細之規定。

英國青少年之就學統系。大概如左。

學校統系表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齡年																			

蘇格蘭愛爾蘭之教育制度亦類是。但愛爾蘭之義務教育年限爲六歲至十四歲。

其二 大中小學校教育大概

(甲)大學之中。以牛津劍橋爲最著。各科合計爲三十三個。

此類大學之特色。以養成英國紳士爲目的。而尤致力於陶冶學生之品性。蓋欲其卒業後。使社會上得一實心任事之人物。而研究學問。尚在其次。職是之故。對於體育上之講究與獎勵。固屬應有盡有。然爲磨練武術起見。甚至設軍官教育團。以從事之。若牛津大學。且有戰略戰史之講堂。而學生之從事於此者。尤樂之不疲。其熱中軍事。可想而知矣。

據大學辦事員稱。其添設戰史戰略講堂之意見曰。凡欲研究一國或他國者。必先研究其戰史。猶研究船舶者。必先知海洋之景況也。吾人將兩國或數國間所生之戰爭。若按情理而推測之。不難知其國情與政策之真相。故大學之內。苟不研究戰爭。即非培養政治家之苑囿。由是可知戰爭非獨軍人之本務。戰略非軍人所獨長。凡爲政治家而欲受高等教育者。即不能無戰略戰史之眼光。宜乎研究者多。而樂之不疲也。

歐戰時。大學學生首先應召。而軍事當局亦居然以之爲軍官。夫豈偶然者哉。

(乙)中等學校有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與中學校(Secondary School)之別。前者備中等以上之子弟用。後者專收容下等社會。而在公共學校內者尤以修養個性爲第一。其他獎勵體育與謹守規律亦與大學無異。并設有軍官教育團。又爲願充軍人者計。設有軍官學校豫科。其中教育規程與日本陸軍幼年學校相類。

(丙)小學校之中亦分官立與私立兩種。中等以上之子弟則入私立。其官立者乃供上等社會之用。小學校內雖無軍事教育。然對於小學生素質則異常留意。目下地方學務委員之職務已重加修正。其中除籌備體操遊戲及運動場外。關於野營之教育亦令由該員辦理矣。

第一節 大學及公共學校軍事教育之要領

爲學生而設之軍事豫備教育機關。其最著者厥惟軍官教育團(Officer Training Corps)簡稱之爲「O.T.C.」

溯此種制度之起原。在一九〇七年。其時英國採用地方軍制度。而軍官之補充殊感困難。於是陸軍總長「霍爾典」遂用此法。以備補充。即將各學校及大學學生。授以必要之軍事學識。而以能充當特別預備軍。及地方軍之軍官為主。同時並期鍛鍊青年之心身。以發揮其愛國心與義務心為目的云。

O.T.C.之價值如何。觀於後述諸例。當可恍然。

按衆議院議員「瓦特」上校。在議會中嘗曰。

余鑑於實戰之經驗。凡資深軍士不適為優良軍官也。蓋余在戰前。以為優良軍士。必可遞升為軍官。至實戰時。始知其不然。皆因軍士出身之軍官。長於各軍士之職務。固能勝軍官之任。然其教育及能力。皆在當兵時養成。故軍士出身之軍官。毋寧謂為老兵。而不得目為軍官也。反是。若在O.T.C.出身者。既無經驗之青年。恆能身先士卒。指導老者。是則不可謂非公共學校訓育優良之效果矣。蓋其指導統御之才。間足以勝青年軍官之重任。而無愧色也。

又「海格」元帥。嘗讚美戰役間各學校之事業曰。

下級軍官應具之素質中。其最要者。唯強健之身體。與高尚之品性耳。吾人之子弟。在公共學校。其智

識學問。雖有甲乙之差。然品性之純良。至爲齊一。故吾以爲O.T.C.乃陶冶品性。最神祕的養成所也。總之英國之O.T.C.實爲解決國家問題國民體格之關鍵。且因以爲補充軍官之徑路。而參謀本部在平時以之爲社會之指導者。在戰時即作爲下級軍官之養成所。據一九一七年之統計。由該處出身之軍官。爲數不下四萬人。又大戰間。其戰死者居六之一。可見其盡瘁國事之成績矣。茲將軍官教育團之現況。分誌於後。

一、O.T.C.之組織及制度

O.T.C.設於軍事參議院所批准之大學。及各學校內。以分團爲單位。每分團學生在三十名以上。軍官一員以上組織之。

O.T.C.並編爲左列兩團。

(甲) 上級團 由大學分團編成。

(乙) 下級團 由各學校分團編成。

上級團之分團。按學生之境遇。及其所習之學科。區別兵科爲步騎砲工。輜重及衛生團。大抵富豪之

子弟在「牛津」「劍橋」大學者皆習乘馬兵科。其以醫學著名之倫敦大學則為衛生團。在要塞地附近之「愛丁堡」大學則為工兵科。在農業地方之「塔布林」大學則有輜重團小隊下級團之分團。僅有步兵或工兵兩種。

O.T.C.須遵守軍事參議院之條規。關於教育上應受參謀總長之監督。軍管區司令官對其所屬之O.T.C.有隨時協助之責。軍管區司令官得派部員直接指導或交由補充所擔任之。但大學及各學校辦事人員對於O.T.C.之監督及維持紀律之本來權限仍不喪失。

編成O.T.C.之大學設有軍事教育委員會。以隊長及副官(副官由正式軍官充之)為委員會之辦事員。其教育課本由參謀本部定之。

近來陸軍部發表一種新制度。即對於團員每年舉行二次考試。其成績合格者給以A B兩種證書。(A給於公共學校O.T.C.學生。B給於大學O.T.C.學生。)凡得有A或B證書之學生即作為軍官豫備生(Cadet Reserve)由陸軍部註冊保管。遇國家有事將服役期限內之預備生發往各人志願之地方軍內充當軍官。

要之O.T.C.目下已爲陸軍常備軍之一。其訓育待遇悉本斯旨而實施者也。

二、編成分團之校數及團員

O.T.C.制公布之初。其編成分團之公共學校爲百二十三所。大學校爲十四所。至歐戰方酣時。公共學校增至百六十四所。大學增至二十三所。至今猶未減少。現爲維持O.T.C.之素質。並限制經費起見。軍事參議院擬加以限制。使有添設O.T.C.資格之學校不致增加。但公家雖不願增加校數。而再三呈請添設者爲數甚多。更有未經批准。而私設軍事教育團。俾受陸部所定之考試。取得A.B.證書。而與正式O.T.C.出身人員膺同等之待遇者。亦屬不少。

因之團員之增加。亦日甚一日。現計上級團約二三〇〇名。下級團約三、二〇〇〇名。其造詣頗有至深者。

據陸軍部發表。前年三月分考試結果如左。

(甲) 級技能證書A(步兵)之成績。

與試者

二九五六名

合格者 二〇一九名

此中有未經批准之學校六所。其與試者四十二名。合格者二十八名云。

(乙) 級技能證書B之成績

與試者 一六九名

合格者 一一四名

三、對於O.T.C之補助費

陸軍部每年劃軍費若干。補助O.T.C。查一九二五年度之補助費爲百三十五萬元。

大學分團。按人數。每年每人平均給零費四磅。野營時。每人每日各給五先令。

下級團野營時。每年每人平均給一磅六先令。又凡領有技能證書者。每人平均各一磅。由該分團支給。

又由分團派出特別豫備軍。及地方軍軍官時。按其人數。各人平均約得九磅。交由該分團支配之。

四、教育訓練

教育目的。在使學生有戰場上指揮官之資格。且賦與標準技能。俾符技能證書A.B之程度為要。軍管區司令部部員指導範圍。概如左。

(甲) 野外演習之準備計畫。

(乙) 對於分團軍官之戰術實施及兵棋。

(丙) 分團資深學生之戰術實施。

(丁) 緊要科目之實施準備。

(戊) 準備新教育期之課程。

(己) 學生體操課程之準備計畫。

(庚) 此外并隨時查訪各分團。以資連絡。

授與學生之科目如左。

(甲) 教練

班教練 持槍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散開教練

營教練

(由行軍隊形或菱形矩形疎開隊形而後遞成班之散開)

(乙) 野外演習及戰術

行軍

射擊與前進及掩護射擊。

利用地物及選擇隊形、敵火下之前進射擊軍紀、射擊指揮、小槍及輕機關槍班之戰鬥、排及連戰鬥、攻擊、防禦、前哨、前衛、後衛、側衛等、地圖之讀法、利用磁針法。

(丙) 體操

體操既為校內普通課目。但分團之軍官於其重要處可隨時指導而修正之。

(丁) 射擊

第一期射擊(基本) 二十五出

第二期射擊(實習) 二十五出

此外爲溫習應用及比賽射擊起見亦爲五十出。共計每人百出。

(戊) 野營

野營在每年夏期舉行。其期間爲十日至十五日。

軍管區司令部以所屬之O.T.C編成一旅。旅長營長及其他各部隊長與軍醫由正規軍軍官內派充。在司令官統裁之下舉行演習或連合正規軍實施各項演習。

五、一九二四年度夏期野營演習之概況

是年夏期之照例演習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計實施九日而下級園之參加演習者總數多至一萬二千人。實爲近年所僅見者。

實施科目在使此種野營務須澈底有效爲主。除演正規之教練外。并與他兵種協同以演練戰場上

各種勤務。又爲增進科學之應用力起見。并試行科學的競技演習。

第三節 公共學校豫科軍事教育之要領

公共學校之豫科。其軍事教育。爲射擊與斥候。以養成學生之尚武心。并增進其體育。俾知軍事的趣味爲主。

公共學校之預科學校。有二百十七所。其中學生全部受射擊教育者。爲五十六所。半數以上受射擊教育者。爲九十五校。不受射擊教育者。有六所。又其射擊爲二十碼至五十碼之短距離射擊。所用槍支。爲「巴新剛」所製之空氣槍。

又學生中全部受軍事教練之學校。爲百二十八所。一部分受軍事教育者。爲十六所。

此外爲獎勵豫科之射擊者。在倫敦。則有公共學校豫備校。射擊協會。每年開射擊大會一次。互相比賽。斥候教育。與公共學校之O.T.C.。互相關聯。故雖遊戲演習。亦按偵探組織辦理。俾常處於其長之指揮之下。從事一切。而無踰越範圍之美德爲主。

學生分爲兩類。凡在十一歲以上者爲斥候。十一歲以下者爲幼兒團。其教育每星期一次或兩次。斯時校內教職員既爲學生之師表。復爲斥候隊之幹部。對於少年之教養。煞費苦心云。

第三章 社會上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一般狀態

社會上所辦之青年教養機關。爲少年斥候隊。生徒團。宗教教化團。博物館。技藝館等。實物見習教育。及遊戲室外運動諸設備是也。

英人本以競技爲發達體育。并陶冶品性之具。無論軍隊與社會。少年與青年。皆喜爲「司坡托」之運動。故小學校以遊戲列入正科。而公園之類。四時皆爲兒童少年之遊戲場。他若海岸各避暑地內。亦無不有各種運動之設備。於以知其所從來者遠矣。

宗教與指導國民。有絕大之效力。此固一般人所公認者也。況英國國民教育。大抵經宗教家之手而發達。其國民個人之婚喪典禮。亦悉由教會主持。其魔力之大。可想而知矣。

又教會內附設生徒團。以養成能守軍紀規矩爲主。兼及初步軍事教育與野營。而古典大學及各公共學校內復有禮拜堂。以涵養學生之精神。軍隊及各部隊內均有教會。隊內并派有傳教師。

教會在社會上之勢既大。則其管區自必逐漸擴張。故以全國分數管區。各置大僧正及僧正。其單位之最小者稱爲「拍理璽」教區。派有「拍理璽」牧師。其權限與村長相若。

英國蓋居此種狀態。而尊崇宗教者也。其大僧正由國王特任。僧正由總理大臣簡充。而僧正之中。大半爲上議院之議員。又「孔薄扣淘」（僧侶總會）且居宗教立法院之地位也。

博物館、美術館等設備完美。不取遊資。任人觀覽。若倫敦之科學博物館。其設備尤稱周至。其間陳列造船機械之模型。以及各種工藝品。可供實地教授之用。對於少年裨益匪淺。

此外倫敦之「奧令披亞」。每年開武藝展覽競技會（Royal Tournament）。一次國王於開會時親臨訓示。軍隊內并選派精兵。操演軍事教練。騎乘、操砲、假想戰鬥等。以養成國民之尚武心。而期普及其軍事思想爲主云。

第二節 生徒團(Cadet Unit)之軍事豫備教育

生徒團。以實施訓育及體育爲目的。編有少年營連等。經軍事參議院批准設立之團體也。

此種團隊所行之少年訓練。在乎養成善良之市民耳。該團通常以連爲單位。每連人員爲三十至百三十名。而以四連編爲一營。

生徒團。按照地方軍及豫備軍條例而設者也。軍事參議院復分其權於地方軍州協會。凡涉於行政事項。由州協會監督之。涉於訓練之事項。由軍管區司令官指導之。

生徒團之經費。由該團自籌。其兵器子彈裝具等。得由州協會向陸軍倉庫購辦。借給生徒團。又教練及射擊時。得由陸軍部劃出射擊場及軍用地。以供操演。

凡經官許之生徒團。每年由軍管區司令官派正規軍校官（或地方軍旅長或校官以上各階級之地方軍部隊長）。檢閱之。檢閱官臨校後。大概將左列事項。向陸軍部呈報。

1. 軍事初步教育及體操教育之實施并指導之妥善與否。

2. 規則命令、規定是否適合。

3. 向州協會借用之兵器，其保管是否妥適。

生徒團之最著者。爲少年旅及「加幾」旅。

少年旅。在宗教家覆轍之下。養成少年之軍紀心。及道德心。併施以初步之軍事教育。故在歐戰時。成績卓著。嘗有兩個兵團。在英軍戰地上。補助一切。目下該旅共有三百三十八連。團員爲五萬一千。又預備少年三千五百名。

「加幾」旅。與少年旅同奉宗教的教育。其所標主義。在養成人格。以助國家之改造爲主。此次大戰。由該旅出身者。爲二十萬人。目下團員有二萬人。

第二節 少年斥候隊之軍事教育

少年斥候隊。在英國最爲發達。其目的在乎養成忠誠懇篤之市民。而以團體訓練、斥候、搜索等演習。謀其體育之發達。國家有事。則編爲國民軍隊。以衛其國者也。

目下團員在英國本土者。爲二十七萬百十名。在海外領土者。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名。此外少女團員。在本國有三十一萬八千。海外有四萬二千。

少年團之事業及組織。盡人皆知。毋俟贅述。然吾人觀於英國少年斥候團設立之動機。與其大戰時活動之成績。當知其爲英國青年軍事教育中。非常重要之機關。自無疑義。而猶堪注意者。其教育精神之準繩。殆與日本之武士道近似耳。

第五篇 法國

第一章 法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法國輿論之國民體育觀

欲知法人對於國民體育之輿論如何。祇須觀其國民體育法案。即足以知之。茲將該國陸軍委員「阿爾道夫·賽龍」在衆議院所報告之國民體育法案。摘錄如後。以證明之。

國民體育法。自千九百二十年。由參議院提出後。全體政黨。對於根本主義。完全贊成。誠以國民體育。軍事豫備教育法案。爲大戰後。鞏固國防之基本條件。我法國國民。在大戰間。感受深刻之痛苦。慙前慙後。愈使我法國國民。有縮短現役年限之要求。而以入營以前。訓練壯丁。爲克副前項要求之前提也。

國民之體育。應視爲國民之義務。而期其普及也。然吾民攸賴於體育者。尚不僅此。即因大戰而受重創之法國。民欲圖發展。而收社會或個人的利益者。尤不能不藉體育。以發達其本身。蓋必先練剛健。

不撓之身。心始可獲人生最貴之資本。以此資本。而與環境奮鬥。雖堅甲利兵。何以加茲。又普及國民之體育。能增兵役及格者之人數。而使國民皆兵主義。愈見徹底。加以軍事豫備教育。乃根據集團團結之心理。與體育並行。尤使軍事專門教育易於進步。循是以往。其結果足以減少現役年限。而國家經濟。遂不無恢復之機會矣。

吾人於是當知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必出諸義務的。而後國家始能得真正之幸福也。故此種法律。實爲愛國之良圖。而爲法國國民全體所額手稱慶者也。

蓋法國在大戰間。其發展國力之人口銳減。元氣大傷。吾人爲之統計。其死者多至百三十萬。而在社會上之殘廢者。亦有七十餘萬之衆。故不得不藉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以資補救。國力攸關興亡繫之。是以法國輿論。對於體育法案。上下一致而贊助之。

爲法蘭西所痛恨之德國。雖照平和條約。減常備軍爲十萬人。然其爲國軍基本之人口。多至六千萬。反是。法國人口不過三千九百萬。即人口相較。已覺懸殊。遑論爭戰。故此人口問題。實爲法國國防之關鍵。至是。唯有希望國民體育。日漸發達。及格壯丁。逐年增加。當動員時。務使羸弱者愈少。而應召者愈多。并

將軍事豫備教育。在嚴厲軍紀之下。切實教育。其不待專門家教授者。則委之於地方教育團體。庶幾兵役年限雖減。而其本質仍堪任使也。

第二節 法國國民體育之特色

國民體育分爲兩種。一卽純爲發達身心之體育。一爲補助軍事教育之軍事豫備教育。按法國之國民體育。本來極偏重於軍事方面。此蓋由於法人愛國天性所使。當千七百九十三年時。舉國上下。主張以武裝殉國。且有若干青年團。以習練軍事教育爲主者。經千八百七十年之失敗。愈使法國國民深感軍事豫備教育之必要。是以戰後民間籌辦者。殊不乏人。政府及立法機關。受輿論之刺激。不得不從而利導之。至千八百八十九年。遂以現役年限。由五年縮至三年。並於徵兵令內。另加一條。謂「凡年滿十七至二十歲之青年男子。須受軍事豫備教育。以補兵役年限之不足。其實施細則。另以法律規定之。」此種條文。至千九百五年。及千九百十三年改正徵兵令時。依然存在。然此特具文耳。至戰役告終。仍未見實施軍事豫備教育之法律。返觀民間籌辦之軍事豫備教育。自千八百八十四年頒布團體組織之法。

令以後至千九百零五年。其規模逐漸擴大。陸軍部、內務部、教育部爲獎勵民間事業。並謀統一起見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始由陸軍部發布軍事豫備教育令。此項部令之內容。以經該部考驗體育及格者。給與試充軍事證書。凡得證書者能享左記之待遇。

1. 得由年滿十八歲以後服役。
2. 得自由選定兵科及衛戍地。
3. 入營四個月後得升充上等兵。

4. 技術專門考試及格者得選充坑道工、兵、架橋工、兵、鐵路、電報、航空、自勵車、樂兵等職。

民間之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經此部令發表後異常發達。至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其成效之可見者如左。

經陸軍部批准設立之團體計

以上各團體總人員計

八五〇、〇〇〇名。

有運動或軍事豫備教育團體之村莊計

六、八九九個。

四、〇〇〇個。

國民體育之發達。固如是矣。然而受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之青年。以法國全國之青年計之。猶未及十分之一耳。況經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之動員。全國學校及民間體育團體之教習。多半召往疆場。將漸見發展之體育事業。遽受頓挫。而全國之體育會。殆無活動之能力。其影響之鉅。尤可想見。於是陸軍當局。以爲目下欲恢復體育教育。舍培植體育教員外。其道無由。顧國內所能培植教員之學校。唯「強維」陸軍體操學校而已。若欲藉斯校之能力。一轉瞬間。即可得舉國各體育機關應需之教員。在勢亦殊不可能。躊躇至再。遂令行各軍團管區。添設體操分校。俾便養成學校及民間團體之體育教員。故戰役間。壯丁成績殊佳。而出征人員。皆有根底。蓋以此耳。

陸軍當局。有鑒於戰役中體育成績之優美。愈見平時之不容忽也。故於戰後。另設左列各機關。以培養之。

1. 參謀本部國民體育課 統轄全領土國民體育事務。
2. 強維陸軍體操學校 養成各軍管區內地方體操學校之教習。并對於學校及民間體育團體之教習。直接補授特別教育。

3. 地方體操學校。對於管區內之軍隊。培植體育教官。並對於學校民間體育團體之敎習。補授特別教育。又由各團內派遣軍官一員。助教三十名。來校裏辦一切。

地方機關。由軍團長統轄之。并由軍團參謀部添派校官一員。直接經營各項事務。目下爲發展國民體育之地方機關。其實施事項。即如上述養成體育敎習。辦理軍事豫備教育學校。民間體育會。軍事豫備教育會等處聯合之體育大會。或競技大會之計畫與實施。暑假各重要避暑地內。爲青年兒童組織臨時體育練習所等事。

從大戰以後。至一千九百二十年止。該國之體育成績大約如左。

1. 曾將復員前之敎習。一萬三千名。在「強維」或地方體操學校。補習特別教育三箇月。
2. 養成體操專科敎習。爲七千二百六十五名。
3. 目下在學校供職之敎習。經「強維」或地方體操學校。補習特別教育者。計五千三百三十七名。
4. 至少每星期一次。聘請陸軍體操助敎。指授體育之學校。約有一萬三千所。而受其敎育之學生。約八十萬人。

5. 在千九百十九年暨千九百二十年兩次暑假中組織臨時體育練習所共計二千八百處而受其教育之青年兒童約十萬人。

6. 自千九百十八年至千九百二十年間凡民間體育團體或軍事豫備教育團呈經陸軍部批准者爲九百五十四處。

由此觀之足知法國之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係依據大戰之經驗使體育之發達與軍事工藝之進步相副而行將來於軍之戰鬥力必有絕大之影響故陸軍部目下正積極進行而與教育及內務等部隨時協商以期發展云。

一面由政府將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義務教育案提出於參議院至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復加修正而移往衆院千九百二十一年經衆院修改之後復送往參議院討論至是此項法律完全告成茲將其法律案全文附誌於後以備參考。

第二章 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義務教育法律案

第一章

第一條 法國青年男女。有奉行體育之義務。卽。

甲 青年男子。須滿六歲至服兵役爲止。

乙 青年女子。須遵照教育部特定規則或法律。在初等及中等學校肄業時。(第十八條)

第二條 凡年滿十七歲至入伍止之青年男子。有先受第一種軍事豫備教育之義務。

第三條 體育之目的如左。

甲 青年女子之體育。則視其年齡及其身體之強弱。務使循序發達。而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爲貴。

乙 無論將來是否在軍界上供職。務使其身體各機關之發育。以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貴。

年齡及個人固有之體格。各有不同。凡實施體育時。得按男女斟酌一切。并按照公布之教範實行。但公布教範以前。宜照本法律第十五條。先徵國民體育高等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條 軍事預備教育之目的。在發達各人之體力及氣力。俾與盡兵役之義務爲主。凡有軍士或

軍官資格之青年。入營以後。務於短期間。授以軍士或豫備軍官所應具之普通軍事教育。軍官道士之教育課目。由各該部協議制定之。

第五條 凡關於體育或軍事豫備教育中。有須暫時免習。或永遠免習。或一部分免習者。應遵照政府所定之條項辦理之。

第二章 體育

第六條 體育之實施法如左。

- 甲 凡年在十三歲以下之男女。應在學校內實施之。
- 乙 凡已受義務教育。而不入中學以上各學校者。則於補習學校實施之。 (Oeuvres Postes et Laines)
- 丙 中學校、農工商等各專門中等學校。
- 丁 照本法律第九條之規定。經陸軍部或海軍部呈准之團體。

戊 凡未經陸海軍部呈准之團體。而曾爲千九百一年七月一日之法律所承認者。已有體育畢業證者所組織之體育會。

庚 指定之體育會。

以上教育照本法律之規定。須由政府監督之。

第七條 凡任前條第一至第七之教育者。得稱爲學校敎習。或爲本法律所承認之體操敎習。

第八條 凡學校或體育團體。於體育上應需土地建築物時。其條款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條 凡民間體育會。欲呈請政府立案者。應遵照本法律所定之規則。及保證事件辦理。而呈由陸海軍總長核准之。

凡呈准設立之體育會。其每年得政府補助費之出納事項。須受陸(海)軍部之監督。

凡經呈准之團體。如有違背法令等情事時。得取消之。

凡體育團體在其豫算之範圍內。竭力辦理。而成效卓著者。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未經陸(海)軍部之許可。或未得政府補助官費。而按照本法律第六條第五項。舉辦體育

之團體。其教育事項。仍應遵照前條規則。妥定科目。并按第十一條之條文。受政府監督辦理。

第十一條 國民體育。應按左列區分。受政府監督之。

一、各種學校所辦之體育。應由各該管部監督之。

二、受陸軍總長監督之處如左。

(甲) 經陸軍總長核准之體育團體。或未經呈准。而延聘陸軍助教辦理之各團體。

(乙) 軍隊及學校。

(丙) 軍事豫習團體。

三、受海軍總長監督之處如左。

(甲) 海軍總長所核准之團體。

(乙) 艦隊學校。

四、各縣鄉村鎮所組織之體育會。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二條 凡遵照本法律。以受義務教育之青年女子。宜各備體育手簿一本。但入營者之手簿。由

軍隊保管。至出隊時交還本人。嗣後如遇教育召集或檢閱點名時。再行呈出查驗。關於手簿內之詳細規定。另文公布之。

第十三條 凡屬法國青年。不論男女。欲於政府及縣鄉鎮中。充任官吏。或應考時。須攜帶體育義務教育畢業證書。以備呈驗。但合於第五條之資格者。不適用之。

該證書之式樣及給發章程。另定公布之。若無此項文憑。雖未嘗無應試權。或充任官吏之權。然爲審查候補人員之資格起見。得此較有把握耳。

教育部與教育高等委員會協商以後。得於初等、中等各專門學校之致試科目中。加入體育一門。但身體虛弱者。如須免考體育。得視其考試之目的。而決定之。

徵兵檢查時。各人之體格成績。可於體育證書內記載之。(Certificat d' aptitude Physique)

第十四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習。須有適用證書。(Brevet d' aptitude) 照千九百八十七年一月之命令。凡在本條例公布以前。所有初等程度體操教育適用證書。與本條例規定之體育適任證書。一律有效。又陸軍體操學校。或海軍體操學校所發之助教適用證書。

亦準此通用。

第十五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以辦理之。

此委員會之組織、業務。及委員任用法等細則。在政府所公布之規則內揭載之。

第十六條 由學校教習或軍人充當助教。在其監督之下。實施體育。而致有災害等情事時。照民法第一三八四條。及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法律。由政府負責辦理。

關於責任上之訴訟。自被災之日起。一年以內。得以政府為被告。

教習或軍人助教。因疎忽而發生危險時。政府得向教習或軍人助教。要求政府所受之損失。

第二章 軍事豫備教育

第十七條 本法律第十條之軍事豫備教育。分為三種。

第十八條 第一種軍事豫備教育。在使兵卒入隊後。易於教育起見。應在學校及民間團體內舉行。

其敎習與本法律第六、七條擔任體操之敎習無異。

第十九條 第二種軍事豫備教育。在使兵卒具軍士所必需之知識與能力。以期早日提升軍士爲主。此種敎育應在教育部所屬之普通學校、專門學校或經陸海軍部呈准之民間體育會內實施。但純粹之私立學校或團體內亦可舉行。

第二十條 第三種軍事豫備教育。以造就豫備軍官應具之智識爲主。此項敎育應在教育部所屬之各高等學校中組織完備。堪以教育豫備軍官者或經陸海軍部呈准專爲造就豫備軍官之民間體育會內實施之。

第二十一條 凡受第一種軍事豫備教育而成績優良者得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給與體育適用證書。至其教育課目應由各部會銜公布之條文辦理。以昭劃一。

其受第二第三種軍事豫備教育而成績優美者給與特別適用證書。凡得有此項證書者可照陸海軍晉級令辦理。（有儘先升任軍士或豫備軍官之權利）如有未按本法律受豫備教育者然其考試成績優美亦可分別給與第一第二種適用證書。

第三種適用證書。須確係曾受特別教育者。或曾充豫備役軍官候補生。而在隊滿一年者。方可發給。

第二十二條 凡持有陸軍方面之第二第三種證書。而願以其資格。在海軍効力者。須受海軍部之試驗。如果合格。方准改充。

第二十三條 民間軍事豫備教育會。如能遵守法定條例。辦理一切。呈請立案者。陸軍總長或海軍總長得批准之。但批准以後。如查有違反規則等情事時。得取銷原案。以昭慎重。

政府對於准許設立之團體。得於豫算範圍內。體察各該團體之情形與成績。酌給若干補助費。凡受政府之補助費者。其每年出納。應受陸海軍總長之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未經陸海軍總長之許可。而施行第三種軍事豫備教育之團體。關於教育上。宜按照本令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并受陸海軍總長代表之檢閱。

第二十五條 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教育總長。與其他各關係總長會商後。大概照左列事項。妥定條規。而公布之。

一、在政府管轄之下。施行第二、第三種教育各團體、及學校之名稱如何。
二、雖不在政府管轄之下。然曾經批准之團體及學校。其施行第二、第三種軍事豫備教育。應以何種條件限制之。

此外由有關係各部會同規定之條件如左。

- 一、經政府准許之各團體。其組織上應具何種規約。
 - 二、教育及練習課目。其細部應如何規定。及第二第三種適用證書。應加何種附帶條件。
- 第二十六條 因軍事豫備教育而遭不測之災害者。其責任由政府負之。
- 關於是項請求賠償之起訴。應於被災之時起。一年以內。在被災地之司法機關訴理之。
- 但被災之原因。確係教育者當時疎忽所致。該教育者。應於訴訟間。到庭作證。俾負教育上之責任。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七條 養成體育教員之辦法。大概如左。

一、在高等體育學校所養成之教員如左。

(甲) 在男女尋常師範學校、男女中等教育學校內。擔任體育之教習。

(乙) 在軍團體操學校、團區體操學校、(軍團體操學校之分校)海軍學校之教官。

(丙) 其他因私試及格而得高等體育教員適用證書者。

二、在海軍體操學校、軍團體操學校內。有願充軍隊之體育教官。及本法律第十四條之體育教官者。

三、在男女尋常師範學校。組織臨時體育講習會。以教育該校學生者。得給與體育教員適用證書。
凡在高等體育學校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給與高等體育教員適用證書。

凡在本法律公布以前。由高等體育學校領得之適用證書。與前項證書。一體待遇。

得有高等體育教員適用證書。與體育適用證書者。應遵照另章。每隔五年。召集一次。重加教育。以宏造就而資普及。

「強維」陸軍體操學校。應改爲高等體育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在政府所管。及政府立案之學校團體內。供職之各軍事豫備教育教官。經陸海軍總長。教育總長。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商後。另訂條例。照章加委。以昭鄭重。

第二十九條 凡辦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之團體。對於曾充現役之在鄉軍人。得授以體育及軍事教育。

曾經陸軍大臣批准之團體。得於豫算之範圍內。領必需之補助費及獎金。但此款應遵照陸海軍總長特定之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凡僅辦體育或軍事豫備教育之團體。其事業上所需之建築物。得免繳一切租稅。以示優待。

第三十一條 凡辦體育或軍事豫備教育之團體。無論立案與否。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的一切運動。

法國之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之法律。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來。體育團體之成效。悉如上述。但此種法律。其精神在於軍事豫備教育。故與戰後縮短兵役問題。(縮至一年半)不無關係。據法國當局者聲

稱。

法國上下所朝夕深慮者。唯人口問題耳。爲豫防起見。故宜使法國之青年男女。有強健之身體。與果敢之精神。如此不特可以減少死亡率。並能間接增加應徵之壯丁。其效用之大。無逾於此。至於實施之法。唯有寓軍事的教育。於國民體育之中。而誘掖獎進之。不待軍事專家之指導耳。

是以前項法律。非爲縮短兵役之前提。蓋欲藉獎勵體育。使國民之體力與氣力。較諸既往。尤見發達。而於縮短兵役之中。仍寓若干備補之意云。

其實法國戰後公布之體育。與軍事豫備教育。及兵役法案。大半根據於該國社會黨首領卓萊氏之新軍法律案。蓋採用瑞士之民兵制度。而加以變通者也。卓氏曾著新軍論一書。(新軍論一名國民防禦與國際和平劉君文島曾逐譯以飼國人)以鼓吹其制度。大致平時置少數之基幹隊。爲全國軍事之教育機關。縮短兩年兵役制。爲一年半。而以年半之教育。分十年匀攤於國民教育期內。(自十歲至二十歲)吾友蔣君百里。於所著裁兵計畫書內。推崇備至。謂此制度表面上軍隊之色彩薄。而實際上軍事之教育程度益深。且於國民經濟之負擔。乃可大減。唯不適於軍閥派之侵略主義云。(蔣君於民國十一年盛倡官長國有兵卒民有主義蓋以此耳)

第三章 法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組織及實施令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參謀本部學校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戰時之經驗。深知各軍之下級幹部。須召集有爲之青年。而加以速成教育。然後任職。結果良佳。自承平以後。此種青年。應使之充當豫備軍官。以備將來之任使。然臨時倉猝。每感不足。是以宣照從前之兵役法規。將指定各學校所辦之軍事豫備教育。擴充於各專門學校。及各大學。以宏造就。俾全國青年。皆具相當之能力爲要。

目下所辦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蓋欲由明慧有志之青年中。以揀選動員軍之幹部者也。此種教育。爲青年訓練之初步。其現役服役期間。應於豫備軍官學生連及團內。將此訓練繼續實施之。關於此項之條例。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之法令(新兵役法)第三十四條內規定之。

第二條 下列事項爲本制度之一般規則

A. 實施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校。與此種教育。是否為義務制。抑隨意制。應分別指定。
B. 凡採用隨意制之學校。其所授之軍事教育。至少為若干年限。應明予規定。

C. 規定編入豫備軍官連之人員。應具之資格。及受高等軍事豫備教育者。應備之資格。

第三條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在軍團長直接監督之下。而於各軍團內實施之。

軍團長。為監督其範圍內之高等軍事教育起。見得委一上級官辦理之。該員於實施教育時。得選派若干軍官及軍士。（此項人員。例須常設。但亦有臨時派委者。）以資佐理。

充助教之軍士。由軍團所屬各隊。於每屆教育期內。派遣一次。或以若干名。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四條 本教育之組織及實施要領。於下文各條內規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教育期

第五條 教育期之區分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教育期。至少應有二百四十小時之普通教育。及十二次之野外教練。（每次半日）通常於最後之二學年內平均分配而實施之。

凡以軍事豫備教育分三年實施之各校。作為例外辦其教育之分配應如左。

前兩年內 各以九十小時。

後一年內 以六十小時。

每年四次以上之野外教練。

但末後一年作為既授各項之複習。并補習前兩年未完各課之用。

尋常師範學校所授之體育可使普通教員辦理之。其高等軍事豫備教育所用之時間得減至百五十小時。及十二次之野外教練。又此際其時間之分配可於前二年各定為六十小時。至第三年則為三十小時。野外教練仍以每年四次以上為妥。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應始終實施。除萬不得已外不得停辦（參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第六條 教育之一般課程

在第一教育年度內。應將步兵之教育。及各兵種共同須知之事項。全部講授。至第二學年初期。始決定其兵科或某部。以明其所屬。

關於決定其所屬一節。應遵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七條 教育之始期及終期

軍事教育之期間。概定如左。凡學期各別之學校。皆可通用。

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或十一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六月十五日。

在「亞爾及里、乞尼斯」及「哥爾西加」之學校。因暑期關係。得提前辦理。以六月一日為終期。

第八條 教育時間之分配

軍事教育所用之二百四十小時。按學校之種類。可照下列區分法。以分配各星期之日課。

教育期爲兩年之學校

教育期爲三年之學校

自十月十五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三十星期)

自十一月十五日
至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星期)

自十月十五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三十星期)

自十一月十五日
至六月十五日
(三十四星期)

第一年度

四小時

五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又四分之三

第二年度

四小時

五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又四分之三

第三年度

二小時

二小時又二分之一

尋常師範學校 (一年三十星期)

第一年度

二小時

第二年度

二小時

第三年度

一小時

野外敘練。唯氣候恰好時實施之。

第九條 前條之分配。僅示其標準而已。

軍團長當教育開始以前。與各該地方大學之職員。或校長協商後。將各校之授課時間。妥為規定之。

但是時宜參酌學校一般之課程。及校長之意旨。又凡舉行集合教育時。宜顧慮學校之種類。與多數學生之利便為要。(參看第三十二條)

高等軍事教育中。應需之特別時間。可要求校長編入該校之一般課程內。

第十條 教育課目

教育課目。已詳載於千九百二十二年政府公報三三九八頁。(Bulletin Officiel 1922) 凡課外講演。得請軍人以外之教授演講之。

第十一條 馬術教育

在高等軍事教育第二學年之初期。凡分科為騎、兵、砲兵之學生。及醫科學生。得率往乘馬隊內練習馬術。

國民獸醫學校之學生。應受馬術教育三年。其軍事教育。雖由第三學年開始。然而馬術教育。亦須

在第二學年開始之。

馬術教育。通常每星期一次。(最好為星期日午前)此項時間。即在二百四十小時之教育時間內計算之。

衛戍地內。馬匹較多。如果徒步兵科之學生。有希望練習馬術者。亦可允予通融。但須先儘工兵科學生。

第十二條 特別補習教育

凡學生已將高等軍事豫備教育所定之課程。全部學完。而仍在該校肄業者。得於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考試以前。另受特別補習教育。此項特別補習教育。其實施要領。可擇要向軍團長請示。而由軍事豫備教育主任規定之。但本條凡受特別待遇之(參看第十六條)衛生、藥劑、齒科等學生。皆不適用。

第二節 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證

第十三條 考試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畢業考試。可照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部令。每年辦理一次。每人得受兩次以上之考試。

第十四條 應試資格

凡應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考試者之資格。須將部定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照學校之種類分爲二年或三年）完全學成方可與試。

候補應試者。在其所受軍事豫備教育之最後一年。有志願編入某兵科之義務。

畢業考試。除衛生、藥劑、齒科各部學生外。（參看第十六條）通常將校內各課程授完後。方可舉行。第十五條 凡學生雖屆學校畢業之期。而猶未達徵兵年齡者。得於其年限內。受下一年之軍事畢業考試。但凡逾此期限者。不得享此特典。此項特典。在學校畢業後。因實習一年而延期應徵者。亦適用之。

凡有前兩項資格者。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得照附錄第一號格式。給予獎狀。而於其應試之年。

五月十五日以前。向本人受軍事教育之軍團內呈請與試。并將前項獎狀附呈。以憑查核。對於前項人員。其學校畢業期。與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考試之間。雖不另授何種軍事教育。但有軍事豫備教育講習所時。亦可令其就近旁聽。

第十六條 畢業證之有效期

於某年度內領到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證。其有效間。即在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時。由是年十一月及翌年五月為止。

未屆徵兵年齡之壯丁。經檢查體格以後。猶未能提前入伍者。其有效期。得展至翌年十一月止。在徵兵檢查會議時。因資格未合。准其延期入伍者。前項有效期。得展至堪以服役之時為止。但經徵兵檢查會議三次否決者。即作無效。兄弟業已入營。或兄弟同時列入徵兵名冊。有欲延緩應徵者。其有效期。得展至入營期滿後。

凡照第十二條受特別補習教育時。其在某校得有畢業證以後。轉入教授軍事教育之他校。編在第二學年肄業者。得於其學業告終為止。認為有效。

對於衛生、藥劑、齒科學生。其畢業證之有效期。至應徵為止。

第三節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人員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 條例

第十七條 凡畢業於高等軍事豫備教育。而得有證書者。每年分兩期。即十一月及五月間。得與一般入伍兵。同時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其為醫科、藥劑科、齒科及獸醫科學生。而得有畢業證者。可按照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之法令第三十七條。屆應徵年齡。而徵集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該兵科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證。而編入補助勤務者。如果自知資格不合。得於入營之前。或入營後。呈請改編於軍需司之豫備軍官教育連內。

此項規定。當受領畢業證時。曾經官廳聲明該員於所編兵科。不甚相當者。始適用之。

第十九條 得有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證。而希望暫時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內者。其軍事豫備教育之特權。仍不稍損。

此項人員。得於入伍服役時。重新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內。但其編入時。至少應有九箇月之現役。

期。

第二十條 凡資格與本令第十六條之第二、三、四及五項之一相當者。務於入伍期前兩箇月內。將應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之人員。開單呈由該管軍團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核辦。

本項應呈報陸軍總長備案。

第四節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考試落第者之待遇法

第二十一條 凡在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考試時落第者。例應歸其考試時所屬兵科之團內。照常補習。

又此項人員仍可進級。以示優待。但須較得有畢業證者。稍遲一步。

按照第四十二條填製之考績表。足為各團隊長判別各人軍事能力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凡有畢業證而無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之權利者。亦得享受前條之待遇。但膺此待遇者。以照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末項。曾受特別處分者為限。

第五節 懲罰及缺課

第二十三條 義務制之學校。

採義務制之學校學生。在軍事教育中有違犯規則者。可照該校原有規則處分之。與因他事犯規者同科。

第二十四條 隨意制之學校

隨意制之學校。其維持規律時得適用左列懲罰法。

- 一、由校長或受軍事教育之學生代表傳諭教官及軍官之訓誡。
- 二、由校長或視學官(對於尋常師範學校)及受軍事教育之學生代表傳諭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之訓誡。
- 三、由軍團長令飭停辦。

凡勒令停辦之學校嗣後即無再辦軍事教育之權。

軍團長。對於停辦軍事教育事。除令知外。并呈報陸軍總長備案。
凡受前項訓誡者。每次應在其畢業考績表內。各減分數二分。

第二十五條 缺課

軍事教育期內。除因病及婚喪大故。或應試之外。不得無端缺課。

凡缺課之學生。每屆到課後。須將其缺課理由。書具證書。以憑查核。

凡因正當理由而缺課者。通常不予處分。倘有屢次缺課者。軍事教育教官。得於其畢業考試時之
考績表內。酌減分數。以示懲戒。

雖有正當理由之缺課。亦不得超過三箇月。否則是歲之軍事教育。即作爲無效。但學生如果情殷
向學。時得於翌年度開始教育時。准其再行入學。

在義務制之學校。因病誤課之學生。照普通教育例。使之補習軍事教育。即普通教育再學一年。軍
事教育再展一年。

如因故不能受軍事教育。而仍受普通教育。應將其緣由。叙入考績表內。

若無正當理由而缺課者。則照下列辦法處罰之。

缺課一次者。將考績分數減去半分。

缺課接連至十次者。或雖不接連。而缺課至十五次者。得停止其軍事教育。在義務制之學校。不停止其教育。可向校長另訂處罰之法以代之。但缺課分數。仍按日數照扣。以上各項規定。對於第十二條所開之補習學生。亦適用之。

又學生之中。雖有畢業資格。(參看第十六條第五項)然無正當理由。而接連缺課十次。或雖不接連。而缺課至十五次者。得褫奪其畢業之資格。但須經陸軍總長核准之。

第三章 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教育者

第二十六條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

各軍團派上級官一員。呈請陸軍總長委充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主任官。

該員併擔任豫備軍官教育學校之指導員。在其兵科定員以外。而稱之爲「第某軍團高等軍事豫備教育及豫備軍官教育主任。」

該主任直隸於軍團長。

該主任并保管常設幹部之考績表。

「乞尼斯」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歸「亞爾及利」軍團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管轄。

第二十七條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在軍團長監督之下。奉行各種條例。及陸軍總長所發之豫定計畫。以圖教育之進步。

主任應明定其所屬職員之任務。而監督之。該主任於此時。其權限與校長相等。

第二十八條 該主任對於輔佐之軍官。及充書記之軍士。有支配事務之責。並於書記之中。以一名或數名專司打字機。

其辦公室。務與軍團參謀部同在一處。以便遇事洽商辦理。

常設教官。及臨時教官。暨臨時助教。均歸該主任管轄。至於人數。當視其繁簡而定。但常設教官須

由陸軍總長委任。臨時教官及臨時助教由軍團長委任之。

充當臨時助教之軍士及上等兵。例應先在體操講習班學習二箇月。方可派委。至於人數。大約學生二十名。則派助教一員。以此類推可也。軍團長爲便於教育起見。可將必要之人員或部隊歸該教育主任指揮。若在假設的演習。以及給養。並於整理武器、被服等時。此項人員尤爲需要。

第二十九條 常設教官

陸軍總長有委派常設教官於各軍團之責。其在巴黎之學校。可分爲若干羣。各該羣以上級官教官。擔任教育。

常設教官應列在該兵科定員之外。完全歸該軍團軍事教育主任指揮。

常設教官除擔任軍事豫備教育外。并任豫備軍官之教育。

學校放假期內。該常設教官遇有演習或野營之機會。可往充隊附勤務。但其勤務之種類及時日。應呈報陸軍部備案。

第三十條 臨時教官及臨時助教

臨時教官及助教由軍團長委任之。

臨時教官及臨時助教除從事於軍事豫備教育外。仍隸於其原屬部隊。
臨時教官由隊附尉官中選取。臨時助教務由再服役之軍士。上等兵中選拔之。又每一教育年度
內。此項教官及助教務必免予更動爲要。

凡爲教官及助教之軍官軍士及上等兵。在調用期內。其原屬部隊之勤務。概予免除。

第三十一條 野外勤務之分任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教官。無論爲常設。抑爲臨時。應將該教育年度所擔任之野外演習。分別規
定。俾竟其事。而符豫定爲要。

第二節 教育團

第三十二條 教育團。應編設於都市等主要地方。以便教官易於服務。

各教育團。應將該處各學校之學生。集合同類之兵種而編成之。但凡舉行他兵種教育之一般講

演時。該生等亦可列席聽講。

尋常師範學校之學生。非有特別情形。不得與他種學生。同聽一般的講演。

第二節 學生

第三十三條 學生之註冊

在義務制之學校。除完全免予服役者。及准予延期至三次者而外。所有學生。均須在高等軍事豫備教育名簿內註冊。

第三十四條 在隨意制之學校。既已照規定年限肄畢。而猶欲在校兩年或三年者。（按軍事豫備教育之年限）得依其志願。准予註冊。

此項註冊。在各學校軍事豫備教育開課前八天。至開課後八天之間。呈請軍事教官辦理。逾期概不~~通融~~。

有正當理由。請予註冊。而不能親到者。得以函稟。呈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核辦之。

此項函稟。亦務於上開期限內送到爲要。

軍事豫備教育之開課期。及請予註冊之期。均由各學校分別牌示俾資遵守。

凡經徵兵檢查會議決定者。若非認爲合格。及二年以內准予延徵者之外。不得註冊。
因年齡不合。而未經徵兵檢查會議決定者。其在受軍事豫備教育之年之一月一日。猶未滿十五
年者。不得註冊。

第三十五條 第一教育年度告終後之分科分部法

一切學校之學生。除分配於衛生部、藥劑部、齒科部。及獸醫部外。應按適宜之比例。作爲步兵之候
補者。

第三十六條 除前條外。尙須分科分部者。可照左列條件辦理。

軍團長。每屆六月三十日。將該管區內各學校學生。受軍事豫備教育者之人數。呈報陸軍總長。
(程式如第二號)

呈報內。應將各學校所宜舉辦之兵科。(各部)與教育之種類。及下期教育年度開始時。所應分派

之學生。(一)同時并將徵兵檢查會議中。應編列補助勤務之學生。均詳查人數。列表備查。

註(一)騎兵教育。非在農學校或獸醫學校附近。不得實施。但舉辦此項教育之地方。并得兼授馬術教育。

軍團長同時併將軍事教育定為三年制之學校。其第二年學生之人數。可分科報告之。(程式如第三號)

陸軍總長(參謀本部第三課)根據上項呈報。以決定翌年度各兵科各部所應分派之學生總數為若干。至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校應辦之兵科(或分部)及其所分之人數。製成一表。行知軍團長查照。

第三十七條 兵科之分派。應遵照左列各項。由軍團長辦理之。

一、學生得自行志願其所習之兵科。

對候此項之志願者。應考察該生第一年度軍事教育之結果如何。又凡志願砲科者。(航空兵科侯補生在內)應併考查其科學教育之程度。

二、戰車隊候補者。應照千九百十九年三月十日之訓令。取具醫生之證書。以證明該生體格確能補入該隊爲要。

三、分往騎兵科之學生。例由農學校內選取。但其人數不得超過該校第一年度軍事教育期滿後。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

軍團內騎兵候補者。其人數如超過前項額定數時。得派往他校。但該校以在便於教育騎兵之處爲度。

關於本項。第一宜先考察各該生之馬術如何。方可決定。

四、在不授科學專科之學校。其砲兵（航空兵在內）候補者。須具能進理科大學之資格爲要。若無此項資格者。應照本令附錄第一受檢定考試。

五、願習航空兵者。可分派砲兵科內受該科之教育。

願習航空者。在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考試以前。應於志願書內。將其願習之科名。（駕駛飛機或駕駛氣球）詳細填明。并取具醫生證書。以證明其飛行家之體格爲要。

此項證書可向航空醫生會請領。但須照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之部令先受醫生之診斷。又此證書務於編隊前六箇月內辦妥為要。

在高等航空學生及巴黎機械學校除分派步科及戰車隊之學生外均可編入航空科。凡在斯校之學生雖無前項證書亦可編為航空兵。

六、在徵兵檢查會議中作爲補助勤務兵者可分往軍需或衛生部。

其在徵兵檢查會議中尚未決定者其體格能否服務殊不可知故雖軍需衛生等勤務亦未便分派。

第三十八條 分科分部之命令。當高等軍事豫備教育開始之際在各該學校內公布之。（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條 分科分部之更動

兵科派定并見明令以後照例不得更改。

註 但軍事豫備教育第一年度告終以後轉入他校而該校并無該生原屬之兵科者軍團長

得特許另換兵科。以資造就。

但同一學校有學生兩人呈請互易兵科時。得轉呈陸軍總長核定之。
因身體上之關係。須更動兵科者。亦應由陸軍總長核准。

前二項呈請更調之文件。應於最初分科之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呈請到部。逾期概不受理。
凡已受第三年度教育之學生。絕對不得再換兵科。

在軍事豫備教育第二年度以後。經徵兵檢查會議編列補助勤務兵者。或於其所屬兵種。認為欠
當者。除仍照原屬兵科教育外。并按第十八條處分之。

第四十條 自願退學

凡受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生。而在隨意制之學校內肄業者。得依其請願停止教育。
關係退學一節。由軍團長主持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服裝

爲保存學生個人所有之被服起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應準備術科用之防水罩衣。及作業

帽。

上學科時。毋庸再穿罩衣。

第四十二條 考績表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應準備考績表。以便填註各學生之成績（程式如第四號）此表之呈送法如左。

軍事教育中途停止者。及不編入預備軍官教育連內者。其考績表先送交徵兵區司令官。俟本人入伍後。再由該司令官轉知部隊長查照。凡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者。其考績表可逕送該隊長備查。此種考績表不但可使徵兵區司令官。辨別該壯丁之程度。而編入於其所學之兵科內。且能使部隊長深知曾受高等軍事豫備教育。而得有畢業證之新兵。其軍事能力究屬如何也。

又此項考績表。為豫備軍官教育連內之學生。在陸軍方面第一次之成績。將來各該生之成績。胥以此為根據也。

各軍團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應將考績表另謄一份。妥存備查。

第四節 演習地教育材料

第四十三條 野外訓練。平常在陸軍操場內舉行。但學生人數無多。校內廣場足敷展佈時亦可在校內實施。在尋常師範學校尤以校內教育為便。至於教育材料在陸軍軍官監督之下任憑學生取用。

分配教育材料及關於其利用諸事項在本令附則內規定之。

第四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四條 除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軍團長關於高等軍事豫備教育應將下列諸報告按期呈送陸軍總長（參謀本部第二課）查核。

十二月一日 辦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校及所定之教育年度與學生名冊（附
程式第五）

六月一日將上項十二月一日之報告重加修正以便公布之件。

六月一日及八月一日 軍團管區內高等軍事豫備教育實施情形。

十一月一日 軍團內臨時教官及臨時助教之名冊。

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領有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證之學生自願編入豫備軍官教育連
者其兵科（或某部）詳細調查表（照第十條第二十條辦理）

陸軍總長「馬齊奴」

（程式第一號）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獎證

第某軍團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某某茲查有某學校學生某自一千九百〇〇年及至一千九百〇〇年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修習完竣在學期間勤奮異常合給證書以示獎勵此證

所分兵科 某兵

教育主任之所見……

月 日 第某軍團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主任某印

(程式第二號)

第某年度高等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者分科(分部)之意見 第某軍團

學校

學校

教育畢業

在各學校堪以實施之兵種及分配人員

名稱

所在地

者之人員

步兵

砲兵

工兵

……

……

……

徵兵檢查會
議時編入補助勤務兵之
人員

制年二 校 學 制 三

(程式第三號)

第某年度三年制學校第二年度教育肄業人員一覽表 第某軍團

第某年度三年制學校第二年度教育肄業人員一覽表 第某軍團

(程式第四號)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考績表

某校學生 某姓名

生於
年月日

本生地

徽兵管區

現在之軍事教育年度

軍事教育成績概要

所分兵種(或部)

第一年度

軍事豫備教育畢業證領到與否及其兵

第二年度

種

第三年度(若為三年制則如此項)

軍事預備教育中止後應將其理由附記
於此

年 月 日

第某軍團長 某
高等軍事預備教育主任 某
 某

一年月日 徵兵區司令官

二年月日 軍團長(所分兵科一併填載)

三年月日 學校長

(程式第五號)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學生名冊 第某軍團

(冊式從略但將各年度各兵科學生姓名分別記載可也)

(附錄第一)

非科學專門教育之學校其學生願習砲兵科者應行檢定考試之要領

願習砲科之學生。而在科學專門學校肄業。且未嘗領有本令第三十七條之證書者。應按左述要領。於每屆舉行特別考試時。應試一次。以驗學力。

一、此項考試皆用筆記。

二、此項考試在每年七月間。第一次星期一之上午八點三十分開始。其地點由軍團長指定之。

三、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其課目如左。

A. 算術

B. 代數

C. 幾何

四、試題與程度。照豫備軍官候補生教育課程辦理。

五、軍團長將應出之試題，在六月一日以前報告陸軍總長。

六、考試時之監督。應照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二八一六號訓令辦理。

七、試卷應送呈陸軍總長審核。

八、凡平均點得十二點者，認爲合格。

九、審核結果，在九月半以前通知軍團長。

(附錄第一二)

對於傷害者之處置

凡受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生，在陸軍教官指導之下，於演習間受有傷害時，其辦法如左。

一、將負傷學生。交軍醫診治。（若無衛戍部隊時則由校醫治之）其應入院者。則送入陸軍病院。（若無陸軍病院時則送地方病院。）

如傷勢尚輕。無須入院。或本人家族不願送院時。軍醫可將看護之責。交該家族自任。至此項醫藥費。雖由公家發還。但不得比入院時爲多。

二、當傷害發生時。尚有左列之手續。

A. 各軍團之軍事豫備教育主任處。備有檢驗簿。應將該生傷害情節。詳誌其內。

B. 照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加以調查。

此種調查。應報告參謀本部（第三課）。更由該課咨請法務局核議。其應賠償損害與否。即由該局決定之。

三、醫治及入院時。應需費用。由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豫算項下撥還衛生部之會計。

（附錄第二）

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生乘車優待法之規定

本規定。凡受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學生。因左記公務。乘用火車時。得減收車資。以示優待。其詳細手續。及乘車證之格式。亦於本令內規定之。（從略）

- 第一、陸軍航空部特別舉行車體檢查時。凡願習航空科之學生個人旅行。
- 第二、因高等軍事預備教育畢業考試時之個人旅行。
- 第三、因射擊實施參與野外演習參觀陸軍學校等時之團體旅行。

第五篇 法國 第三章 法國高等軍事豫備教育之組織及實施令

第六篇 意國

第一章 意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軍事豫備教育之概況

意國陸軍部在戰後深知軍人及國民之體育與青少年軍事教育之必要。爰於中央參謀部另設專課。以處理之。第因建設國軍之方針延未決定。致軍事豫備教育及民間體育之具體的辦法亦無由進行。往再至今漸見成案。去年（千九百二十四年）始提交議會徵求全意云。

目下陸軍部以部令實施之軍事豫備教育其辦法情形大約如左。

- 一、軍事豫備教育在軍團長所准許之國民射擊分會。體育協會。學校寄宿舍及其他各團體。於射擊協會支部長（縣知事）監督之下。凡年滿十六歲以上而未曾入伍之青年有志者均可實施之。
- 二、關於教員雖無明文。但各團體如向陸軍部請派時。陸軍部必儘量在軍官軍士中選派之。又如有在鄉軍官。担任教育時。政府必格外優待。其軍服火車之類取費較廉。以資獎勵。

三、各教育機關。如需用武器。及其他教育材料時。軍團長必設法撥給之。又借與青年之制帽臂章等。則交由該教育機關轉發。

四、每一年中須有四箇月連續教育。除特別情形及放假外。不得間斷。在第二年年終考試及格者。得照徵兵令受優異之待遇。其有願習第三第四年度之教育者。亦得允予照辦。但至第四年可選成績較優者。充任助教。

此項教育通常在春季實施。然因地方關係。亦可在夏季行之。但不得與各學校之學年考試同時舉行。

五、陸軍部所定之教育計畫如左。

第一年 軍隊內務之學科、衛生學、體育、各個教練、武器之用法、實彈射擊。

第二年 野外勤務之學科、衛生學、體育、部隊教練、野外教練、實彈射擊。

六、每年夏季將師管區中之優秀者。選一百名。以官費召令野營。其期約十二日。在現役軍官指導之下。單獨演習。或與常備軍合操。

七、青年在射擊分會所用之子彈。其費用由陸軍部撥還。

八、每年教育期滿。舉行考試。應將各人成績次序。填記於手簿內。

考試委員。爲軍團長派定之校尉官各一員。及射擊支部員一名合組之。各縣各設一組。輪流考試。九、照第一、第二年終考試及格者之人數。由陸軍部發給獎金於教育機關。其數目。每年爲

第一名至第五十名 各給十利。

第五十名至第百五十名 各給八利。

第一百五十一名以下 各給六利。

十、每年五月下旬。由各師選出優秀班（教員二青年十二名）各三個。以官費派往羅馬。由國王親自
校閱各種競技。

十一、軍事豫備教育第二年終及格者。得照徵兵令受左記之特別待遇。

（甲）得減少在營期限至六分之一以內。（即較普通兵遲三箇月入伍）

（乙）因家族關係有受優遇之資格。而在軍事豫備教育第二年終考試及格者。其在營期限得

減少三箇月。

自採用第二項辦法以後。一九〇三、四年之壯丁。頗受厚惠。雖無及格證書。亦蒙酌量情形。得減去三箇月優遇。但去年四月。陸軍總長所公布之命令。謂一九〇五年度之壯丁。無及格證書者。應在營十八箇月。因此一面於是年夏季。特辦軍事豫備教育。俾入伍壯丁。有受優遇之機會云。

十二、一九二五年度。陸軍部軍事豫備教育費之豫算。定為九十九萬利。（前年度為三十八萬利。）

此外有志願護民軍（年滿十七歲以上）及其附屬機關。有所謂「發錫司托」少年團。（團員滿十三歲以上。滿十七歲以下。每縣各設一團。其連長以上。皆為護民軍軍官。）幼年團（滿八歲至十三歲以下）者。開辦以後。成績斐然。此固有力之軍事豫備教育機關也。其辦法如何。尚不可知。

軍事體育與教育部所管之國民體育。尙未一致。本篇所載國民體育諸設備。似與軍部毫不相干。但是軍事豫備教育與國民體育。其性質殆難劃分。故因現在以測將來。其法律案中。必將此二者。并而為一。一如國民射擊協會。定在陸軍教育內務各部監督之下。以求進步也。目下實施之陸軍體育制度如左。

一、以統一全國之軍事體育起見。在羅馬設軍事體育學校。每年分三次選陸海軍及航空軍軍官來校學習三箇月。其課目爲體操、劍術、技擊、游泳及其他各種體技。畢業後分派各隊。俾任體育指導之責。

二、更於上項軍官中擇其成績優美者。再敎九箇月。俟期滿後。令其任補充學校之體育教官。或高等司令部之體育顧問。

三、各師司令部內。應設本師體育指導部。以少校階級者爲部長。而實行左列之任務。
以軍事體育學校之體育方式。普及於其所屬各部隊。

與師管區內之民間體育機關。隨時連絡。務使前項體育方式。普及於民間。
軍人體育競技。及軍民連合體育競技之計畫。與實施諸事宜。

本師常設競技場之設備管理事宜。

四、各師常設競技場。始創一九二一年。目下全國計有四十五處。每處長約二百五十密達。寬約百五十密達。場內設備完善。以能實施各種體育及競技爲主。民間體育機關亦可借用之。

五、一九二五年度。陸軍部對於「體育及運動費」之豫算。爲八十二萬利。其中以十七萬利。供籌設競技場、營內體操場。及維持費競技費之用。

第二節 國民射擊協會

意國國民射擊協會之制度。始創於一八八二年。其後屢經修改。而成效亦漸著。茲以其現制及近況。概述如下。

一、國民射擊協會。在陸軍教育內務各部總長監督之下。以軍事上之目的爲主。

陸軍總長。關於國民射擊之技術。有令飭該管軍團長及師長。監督一切之責。

二、各州縣地方。均設射擊協會支部。

以知事爲支部長。各該州縣之市長。及團區司令官。或衛戍司令官。在鄉軍官一員。縣會推舉之委員二員。市會推舉之委員一員。爲支部員。

三、會員百名至四百名。則設一分會。而以現役或在鄉軍官一員。及村鄉紳董等監督之。

師長可於上述軍官內。指定一員。專任技術上之監督。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得爲分會員。但未成丁者須經其親屬許可。

四、會費每年爲三利。

五、籌設靶場之費。由政府縣市鄉鎮等任之。如附近有陸軍射擊場時。可與衛戍司令官。協商借用。

六、關於射擊之費。由會費及政府縣市鄉鎮等公款。及捐款項下支付之。

七、小槍可向陸軍部借用。

八、射擊通常利用放假之日。每年實施當在二十五次以上。

射擊之距離爲百密、二百密、至三百密。其姿勢爲立射、跪射、及臥射。

九、每年各分會至少開競技會二次。各縣分會至少一次。又每兩年在政府指導之下。開全國軍民連合競技大會一次。（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至二十日止。曾由「塔利拿」親王爲總裁。在一米拉挪「開大規模之競技會。即其例也。）

十、一九二五年度。陸軍部關於國民射擊演習費之豫算。爲百二十萬利。（前年度爲九十萬利。）

第三節 國民體育

教育部之體育方針。乃將各學校原有之形式的體操。概予廢止。而使學生組織自治的團體。以期其發達云。一九二三年三月。政府關於體育所發之命令。其大要如左。

一、於「米拉那」大學內。設國民體育協會 Ente Nazionale Per I Educazioni Fisiche)

此協會。在教育總長監督之下。担任全國中學校學生之體育。

協會內。設教育總長所委之評議員七員。（評議員之組織。爲參衆兩院議員、大學敎習、敎育內務兩部代表組成。陸軍部之代表並不加入。）

二、凡在教育總長管轄下之中學學生。無論官立或私立。均須在協會所指定之體育團體。練習體育。三、每一中學。以一運動團。或體育團。或以此兩團。爲該協會所指定之體育團體。全校學生。應悉數入學。以資練習。其有向未舉辦此種團體之學校。自本會公布後。添設之。

四、中等學校學生。若不進該團體內者。應令其退學。又雖進該團體。而不實施者。不得升級。

五、中等學校體育團體之體育競技。野外運動等時間。每一星期為兩日在午前或午後均可。每一學期。另以八日為大規模運動之用。

六、凡進該團體者。每年須向協會納會費三十利。

七、將原有之羅馬「塔利拿、挪坡利」體育教員養成所。即予停辦。所有體育教員。嗣後交由體育協會養成之。

八、該協會之開辦費。為二百萬利。以本年度為限。向教育部支取。

九、各學校之體育敎習。截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止。一律解職。

第四節 志願護民軍之教育

護民軍敎育之目的。使國民在平時有維持公安之能力。至戰時得以加入正規軍。而為他人之模範也。其敎育期間。大約為放假日。而於各人本務並無妨害之際為要。

護民軍軍官。應遵高級指揮官之指導。常行講話。俾各人皆知軍事學與常識為要。每逢常備軍演習時。

可令其實地參觀。

護民軍兵卒中。有未受軍隊教育者。應照團長所定計畫。作為各級幹部或教官。而授以常備軍步兵同類之學術科。其曾經教育期滿者。則令其複習。并以一部分。令其熟習機關槍。火炮發射器。手榴彈等用法。

護民軍當敎練或演習之際。該軍幹部。向常備軍有所請求時。應竭力援助之。

第五節 在鄉軍人之敎育

召集在鄉軍人。回隊複習之制。與戰前無異。但戰後因經費不足。迄未實行。將來必當照章辦理也。又左記人員。似在免予召集之列。

1. 屬於志願護民軍者。
2. 國民協會之會員。曾實施規定之射擊至兩年者。

第七編 勞農俄國

第一章 勞農俄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勞農俄國之軍事豫備教育。乃以民兵制度。縮短軍隊教育之期間。而使純粹之青年。有擁護革命之信仰心而已。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勞農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一般青年。皆有受此教育之義務。

本教育令係按照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年七月革命軍事會議中。所議決之制度實行。其後義務兵役令。屢經修改。因之亦略見完備云。

關於此項命令之施行細則。及其成績。尙未切實查明。其顯然可知者。大約如左。

第一節 宗旨

一般義務軍事豫備教育之宗旨如下。

1. 精神教育

以喚醒國人對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義務觀念。俾知服從革命的規律。併以養成不撓不屈之氣概爲主。

2. 體力之養成

以發達各人身體。在生理上的組織。更進而鍛練其身體。使爲赤軍軍人者能耐戰場上之困苦爲主。

3. 軍事教育

授以軍事上初等學術科。以期縮短兵營教育之時日。

第二節 區分

凡在勞農社會主義共和國內一切青年男子皆有受軍事豫備教育之義務。其青年女子則依本人之志願辦理之。

此項教育歸革命軍事會議所屬之勤勞民軍教育本部辦理。以綜合全國而統一指導之。其區分如左。

1. 第一期 十六歲至十八歲青年男子之教育。
2. 第二期 十九歲至二十歲青年男子之教育。

第二期教育。又稱爲召集前之軍事教育。

在第一期內所授課目。以體育及政治（精神）教育爲主。第二期以軍事教育爲主。

凡未滿十五歲之少年男女。應在教育部所管之全國各勞動學校內。受體育及政治的義務教育。

又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男女。而肄業於高等專門學校者。應照教育部及勤勞民軍教育本部之規定。在各該學校內。按一般軍事豫備教育法。授以相當之教育。

總之勞農俄國之義務教育。乃由學校教育。經軍事豫備教育。以至於軍隊教育也。其教育制度。互相銜接。而不容間斷者也。茲表示其關係於後。

第三節 教育期日

一、第一期教育（十六歲至十八歲）

教育開始期。教育日數及終止之期。均照勤勞民軍事教育本部之方針。由各地方行政機關製爲教育計畫。以規定之。凡城市居民及工場勞動者。以不碍其生產的勞動爲度。又農民。則於農事既畢之際。大約照左記要領而實施者也。

（甲）政治教育。不另定時間。遇有機會。隨時教授。

（乙）體育。在第一期內。每星期以六小時爲率。

（丙）軍事教育。按陸軍部之規定。在此期間。應有四星期以內。或百六十小時以內之隊外教育。

二、第二期教育（十九歲至二十歲）

此期以軍事教育爲主。兩年之中。合計十星期。即須授三百六十小時。

但編入民兵師內之壯丁。自第二期教育既畢。至召集期間止。應更受三個月之隊外教育。又在第二

期內所實施之軍事教育。其中一部分亦有在第一期時先行實施者。

第四節 教育課程

教育課程亦當遵照勤勞民軍教育本部之教育令。由各地方行政機關辦理之。至其科目之內容。大約如左。

(1) 政治教育

(子) 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之定義、
資本主義之發展史、

勞力搾取、
農民勞動者之境遇、

資本主義社會之無組織、
經濟競爭、

經濟危機（經濟的衰微）、失業問題、

資本主意的結合、

(丑)

階級戰及政黨、

階級之概念、

階級戰之國家、

政治的爭鬥、

政黨、

共產黨、

有產階級政黨、

妥協的政黨、

有產階級政黨、

(寅)

帝國主義的革命及社會主義的革命、

銀行、

財政的資本主義、

市場爭奪戰、

帝國主義、

有產階級之革命、

社會主義的革命、

(卯)

共產主義、

共產主義之定義、

共產主義所必要之條件、

共產主義初步之社會主義、

(辰) 第二「英托那休那」及巴黎「弓彌英」之歷史、

(巳) 俄羅斯革命運動史、

(午) 俄國共產黨之歷史、

(未) 第二及第三「英托那休那」之歷史、

(申) 無產階級之獨裁與蘇維埃俄國之憲法、

獨裁政治之不可避性、 蘇維埃政權、

與有產階級戰之持久性、

(酉) 職業同盟及其使命、

經濟爭鬥、 政治爭鬥、

職業同盟之中立問題、 同盟之發展、

「拍羅列他利亞」獨裁時代之職業同盟、

職業同盟之新使命

職業同盟之化爲國家機關

罷業同盟

生產聯盟

(戌)

蘇維埃俄羅斯之經濟政策、

工業範圍之經濟政策、

農業範圍之經濟政策、

(2)

體育

(A)

體操、

徒手體操、

用棒、錘矛之體操、

深呼吸演習、

器械體操、

四、二、一、

五、野外體操

(B) 列隊教育

一、準備教練之演習

二、藝術的演習(畫各種形狀之行進跳舞)

(C) 遊戲

一、體操的遊戲

二、球戲(各種球戲運動)

(D) 角力

一、拳技

二、角力法

三、自衛法

四、抵抗法

(E)

劍術、

槍刺術、

刀劍術、

長槍術、

(F)

馬術、

(G)

「斯起」術、

(H)

「斯開托」術、

(I)

划船術、張帆術、

(J)

游泳術、

(K)

「司撲托」射擊、

(L)

遠足、

(M)

救急手術、

(N) 體育學科

一、體操演習之理論

二、解剖學、生理學、衛生學

(3) 軍事教育

第一期。以徒手及帶槍之各個教練爲主。至第二期。始分別兵科。仍注重於基本教練。及各個戰鬥教練。以教育之。

第二期之步兵教育課目如左。

武器使用法

射擊豫行演習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距離射擊

野外勤務、

土工及假裝、

部隊教練、

體操、

擲彈演習、

政治教育、

(政治教育內含赤軍編制之沿革民兵制
度之精神赤軍軍人之心得等軍事學)

各兵科教育計畫。另以附表載之。

第五節 教育機關

一、統轄機關

於革命軍事會議之下設勤勞民軍事教育本部。以統轄勞農共和全領土之軍事豫備教育。
教育本部設部長一員。制定各種教育之一般計畫。以期統一而資監督。但關於第二期之教育。(召

集前之軍事教育) 應將必要之方針通告各師長。關於第一期之教育。則指示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或共產黨青年會職業聯合會等) 關於學校之軍事教育。則知照教育部。教育本部。得於軍管區及郡縣等處設地方支部機關。分任一切。地方支部機關所任之業務如左。

- (甲) 關於隊外教育所之設備及維持事宜。
- (乙) 教育用品、兵器教科書等之受授及保管事宜。
- (丙) 受軍事豫備教育者之調查及註冊事宜。
- (丁) 關於軍事教育之地方會議及學校等之指導事宜。
但召集前。關於軍事豫備教育事宜。應受師長之指示。

二、擔任教育之機關

第一期軍事豫備教育。在軍事豫備教育、地方支部機關、指導之下。由各地方行政機關(或共產青年會及職業聯合會) 擔任之。

第二期軍事教育。由各師長擔任之。

學校內之軍事豫備教育。在教育部地方機關及軍事豫備教育地方支部機關指導之下。由學校委員會擔任之。

三、教育實施機關

教育課程之中。關於體育者。由選派之體操教習。劍術教習等充任。關於政治者。應由政治指導員（孔彌撒兒）任之。關於軍事者。大半以現役軍人充之。

第六節 教育法

一、教育計畫

遵照教育本部之方針。其第一期教育。由地方行政機關。第二期教育。由各師長。學校教育。由學校委員會。各將開學期。教育期。課程。方法等。分別擬定而實行之。

此項教育計畫。由地方教育支部機關轉呈教育本部核定後。通知各分任教育之機關實施。

各分任教育之機關。將開學期及應行飭遵之事項。以命令公布於新聞紙。或指定之廣告場內。俾便遵行。

二、教育實施

(甲) 第一期教育。(軍事豫備教育) 在軍事豫備教育地方支部機關指導之下。大概以左記方法實施之。

- A. 關於體育者。應在其所屬之球會。體育俱樂部。射擊俱樂部。或軍隊內所設之軍事競技俱樂部內。統一實施。
 - B. 關於政治教育。應按照特定條例。由共產黨青年會選出之政治指導員(孔彌撒兒)實施之。
 - C. 軍事教育。由各該地方軍隊所選派之幹部實施之。
- (乙) 第二期教育。(召集前軍事教育) 由各該師長將受教育者召集於指定之處。派戰列隊之幹部。或由特定之豫備役幹部實施之。但政治教育之一部分。得由政治指導員教授之。
- (丙) 學校內之軍隊豫備教育。由學校委員會。延聘教官教授之。

三、教育地點

(甲) 軍事教育。應在隊外設教育場實施之。

教育場歸師長指定。由軍事教育地方支部機關設備之。在大都市。則劃為數個。在地方。則以一村或合數村設一個。每處以能容二百人為度。普通以空營房或民房為宜。

(乙) 體育教育。平常在球會、體育俱樂部、射擊俱樂部內行之。但必要時。可另設體育場。

(丙) 政治教育。毋庸另設講壇。即在教育場及體育場講授之。

四、教員之選定及分配

各教育場或體育場內。各設教官一員。助教若干。教官之資格。以富有學問及經驗者之中。遴選一員。俾任指導及監督之責。

助教承教官之命。擔任直接教育事宜。

第二期軍事教育時。凡被教者十名。即分配助教一員。又政治教育時。則於五十名中。置教官一員。

五、教育用品

教育用具、材料、教科書及兵器子彈之類。由教育本部地方支部機關供給。或借用之。

六、教育期內之被服及糧食

教育期內。被敎者之糧食。由各人自備。

第七節 被敎者之調查

一、各縣郡軍事部。每年將應受軍事豫備教育之青少年。分期調查。製爲名冊。轉報軍事教育之縣郡地方機關。俾資接洽。

二、軍事教育地方支部機關。將上項名冊。分別整理。後將敎育場及體育場。妥爲分配。再行通知分任教育之機關。及縣郡軍事部。

三、軍事教育地方支部機關之醫員會。應檢查被敎者之身體。將合格與否。及應延期召集者。分別檢定。以憑辦理。但准免敎育者之資格。須爲顯明之殘廢人。或本人身體上確有缺陷。經特別醫員會證明者爲限。

第八節 嘉懲

凡將第一期、第二期教育課程學習完畢者。每期各給畢業證一紙。如無畢業證者。不得充當蘇埃托之官公吏。並不得加入職業同盟會。更無選舉權與被選權。在軍事豫備教育時。以優等成績卒業者。特給獎狀。以示優異。此項人員。凡遇勤勞民軍事教育機關。採用職員時。得有儘先錄用之優遇。

政府既下召集令。各該被教育者。應靜候示期入學。不能擅離居所。如有抗不應召。或故意規避者。應按法律處治之。

第九節 教育經費

關於軍事豫備教育所需經費。歸國庫擔負。由勤勞民軍事教育本部之豫算內撥給其主要經費如左。

1. 教育場、體育場等之設備及維持費。

2. 教員之薪俸。
3. 教育用品器具材料之購辦費。
4. 兵器子彈之購備費。
5. 政治教育之宣傳費。

第十節 教育之實情

在都市及郡。按人口多寡分區設置教育場。其在各地方。通常集合二三中等鄉村。設一教育場。派專門教官。(大都以舊軍士或爲赤軍出身之青年幹部)及政治部部員。俾任教育。

都市內之青年。可於職務餘閑。即午餐後。每日赴教育地點。學習二小時。倘無故缺席。應受禁閉、罰鎊、退職等處分。

地方上之青年。大都各村落各自集團。分別年齡。以受教育。其每星期爲一次者。則終日受教。以期純熟。但爲免予召集起見。亦有若干郡縣。發見受賄行爲者。

目下各處對於召集前之教育。因教員及講舍不敷。而所發經費亦有限。故宣傳雖盛。而成績殊不佳云。都市內之政治教育。頗具熱心。其宣傳之法。爲開夜會於各俱樂部。或利用劇場影戲等。以資教育。但各村落則無此種機關。而居民復厭聞共產黨之論調。其政治教員來自都市。不知村落之實情。故無成績可舉也。

第十一節 結論

勞農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軍事豫備教育。以經費不足。設備未周。至今猶在過渡時代。故雖無顯著之成績。然其教育爲徹底的義務主義。且具軍國主義之精神。尤爲其他資本國所難企及者也。

「托羅溪」氏之言曰。「方今資本家之所慮者。乃以勞動民之武裝爲搗毀資本家之利器耳。我勞農俄國。將以武裝之國民。而代軍隊。俾完成軍民一致之民兵制度焉。是以召集前之軍事教育。即所以增加民兵制度之價值耳。」俄國共產黨本此政綱。以爲世界之上苟猶有資本國者。則俄國勞動者與農民一般之武裝及軍事訓練。皆刻不容緩。勢非剷除淨盡。不能卸責。一俟國家生產力增進以後。必將現行

八小時勞動制縮爲六小時。而以其餘力供軍事及實業教育之用。吾人於其主張之臧否姑置弗論。唯其氣概之卓越殊令人感佩無已也。

附表

召集前之軍事教育計畫

步兵第一年度

第六回召集

二

三

五

六

一

八

二

三

一

五

三

三

計

一七

五三

二〇

六

四

三〇

一二

二八

一〇

三〇

二一

三一

記附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間爲一八〇小時

步兵第二年度

召 集 回 數	科 目	武 器	射 擊	減 藥	擲 彈	野 外	勤 務	
	使 用	豫 演	行 習	射 擊	射 擊	伯 一 克 魔	搜 查 連 絡	警 前 哨
第一回召集	一	三	二	二	二	一五		
第二回召集	二	三	二	二	二	一五		
第三回召集	三	二	二	二	二	一五		
第四回召集	二	三	二	二	二	一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第五回召集	二	二	二	三	一〇	一〇	二	五	三	三五
第六回召集	一	一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二	五	三
計	六	一三	二三	一二	八〇	三〇	一六	五	三〇	二二一
計	六	一三	二三	一二	八〇	三〇	一六	五	三〇	二二一
計	六	一三	二三	一二	八〇	三〇	一六	五	三〇	二二一

記附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間爲一八〇小時

騎兵第一、第二年度

年次	科目	野務	外射	擊敎	制練	土工	業典範	令體	操特	別政	治教	育計
第一年	四〇	四〇	三三	六	九	一五	一五	四八	三〇	二一〇		
第二年	四五	三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二〇〇		
計	八五	七〇	四二	六	九	三〇	一五	一〇八	六〇	四一〇		

砲兵第一、第二年度

年次	科 目	其		其		計						
		手 拧	部 隊	士 工	典 範	體 操	武 器	瞄 準	操 法	馬 鏽	野 外	攻 治
第 一 年	二 八	三 六	一 二	一 四	一 五	二 五	二 五	二〇	—	—	—	—
第 二 年	二 八	三 六	一 二	一 四	一 五	二 五	二 五	三〇	—	—	—	—
計	三 三	二 六	一 二	一 四	一 五	七 五	五 七	六〇	一 二	四	六〇	四〇五
砲 兵 其 三 (馭 者)												
年 次	科 目	武 器 使 用 法	瞄 準 法 教 練 法	操 練 法 作 業	野 外 用 馬 匹 法	馬 具 及 保 管 用 法	管 (馬 具 輓 具 之 及 用 法)	馬 術	馭 法	計		
第 一 年	二〇	一九	四	二	一〇							
第 二 年	一〇	一八	二四	一六	一二	五二	八一六〇	三〇〇				
計	三〇	三七	二四	二〇	一四	六二	八二四五	四四〇				
附記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間為一八〇小時 其一與其三通用)											

技術兵第一、第二年度

附記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間爲一八〇小時

鐵路兵第二、第二年度

計 五〇 六八 二四 一〇 三〇 一七〇 六〇 四二〇

附記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爲一八〇小時

連絡兵第一、第二年度

年次	科目	射擊	野勤	外務	部教	隊練	土工	工典範令	體操	專業	政教	治育	計
第一年		三〇	二八	二四	八	一〇	一五	六五	三〇	二一〇			
第二年		二〇	四〇						三〇	二一〇			
計		五〇	六八	二四	八	一〇	三〇	一七〇	六〇	四二〇			

附記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間爲一八〇小時

裝甲具第一、第二年度

科 目	射 擊	小 部	部 隊	教 練	小 部	自 動 車	戰 車	機 關	甲 列 車	戰 車	機 關	駕 駛	計
機關	砲手	步兵	操法	機關	甲列車	戰車	自動車	機關	戰車	自動車	機關	駕駛	計
槍	槍	徒	操	槍	列車	車	機	駕	車	機	駕	駕	計
計													

第一年	三〇	二五	一五	七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三〇	二一〇
第二年	三〇	三五	一〇	七五	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二一〇
計	六〇	六〇	二五	四五	一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四二〇
附記	本表之數字表示教育之回數總時間爲一八〇小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889B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列強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

【全一冊實價大洋六角】

編纂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

印 刷 者 國民革命軍軍事裸誌社
權

發 行 者 國民革命軍軍事裸誌社

中華業餘圖書館

1031